

國立高雄大學第 153 次行政會議議程

時間：10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5 樓大型會議室

主席：黃肇瑞校長

出席人員：王學亮副校長兼教發中心主任、白秀華副校長、楊戊龍主任秘書、連興隆教務長、陳月端學務長、陳啟仁總務長兼環安衛中心主任、楊新章館長、潘欣泰研發長、施明昌國際長、推教中心陳建源主任、體育室兼運技系孫美蓮主任、人事室洪淑姜主任、主計室江莉麗主任、通識中心楊鈞池主任、人文社科院陳志文院長、法學院廖義銘院長、管理學院莊寶鵬院長、理學院孫士傑院長、工學院王宗櫚院長、語文中心賴怡秀主任、EMBA 中心翁銘章主任、育成中心蔡振章主任、扣件中心何文福主任、運健休系章順仁主任、西語系歐馨雲主任、東語系李京保主任、創建系洪碩延主任、法律系謝志鵬主任、政法系賴恆盈主任、財法系周伯翰主任、經管所李揚所長、IMBA 耿紹勛主任、應經系許聖章主任、亞太系劉信賢主任、金管系蔡明憲主任、資管系王凱主任、統計所黃士峰所長、應數系吳宗芳主任、應物系余進忠主任、應化系鄭秀英主任、生科系楊文仁主任、電機系梁明正主任、資工系殷堂凱主任、土環系林秋良主任、化材系謝永堂主任

壹、頒獎

一、頒發 104 學年度棒球運動聯賽績優獎

二、頒發 10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績優獎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pp.9~21）

參、專案報告

一、學務處弱勢學生照顧簡報

二、總務處學生活動中心規劃簡報

肆、主席報告

伍、王學術副校長報告

陸、白行政副校長報告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pp.23~27）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資訊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第四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5 月 13 日第 121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因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與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整併，並裁撤教務處教學

資源中心，爰修正本辦法。

三、檢附本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pp.26~27）。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議：

提案二（pp.29~35）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業界導師制度實施要點」第三、六點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5 月 13 日第 121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依本校當前業界導師制度實施要點規定，本校每學期需支應每位業界導師輔導津貼一萬元，經費來源目前為教學卓越計畫經費。由於經費來源有其不穩定性，擬將給付額度改為每學年度視經費情形另行公告，以因應預算之變動。

三、檢附本要點第三、六點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pp.32~34）。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提案三（pp.37~60）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發展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5 月 13 日第 121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二、因科技部修訂「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調降專利費用補助比例，專利申請及維護相關費用原補助 80%，調整為申請費用補助 60%，後續維護費用補助 50%，為因應該部修法及本校現行研究發展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作業，爰提案修正。

三、檢附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pp.40~60）。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議：

提案四（pp.61~67）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鼓勵學生出國學習進修、企業見/實習補助要

點」第六、七點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5 月 13 日第 121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 二、本辦法第六點補助項目為機票款，惟學生出國日期以學年為主，回國日期已跨會計年度，無法報銷，為使本辦法達到補助學生出國進修實習的效益，擬修改為補助生活費。
- 三、第七點辦法擬修正為「去程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影本以茲出國證明之事實」，原因同第六條修正說明。
- 四、檢附本要點第六、七點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pp.64~67）。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提案五（pp.69~78）

提案單位：推廣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第五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5 月 13 日第 121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9 條規定及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29 日臺教會（一）字第 1040174705 號函本校預算執行查核通知意見，將辦理推廣教育工作酬勞之給與納入績效衡量指標規範。
- 三、檢附本辦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pp.72~78）。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議：

提案六（pp.79~95）

提案單位：推廣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辦理推廣教育業務績效衡量指標」第一、二、十點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5 月 13 日第 121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 二、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9 條規定及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29 日臺教會（一）字第 1040174705 號函本校預算執行查核通知意見，將辦理推廣教育工作酬勞之給與納入績效衡量指標規範。
- 三、檢附本指標第一、二、十點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pp.82~95）。

擬 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 議：

提案七 (pp.97~103)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行政會議規則」第一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5 月 13 日第 121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 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21 條之規定，增加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為行政會議成員，並修正推教、環安衛、通識、校級中心主任職稱。
- 三、依據學務處 105 年 5 月 4 日便函辦理（如附件七-2，p.103）：
 - （一）學生自治是學習民主制度的重要一環，學生的學習事務與公共事務，應由學生參與及管理。
 - （二）依據大學法第 33 條之規定，學生代表得出席與其學業、生活相關之會議，以管理自己事務。綜上觀點擬建請修訂行政會議規則，增加學生代表為行政會議成員。
- 四、檢附本規則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七-1，pp.100~102）。

擬 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 議：

提案八 (pp.105~117)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 由：擬訂定「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績優生獎勵辦法（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經提 105 年 5 月 13 日第 121 次主管會議討論，經決議請就運動績優生範圍、審委員之組成、經費來源等事項再詳為研議後，再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二、本案涉及事項，因與教務處、學務處、主計室有關，經商請白副校長於 5 月 20 日主持協調會，秘書室依協調會決定整理獎勵辦法草案如附件八-1，pp.108~112。
- 三、體育室對審委會之組成方式持不同意見，體育室提案說明如下：
 - （一）本案經提 105 年 5 月 13 日第 121 次主管會議討論，並參照發言意見修正草案內容。
 - （二）為爭取運動績優生就讀本校，並鼓勵本校學生在學期間代表學校

或國家對外參加運動競賽，締造佳績，爭取學校榮譽，擬訂定本辦法。

(三)檢附本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附件八-2，pp.113~117）。

(四)本辦法之運動績優生就讀本校獎勵金，與「國立高雄大學獎勵高中生就讀本校獎學金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僅得擇一申請。

四、協調會取得共識條文包括第二條運動績優生範圍、第三條文字修正、第四條獎勵標準、第七條第一項配合文字修正、第九條經費來源。對於第七條第二項決定：「審委會由委員7人組成，主任委員由行政副校長室兼任，教務長、學務長、體育室主任擔任、運動競技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體育室主任兼任執行秘書，其他二位委員由校長遴聘具有體育專長及相關實務、學術經驗之專家學者擔任，並以校內教師為優先」，體育室代表在會中表達不同意，白副校長亦同意體育室在行政會議時提出修正意見。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決議：

提案九（pp.119~167）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5年5月13日第121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次修正內容包括「轉系（組）、所」、「提前畢業」、「碩、博士班新生提前入學」、「碩士在職專班新生提前入學」等規定。
- 三、檢附本學則第三十、四十一、四十三、五十四、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pp.122~167）。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提案十（pp.169~186）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5年5月13日第121次主管會報、105年5月25日第102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為應本校教師多元專業及配合教育部教師多元升等之推動，擬研修本

校教師升等辦法，增訂教師得以「技術應用成果」或「教學實務成果」代替專門著作為代表作辦理外審之規定，並再予檢討釐定本校教師升等審議程序。摘錄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 (一) 原第四條部分屬新聘教師審查適用、非屬申請升等教師資格應具之資格條件，予以刪除。(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 將原第五條、第八條所定教師升等審查之程序、通過標準等事項合併訂定於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同條第三項增訂教師得以「技術應用成果」或「教學實務成果」代替專門著作，作為代表作送辦外審審查之規定；同條第四項後段將原各級教師評審委會得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由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做成不予通過之決定」之文字，修訂為「依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所定審議之程序，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由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作成通過之評量決定」，避免衍生違反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章所定議決方式之爭議。(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 依司法院大法官第 462 號解釋意旨，明訂教師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升等審議決定如有不服，均得循程序提起申訴之救濟，非僅限於決審之決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pp.172~186。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 議：

提案十一 (pp.187~22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升等評分準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5 月 13 日第 121 次主管會報、105 年 5 月 25 日第 102 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為應本校教師多元專業及配合教育部教師多元升等之推動，擬研修本校教師升等評分準則，摘錄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 (一) 教師申請升等教師資格，得依學術研究、技術應用、教學實務、及專業運動等類型提出升等。其升等評分項目包含「升等著作」、「研究」、「教學」及「服務」等四項，總分合計 100 分。

其中「升等著作」成績占總分 45%，「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績合占總分 55%。另訂定各學院得依不同升等類型，就「研究」、「教學」及「服務」等項調整配分比例。(修正條文第一條)

(二)「研究」項目成績增訂專利、管理費、學術著作等加分項。(修正條文第三條)

(三)「教學」項目改採績效制，刪除原教學年資、授課時數等計分項，增訂基本指標、教學績效、教學研究、教學創新、一般教學貢獻等項目。(修正條文第四條)

三、檢附本準則修正總說明、簡報資料及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pp.191~223。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 議：

提案十二 (pp.225~25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提經 105 年 5 月 13 日第 121 次主管會報、105 年 5 月 25 日第 102 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為應本校教師多元專業及配合教育部教師多元升等之推動，擬研修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辦法，摘錄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一)配合教育部推動教師多元升等方案，增列教師得以技術應用成果或教學實務成果代替專門著作，送辦教師資格之外審審查之規定；至原定專門著作、作品及成就證明為不同送審人數之規定，第二項明定改依各類教師審查辦法所規定人數辦理，不宜於外審作業重複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參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第六點規定，增訂外審委員之資格、遴選時應行注意事項等原則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三)參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及配合該部鼓勵教學型教師升等，增訂本校「體育成就」、「技術應用成果」、「教學實務成果」等類別之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另研訂教師以「技術應用成果」、「教學實務成果」送請外審之資格審查基準。(修正條文第八條及附表一至附表三)

三、檢附本辦法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附表之教師以技術應用成果、教學實務成果送審資格審查基準，pp.228~251。

擬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議：

提案十三 (pp.253~258)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合聘辦法」第六條規定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提經 105 年 5 月 13 日第 121 次主管會報、105 年 5 月 25 日第 102 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查本會 105 年 4 月 8 日會議紀錄之「伍、其他決議或指示辦理事項」，由研究發展處會同人事室參考他校作法，針對與本校簽署策略聯盟之學校，檢討修正本校教師與該校合聘核定程序，以促進校際學術合作。爰此，修訂本校「教師合聘辦法」第六條規定，就本校與簽署策略聯盟學校間之教師合聘案件，審議程序簡化為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提送所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三、檢附本辦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pp.256~258。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捌、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另參閱附檔）

請參閱各單位工作報告附件，惠請各單位主管若有重要事項，再以簡短口頭報告方式加以說明。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第 152 次行政會議決議及指示辦理事項執行情形彙整表

(完整會議紀錄詳 pp.13~21)

一、討論案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有關本校與大陸地區寧波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約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預訂於 105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簽約。	
二	有關本校與台灣首府大學簽訂交換學生合作協議書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本案合約業於 105 年 4 月 25 日完成簽訂。	
三	有關「國立高雄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附件一】，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重點：修正第四條部分文字)	業依決議辦理，並於 105 年 5 月 6 日於教務處網頁公告。	
四	有關「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全英語授課補助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附件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業依決議辦理，並於 105 年 5 月 6 日於教務處網頁公告。	
五	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辦法」第三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採甲、乙兩案併陳【附件三】，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將提送 105 年 6 月 17 日第 33 次校務會議審議。	
六	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一、請人事室於本案提校務會議討論時，於提案說明補充研議情形(含其他各校實施情形)。 二、第四條第四項部分，依原黃建榮教授等 8 位校務會議連署提案，由校務會議討論決定。(註：請配合修正說明三(一))。 三、第十七條、第二	將提送 105 年 6 月 17 日第 33 次校務會議審議。	

		十一條依人事室 擬議通過。 四、續提校務會議討 論【附件四】。		
七	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訂定暨檢核實施要點」第三、四、五點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附件五】， 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本院已於 105 年 5 月 9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將本修正案公告本院教職員知悉，並同時公告於本院網頁。	
八	有關本校 105 學年度行事曆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附件六】， 報教育部備查。	105 學年度行事曆業經教育部同意備查，並於 105 年 5 月 6 日以便函 E-mail 通知各單位，另公告秘書室網頁「行事曆」專區。	

國立高雄大學第 15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5 樓大型會議室

主席：黃肇瑞校長

出席人員：王學亮副校長兼教發中心主任、白秀華副校長、楊戊龍主任秘書、連興隆教務長、陳月端學務長（蔡秀娟秘書代）、陳啟仁總務長兼環安衛中心主任、楊新章館長、潘欣泰研發長、施明昌國際長、推教中心陳建源主任、體育室兼運技系孫美蓮主任、人事室洪淑姜主任、主計室江莉麗主任、通識中心楊鈞池主任、人文社科院陳志文院長、法學院廖義銘院長、管理學院莊寶鵬院長、理學院孫士傑院長（蔡振章主任代）、工學院王宗櫚院長、語文中心賴怡秀主任、EMBA 中心翁銘章主任（許聖章主任代）、育成中心蔡振章主任、扣件中心何文福主任（謝永堂主任代）、運健休系章順仁主任、西語系歐馨雲主任、東語系李京保主任、創建系洪碩延主任、法律系謝志鵬主任、政法系賴恆盈主任、財法系周伯翰主任、IMBA 耿紹勛主任、應經系許聖章主任、亞太系劉信賢主任、金管系蔡明憲主任、資管系王凱主任、統計所黃士峰所長、應數系吳宗芳主任、應物系余進忠主任、應化系鄭秀英主任（蔡振章主任代）、生科系楊文仁主任、電機系梁明正主任、資工系殷堂凱主任、土環系林秋良主任、化材系謝永堂主任

請假人員：經管所李揚所長

記 錄：蘇芳君校聘組員

壹、確認上次會議決議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確認。

貳、主席報告

- 一、本校 16 週年校慶運動會於 3/20 圓滿落幕，活動期間同學們積極參與各項賽事，氣氛熱烈，體育室並將最受歡迎的創意啦啦隊錦標賽，提供網路現場直播，感謝體育室用心規劃與努力。
- 二、為進一步與日本姊妹校交流，3/27 至 4/4 與國際處、人文社科院及體育室同仁出訪福岡、愛媛、大阪、京都、東京等地的 7 所姐妹校，包括福岡大學、愛媛大學、松山大學、關西大學、同志社大學、學習院女子大學及創價大學等，努力提升與姊妹校之交換生人數，也積極在寒暑假專班及體育交流方面尋求合作機會。
- 三、4/17 至 4/21 與國際處同仁應邀參加大陸重慶西南大學 110 週年校慶，過去數年來該校有 108 位學生至本校交換。會後並順道至重慶大學和西南政法大學姊妹校參訪，洽談招生自費交換生及推廣本校暑期專班事宜。
- 四、本校與屏東科技大學簽訂「校園安全即時通報系統」授權合約，利用此

系統，可以在學生發生意外事故時，提升警、消防護單位趕至現場救援之速度。請學務處加以宣導，讓師生瞭解 app 之使用方式。

五、教育部特教司對本校校園無障礙設施之訪視已順利完成，感謝總務處同仁全力準備、提供完整資料。

六、有關意見反應馬上辦系統之校內各項改善建議，相關單位皆應重視，並請注意意見辦理及回覆之時效性，及定期追蹤執行進度。

七、請相關系所、單位協助配合加速教卓計畫經費之執行。另，有關經費核銷流程若有問題，請相關單位主管主動橫向協調，俾使核銷流程順暢，落實經費執行率之達成。

八、高雄大學校友會協助順利完成募集本校九人座公務車款項，並將於 4 月 30 日校慶大會中辦理贈車儀式，感謝高雄大學校友會及企業友人之贊助。

九、本週日學校配合國稅局舉辦公益路跑活動，歡迎大家參加。另外，本校 16 週年校慶園遊會及校慶大會將於明日及 4 月 30 日舉行，感謝同仁們努力籌備活動，也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與。

參、王學術副校長報告

肆、白行政副校長報告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大陸地區寧波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約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4 月 8 日第 120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本案緣因 104 年 12 月該校至本校來訪並表示有意與本校締結為姊妹校及進行各方面交流，雙方協議簽署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及學生短期研修意向書，經協調後兩份合約各分正、簡體二種版本，共計 4 份文件（如附件）。

三、本案合約內容包含以下：

（一）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

雙方同意就下列項目展開學術交流合作：

- 1.圖書期刊、學術著作及教學研究成果等學術資料交流。
- 2.教師與學生之互訪與交流。
- 3.共同舉辦各項學術活動。
- 4.研究計畫之合作。

（二）學生短期研修意向書：

雙方同意每學期互派 2 名學生至對方學校短期研修，以一學期為原則，互免學雜費但得收取申請費。非約定名額內之學生，除繳交申請費用外，另須依接待方學校規定繳交學雜費。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辦簽約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預訂於 105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簽約。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台灣首府大學簽訂交換學生合作協議書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4 月 8 日第 120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依本校國內交換生實施辦法辦理（詳附件二-2）。
- 三、檢陳本校與台灣首府大學簽訂交換學生合作協議書草案乙份（詳附件二-1）。
- 四、本案如為兩校約定名額外，每名學生將加收行政費 26,977 元（本校工學院學雜費 26,720 元+網路資源使用費 257 元）。本項計畫收入擬參考「本校辦理非學位生來校研修辦法」，分配比例為教務處：55%、研修單位：35%（系所：28%；院：7%）、校務基金：10%。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辦簽約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合約業於 105 年 4 月 25 日完成簽訂。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4 月 8 日第 120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依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20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40156004B 號令發布「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辦理。
- 三、檢附本辦法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一](#)】，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重點：修正第四條部分文字）

執行情形：業依決議辦理，並於 105 年 5 月 6 日於教務處網頁公告。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全英語授課補助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4 月 8 日第 120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完備本校教師全英語授課補助辦法行政程序並維教學品質，擬修正本辦法。
- 三、檢附本辦法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四-1）及相關參考資料（如附件四-2）各乙份。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執行情形：業依決議辦理，並於 105 年 5 月 6 日於教務處網頁公告。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辦法」第三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4 月 8 日第 120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查本校 104 年 12 月 25 日第 32 次校務會議提案第十四案之決議事項略以：「同意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增加學生代表一名，惟第三條條文暫不修正，請人事室整體考量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研提修正條文，循行政程序提出討論。」，爰辦理「國立高雄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辦法」第三條規定之修訂。
- 三、依教育部訂頒「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略以：「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以單數組成，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一、學校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依學校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規定產生，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前二款以外之其餘委員。」，為符教育部前開辦法委員人數應為單數、比例之規定及配合第 32 次校務會議之決議事項，擬修訂案揭辦法第三條規定如下：
(一) 第一項第一款之學校代表除原定教師代表五人、行政人員代表一

人外，增置學生代表一人及增訂遴選方式，爰學校代表增為七人。

(二) 第一項第二款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人數原規定係六人，依教育部訂頒「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應增置一人為七人，其組成以甲案（校友代表二人、社會公正人士五人）、乙案（校友代表一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併列提送討論。

(三) 第二項少數性別委員遞補之次序，增列學生代表部分。

四、檢附本辦法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採甲、乙兩案併陳【[附件三](#)】，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將提送 105 年 6 月 17 日第 33 次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4 月 8 日第 120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查本校黃建榮教授等 8 位校務會議代表連署提議修正「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四項之規定，建議校長於續任時宜取得全校專任教師的支持，以落實校園民主原則，提升本校校長校務治理之正當性。該案獲提列本校 104 年 12 月 25 日第 32 次校務會議提案第十三案，經與會與委員討論後，決議「本案延期討論。請人事室再研議，並循行政程序提第 33 次校務會議討論。」。

三、本案修訂情形摘錄如下：

（一）第四條第四項修正校長續任應獲得「校務會議代表及本大學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人數過半數之同意」之規定。

（二）併予修正第十七條之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產生方式、第二十一條之行政會議成員等規定。

四、本案前經本校 105 年 4 月 8 日第 120 次主管會報審議通過，檢附「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如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 一、請人事室於本案提校務會議討論時，於提案說明補充研議情形(含其他各校實施情形)。
- 二、第四條第四項部分，依原黃建榮教授等 8 位校務會議連署提案，由校務會議討論決定。(註：請配合修正說明三(一))。
- 三、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依人事室擬議通過。
- 四、續提校務會議討論【[附件四](#)】。

執行情形：將提送 105 年 6 月 17 日第 33 次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院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訂定暨檢核實施要點」第三、四、五點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4 月 8 日第 120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案業經本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七-2）。
- 三、檢附本要點第三、四、五點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七-1）。
- 四、本修正案適用於 105 學年度起入學本院學生。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五](#)】，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執行情形：本院已於 105 年 5 月 9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將本修正案公告本院教職員知悉，並同時公告於本院網頁。

提案八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 105 學年度行事曆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4 月 8 日第 120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 二、本案於 105 年 3 月 16 日以便函通知各單位填覆 105 學年度行事曆，並於 3 月 30 日彙整完畢（如附件）。
- 三、本校預訂於 106 年 3 月 25 日（六）為全校運動會預演、預賽；106 年 3 月 26 日（日）為正式全校運動會開幕；校慶大會訂於 106 年 4 月 29 日（六）；畢業典禮訂於 106 年 6 月 3 日（六）。

擬辦：本案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六](#)】，報教育部備查。

執行情形：105 學年度行事曆業經教育部同意備查，並於 105 年 5 月 6 日以便函 E-mail 通知各單位，另公告秘書室網頁「行事曆」專區。

陸、各單位工作報告

柒、其他決議或指示辦理事項

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列管追蹤
學術副校長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行政副校長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秘書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教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教學發展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學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補充報告： 環保局 4/20 到本校稽查，發現多處積水區域有子子，開立兩張罰單，請各單位積極執行登革熱防治工作。			
補充報告： 請各單位鼓勵所屬同仁參加 ODF 教育訓練。			
補充報告： 一、教發中心預計於 5/6 辦理教師校外一日活動，與畢業校友創業團隊合作，了解創業與校務結合之發展。 二、校務研究辦公室已開始整理並深入分析期中預警資料，期望預警機制可改善學生學習情形，並研擬後續配套措施。並請各系落實期中預警機制。			
補充報告： 一、請各位長官撥空蒞臨 4/23 園遊會為學生加油打氣。 二、4/24 舉行國稅局公益路跑活動，歡迎各位老師踴躍參加。			

總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補充報告：			
一、說明教育部來校訪視校園無障礙設施及需求情形。			
二、公益路跑活動總務處負責人車管理及道路平整度檢視，目前也持續進行。			
三、學二舍機車停車場已完工，目前尚未拿到使用執照，營繕組刻正評估是否可開放部分區域。			
環安衛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圖書資訊館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研究發展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國際事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補充報告：			
目前姊妹校數目持續增加，尤其是日韓方面，今年出國交換的學生約 80 名，日前與校長出訪大陸，大陸姊妹校提供獎學金，鼓勵各系所同學多加申請交換。			
推廣教育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補充報告：			
昨日(4/21)本中心辦公室大門被破壞，已報警處理，幸無財物損失，請各單位提高警覺。			
體育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人事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主計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通識教育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人文社會科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補充報告：			
一、本院獲得教育部再造			

人文社會科學教育發展計畫補助，感謝王副校長擔任計畫主持人，以及教務處、西語系賴主任、顏淑娟老師的協助，預計於4/26 中午舉辦開幕典禮，歡迎各位主管同仁蒞臨指導。			
二、邀請艾多美股份有限公司參加校慶大會，本校將頒發感謝牌以致謝忱。			
法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管理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理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工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語文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EMBA 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創新育成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扣件及鋼鐵技術研究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當日上午 11：00。

提 案 一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53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資訊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第四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5 月 13 日第 121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因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與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整併，並裁撤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爰修正本辦法。
- 三、檢附本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資訊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

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97 年 5 月 23 日第 91 次行政會議通過，97 年 6 月 27 日第 17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2 月 28 日第 2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及第 5 條

105 年 5 月 13 日第 121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4 條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學生資訊基本能力養成，確保學生畢業後在資訊化的社會下擁有一定的資訊應用能力，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資訊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校九十八學年度以後入學之日間學制大學部學生須通過本校資訊能力檢定測驗，方具資訊基本能力畢業資格。但具有特殊原因且經所屬學系提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未修正。
	第三條 本校資訊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之合格標準、測驗內容與實施方式另訂定實施要點執行之。	未修正。
第四條 本辦法之相關業務由 <u>教學發展中心</u> 統籌辦理，並得視需要委由各學系及圖書資訊館協助	第四條 本辦法之相關業務由 <u>教務處</u> 統籌辦理，並得視需要委由各學系及圖書資訊館協助辦理。	配合原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裁撤，原人員併入教學發展中心，因此業務承辦單位由教務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辦理。		處改為教學發展中心。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提 案 二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53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業界導師制度實施要點」第三、六點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5 月 13 日第 121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依本校當前業界導師制度實施要點規定，本校每學期需支應每位業界導師輔導津貼一萬元，經費來源目前為教學卓越計畫經費。由於經費來源有其不穩定性，擬將給付額度改為每學年度視經費情形另行公告，以因應預算之變動。
- 三、檢附本要點第三、六點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業界導師制度實施要點

第三、六點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04 年 5 月 29 日第 115 次主管會報通過，104 年 6 月 12 日第 146 次行政會議通過，104 年 6 月 23 日核定
105 年 5 月 13 日第 121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3、6 點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為協助本校學生了解職業資訊與產業未來趨勢，定位個人未來職業發展並規劃課業學習，透過聘請業界專家，擔任業界導師，促進學生專業認同，縮短學用落差，特訂定本要點。	未修正。
	二、業界導師須為各系專業領域相關業界人士，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5 年以上實務經驗。 （二）3 年以上管理職級經驗。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 業界導師之聘任以本校業界專家及校友優先。	未修正。
三、業界導師由各系推薦，填寫「遴聘業界導師資歷評估表」，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學生事務處陳請校長聘任。 <u>每學年度一聘</u> ，每系上限兩人，得連續聘任。	三、業界導師由各系推薦，填寫「遴聘業界導師資歷評估表」，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學生事務處陳請校長聘任。 <u>每學年一聘</u> ，每系上限兩人，得連續聘任。	學年修改為學年度。
	四、業界導師輔導事項如下： （一）分享職場工作經驗，培養學生正確工作態度與職場倫理。 （二）分享產業資訊，促進學生思考個人職業發展。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三) 提供學生生涯相關諮詢。	
	五、業界導師輔導由各系所主責辦理，學生並可主動申請辦理並由系所協助： (一) 學生填寫「國立高雄大學學生自主辦理業界導師輔導活動申請表」，協同系所辦理與業界導師輔導活動。 (二) 學生得在系所指導下，建立線上社群，如臉書社團或 Line 群組，向業界導師進行團體諮詢。 (三) 業界導師輔導活動辦理結束後 2 週內，學生需填寫「業界導師輔導活動紀錄表」，公開講座類活動需另填「業界導師輔導活動滿意度調查表」，並製作「業界導師輔導活動滿意度統計表」送交系辦彙整。 (四) 每學期末系所彙整上述輔導活動成果表單並送交學務處備查。	未修正。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學卓越計畫或相關計畫經費支應。 每位業界導師<u>每學年度得支領輔導費，額度視預算情形，依當學年度公告為準。</u>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學卓越計畫或相關計畫經費支應。 每位業界導師<u>每年度得支領輔導津貼，以一萬元為原則。</u>	學年修改為學年度。輔導津貼修改為輔導費。經費不明定金額以增加彈性。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 同。	未修正。

國立高雄大學聘書

高大業導師聘字第○○○○○○號

敬 聘

○○○先生（小姐）

為本校○○○○○學系○○○學年度第○學期起，特聘
業界導師，聘期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至
中華民國○○○年○○月○○日止。

校 長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提 案 三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53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發展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5 月 13 日第 121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 二、因科技部修訂「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調降專利費用補助比例，專利申請及維護相關費用原補助 80%，調整為申請費用補助 60%，後續維護費用補助 50%，為因應該部修法及本校現行研究發展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作業，爰提案修正。
- 三、檢附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發展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94 年 4 月 15 日第 63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1 月 22 日第 10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3 月 18 日第 11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10 月 7 日第 11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5 月 18 日第 12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3 月 21 日第 1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5 月 13 日第 121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4、7、8、10、11、13 條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宗旨）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激勵所屬單位及人員之研究創新與發明，落實智慧財產權之維護，有效管理及運用推廣研究發展之成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特制定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期以提升本校學術競爭力。	未修正
	第二條 （權利與義務） 本辦法所稱研究發展之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係指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其他因利用本校資源參與研究計畫、技術服務或執行公務之人士，所完成之發明、新型、設計、著作等智慧結晶。 研發成果屬於下列情形之一者，為職務上研發成果，其權利歸屬於本校所享有： 一、以本校校務基金補助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由政府機關補助、委辦或出資予本校進行研發所獲得成果。 三、本校受外界委託進行研發，且依合約規定，所獲得之成果屬本校享有者。 四、本校教職員工生利用學校資源完成之職務上創作成果。 五、其他人士利用本校資源所創作之成果。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任職期間所完成之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除依前項判斷外，並應依下列各款依序處理之： 一、教職員工生於完成非職務上之創作時，如認為係未利用學校資源或既有研發成果之非職務上創作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校承辦單位，如有必要應告知創作之過程。 二、承辦單位於接到通知後，應提交審查機構判定有無利用上班時間、學校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源或運用學校既有研發成果。 三、若判定確屬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權利歸屬該研發人員。 四、教職員工生若未為前述通知，其於任職本校期間之任何研發成果，視為職務上所產生研發成果。 五、本校若於前述書面通知到達六個月內，未向該研發人員為反對之表示者，不得主張享有該研發成果之權利。 研發成果若屬本校教職員工生為散布其學術研究結果之目的而創作之書籍、研究報告、文章、或其他學術著作，即使有第二、三項規定之情形，其著作權仍歸創作人所有。但若該成果係政府機關或外界補助或委託研究者，其權利依委託合約規定。除此之外，若研發成果為著作，例如職務上完成之積體電路電路佈局、教學用之視聽著作或電腦程式著作及其手冊、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等，其著作財產權仍歸本校所有，著作人格權則歸創作人所有。 凡權利歸屬於本校之職務上或非職務上之研發成果，其專利申請維護、商業推廣、技術移轉、侵權救濟、權益收入分配等事宜均依本辦法辦理。研發成果即使未能專利化，除另有規定外，其權利仍屬本校所有，未經本校事前書面同意，發明人(或創作人)不得對外揭露。 專利權發明人或創作人，應負有以下之說明及證明義務： 一、發明人(或創作人) 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中，應對其發明內容負答辯之責任。 二、發明人(或創作人) 應配合承辦單位提供必要資料、文件與說明，並協助完成該發明之申請、推廣應用相關事宜。 三、發明人(或創作人) 因抄襲等不法手段獲得專利，以致侵害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他人權益時，與本校無涉，發明人（或創作人）應負一切責任。	
	第三條（承辦單位及審查機構） 本辦法所稱之承辦單位為本校「研究發展處技術推廣與服務組」，專利申請維護與技術移轉推廣的審查機構為「技術移轉及推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技推委員會）。	未修正
第四條（技術移轉及推廣管理委員會之組成與功能） 研究發展處為辦理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維護、技術移轉、商業推廣等業務，應成立技推委員會，其主任委員由研發長兼任之，負責該會之召集與主持。並設委員九至十三人，由各學院推舉之代表、<u>主計室</u>主任、創新育成中心主任及校內、外專家、本校法律顧問、律師與專利專家組成。委員由研發長推薦，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二年，無連任限制。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出、列席會議。 技推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職務上與非職務上研發成果之判定。 二、專利申請及校內技術移轉之審議、廠商資	第四條（技術移轉及推廣管理委員會之組成與功能） 研究發展處為辦理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維護、技術移轉、商業推廣等業務，應成立技推委員會，其主任委員由研發長兼任之，負責該會之召集與主持。並設委員九至十三人，由各學院推舉之代表、<u>會計</u>主任、創新育成中心主任及校內、外專家、本校法律顧問、律師與專利專家組成。委員由研發長推薦，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二年，無連任限制。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出、列席會議。 技推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職務上與非職務上研發成果之判定。 二、專利申請及校內技術移轉之審議、廠商資	一、修正主計室主任名稱 二、已於研發處之「本校專利申請流程」訂定相關作業流程，故刪除本辦法第四項，以簡化法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格條件之審議。 三、審議獲得專利權第四年起繼續維護之必要性。 四、訂定技術移轉之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之分配比率。 五、專利權侵權時，處理行政救濟及協助司法救濟。 六、訂定研發成果運用迴避與資訊揭露之管理機制及規範、受理研發成果利益衝突與管理相關資料申報或揭露及審議爭議案件。 七、追蹤研發成果收入繳交及金額管控。 八、其他相關事宜。 技推委員會得視業務需要，不定期舉行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會議事項應由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格條件之審議。 三、審議獲得專利權第四年起繼續維護之必要性。 四、訂定技術移轉之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之分配比率。 五、專利權侵權時，處理行政救濟及協助司法救濟。 六、訂定研發成果運用迴避與資訊揭露之管理機制及規範、受理研發成果利益衝突與管理相關資料申報或揭露及審議爭議案件。 七、追蹤研發成果收入繳交及金額管控。 八、其他相關事宜。 技推委員會得視業務需要，不定期舉行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會議事項應由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u>專利申請案審議通過，研發處原則上應於三十日內進行正式申請程序，同時發明人（或創作人）應配合備妥第七條第一項所定之申請文件。取得專利後，研發處應即通知發</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明人（或創作人）。</u> <u>審議結果，對申請案認不具專利申請價值或不符專利要件而予以駁回時，應述明理由並通知發明人（或創作人）。技推委員會審議結果，對申請案認定不符非職務上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而實為職務上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時，應述明理由並通知發明人（或創作人）。</u>	
	第五條 （迴避條款） 技推委員會委員為發明人（或創作人）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家屬者，或與議案有共同利益，或其它利害關係致有偏頗者，應主動迴避。	未修正
	第六條 （保密條款） 發明人（或創作人）、承辦單位、技推委員會審查委員與參與會務之人員，對於所知悉或持有之發明、新型、<u>設計</u>、著作之內容，有保密之義務。 依本辦法辦理技術移轉時，除承辦單位與其他參與人員外，應要求申請移轉或授權之廠商（含個人）負保密之義務。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前兩項保密義務之內容與違反保密義務之賠償責任，由技推委員會另訂保密聲明書或合約規範之。	
第七條 （專利權申請之程序） 發明人（或創作人）須填具專利申請書及說明書（內容包括：專利名稱、發明人或創作人、發明人或創作人服務單位、擬申請之國家、專利說明、摘要、必要圖式、申請專利範圍、相關專利檢索及參考文獻等，以及其他依智慧財產局公布之專利申請書及說明書之範例所列之事項），送交承辦單位。 承辦單位將研發成果提經審議；通過審議者，由承辦單位送交相關專利事務所辦理申請專利；未通過審議者，得由發明人（或創作人）<u>以本校名義自費自行申請，發明人（或創作人）應於取得專利權三個月內以書面通知承辦單位。專利獲證後之相關申請及維護費用得依照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訂之比率分攤，並依本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比率分配該專利權之收益予發明人（或創作人）。</u> 前項所產生之費用，依本	第七條 （專利權申請之程序） 發明人（或創作人）須填具專利申請書及說明書（內容包括：專利名稱、發明人或創作人、發明人或創作人服務單位、擬申請之國家、專利說明、摘要、必要圖式、申請專利範圍、相關專利檢索及參考文獻等，以及其他依智慧財產局公布之專利申請書及說明書之範例所列之事項），送交承辦單位。<u>發明人（或創作人）如含校外人士應填具「保密協定」及「權利轉讓書」，並切結同意遵守本辦法。</u> <u>承辦單位將研發成果提經審議；通過審議者，由承辦單位送交相關專利事務所辦理申請專利；未通過審議者，得由發明人（或創作人）自行辦理，惟發明人（或創作人）應將該專利權轉讓予本校，由本校依照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方案 D 所訂之比率分攤申請專利所需之費用，並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方案 D 所訂之比率分配該專利權之收益予</u>	一、為簡化專利申請程序，已將發明人（或創作人）如含校外人士專利對研發成果之保密、權利轉讓及同意遵守本辦法列入專利申請表以利切結，不再另訂相關表單。 二、因本校補助預算有限，新增未通過技推會議審議之專利，可以本校名義自費自行申請，俟獲證後通知校方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辦法規定分攤之。	<u>發明人（或創作人）。</u> 依前項所產生之費用，依 本辦法規定分攤之。	入管理。 三、依第 121 次 主管會報 決議，第二 項刪除原 「上述未 通過審議 之專利申 請相關費 用本校不 另予補助」 文字，修正 為「專利獲 證後之相 關<u>申請</u>及 維護費用 得依照本 辦法第八 條第一項 第一款所 訂之比率 分攤..」。
第八條 （專利申請維護費用之分 攤原則） 經技推委員會審議通過 據以申請專利者，專利申請之 申請費、申復費、證書費、第 一年至第三年或一定合理期 間內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 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 規費等（以下簡稱專利申請費 用），依下列原則分攤：	第八條 （專利申請維護費用之分 攤原則） 經技推委員會審議通過 據以申請專利者，專利申請之 申請費、申復費、證書費、第 一年至第三年或一定合理期 間內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 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 規費等（以下簡稱專利申請費 用），依下列原則分攤：	一、配合科技部 縮減申請 維護費用 補助及本 校補助經 費預算編 列，修改發 明人部分 負擔比例。 二、發明人所屬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專利申請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其餘專利申請費用之負擔比率得由發明人由附表中A、B、C 三種方案自行選擇其中之一。 專利費用分攤表： <table><tr><th>專利費用分攤比率方案</th><th>校方專利費用分攤比率</th><th>發明人專利費用分攤比率</th><th>發明人所屬單位（系、所、<u>中心</u>）專利費用分攤比率</th></tr><tr><td>A</td><td><u>55%</u></td><td><u>40%</u></td><td>5%</td></tr><tr><td>B</td><td><u>35%</u></td><td><u>60%</u></td><td>5%</td></tr><tr><td>C</td><td><u>0%</u></td><td><u>95%</u></td><td>5%</td></tr></table> 二、研究經費由基金會或私人企業提供者，亦得由經費提供者自行向有關專利權主管機關申請，本校不負擔相關費用，惟其研發成果之權利歸屬仍須依第二條規定辦理。 三、系（所）或相關單位不願負擔專利權申請費用者，其負擔部分由學校負責，其相對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歸屬學校。 四、專利審查過程中發明人	專利費用分攤比率方案	校方專利費用分攤比率	發明人專利費用分攤比率	發明人所屬單位（系、所、 <u>中心</u> ）專利費用分攤比率	A	<u>55%</u>	<u>40%</u>	5%	B	<u>35%</u>	<u>60%</u>	5%	C	<u>0%</u>	<u>95%</u>	5%	一、專利申請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其餘專利申請費用之負擔比率得由發明人由附表中A、B、C 三種方案自行選擇其中之一。 專利費用分攤表： <table><tr><th>專利費用分攤比率方案</th><th>校方專利費用分攤比率</th><th>發明人專利費用分攤比率</th><th>發明人所屬單位（系、所）專利費用分攤比率</th></tr><tr><td>A</td><td><u>70%</u></td><td><u>25%</u></td><td>5%</td></tr><tr><td>B</td><td><u>55%</u></td><td><u>40%</u></td><td>5%</td></tr><tr><td>C</td><td><u>35%</u></td><td><u>60%</u></td><td>5%</td></tr></table> 二、研究經費由基金會或私人企業提供者，亦得由經費提供者自行向有關專利權主管機關申請，本校不負擔相關費用，惟其研發成果之權利歸屬仍須依第二條規定辦理。 三、系（所）或相關單位不願負擔專利權申請費用者，其負擔部分由學校負責，其相對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歸屬學校。 四、專利審查過程中發明人	專利費用分攤比率方案	校方專利費用分攤比率	發明人專利費用分攤比率	發明人所屬單位（系、所）專利費用分攤比率	A	<u>70%</u>	<u>25%</u>	5%	B	<u>55%</u>	<u>40%</u>	5%	C	<u>35%</u>	<u>60%</u>	5%	單位新增中心。 三、新增發明人（或創作人）如不願繼續分攤專利申請相關費用，則該專利將放棄後續申請作業。
專利費用分攤比率方案	校方專利費用分攤比率	發明人專利費用分攤比率	發明人所屬單位（系、所、 <u>中心</u> ）專利費用分攤比率																															
A	<u>55%</u>	<u>40%</u>	5%																															
B	<u>35%</u>	<u>60%</u>	5%																															
C	<u>0%</u>	<u>95%</u>	5%																															
專利費用分攤比率方案	校方專利費用分攤比率	發明人專利費用分攤比率	發明人所屬單位（系、所）專利費用分攤比率																															
A	<u>70%</u>	<u>25%</u>	5%																															
B	<u>55%</u>	<u>40%</u>	5%																															
C	<u>35%</u>	<u>60%</u>	5%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或創作人)有提出申復、補充、修正、答辯等情事者，前三次必要之費用依第一款比率分攤；第四次以上費用則由發明人<u>(或創作人)</u>負擔。<u>若發明人(或創作人)無意願負擔上述各項費用者，則視為放棄該項專利申請。</u> 五、專利申請案若經其他資助機關裁定不予補助時，其專利申請費用之負擔比率應依原技推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分攤比率辦理。 六、通過會議補助之申請案，須於研發處通知申請人後六個月內由事務所向專利局申請專利，若超過六個月以上未提出申請，則該申請案自動失效，校方不予補助。	(或創作人)有提出申復、補充、修正、答辯等情事者，前三次必要之費用依第一款比率分攤；第四次以上費用則由發明人負擔。 五、專利申請案若經其他資助機關裁定不予補助時，其專利申請費用之負擔比率應依原技推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分攤比率辦理。 六、通過會議補助之申請案，須於研發處通知申請人後六個月內由事務所向專利局申請專利，若超過六個月以上未提出申請，則該申請案自動失效，校方不予補助。	
	第九條 (研發成果揭露及公告程序) 為符合公平及公開授權原則，本校於取得研發成果之所有權後，應於三個月內在本校研究發展處網頁中公告，並於適當時機及場合將相關研發成果揭露，以利校外廠商及機構獲知本校相關研發成果。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條 （專利權之維護） 承辦單位應於取得專利權有效期間內，每隔三年或一定合理期間內，於當年年費日期屆至半年前，提經技推委員會審查，檢討繼續維護之必要性。如屬必要，其費用依第八條規定行之。如評估無授權使用或技術服務之效益及運用價值者，基於符合公益之目的或為促進整體產業發展、提升研發成果運用效益等原則，檢附相關資料，報經資助機關審查同意後，本校得循內部行政程序辦理研發成果公告讓與，三個月內無人請求受讓時，得終止繳納研發成果維護費用。其後之權益分配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辦理。 <u>本校補助專利維護至多六年為原則，專利第六年有效日期屆至半年前且未有技轉事實，經技推委員會決議不維護，惟發明人及創作人有意維護者，相關維護費用由發明人及創作人支付，專利權人仍為本校；其後之權益分配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辦理。</u> 本校專利權受侵害時，應委由本校法律顧問統一處理，本校各相關單位及發明人（或創作人）應全力協助之。	第十條 （專利權之維護） <u>專利權屬於本校所有者</u>，承辦單位應於取得專利權有效期間內，每隔三年或一定合理期間內，於當年年費日期屆滿至半年前，提經技推委員會審查，<u>以</u>檢討繼續維護之必要性。如屬必要，其費用依第八條規定行之，<u>如</u>評估無授權使用或技術服務之效益及運用價值者，基於符合公益之目的或為促進整體產業發展、提升研發成果運用效益等原則，檢附相關資料，報經<u>教育部</u>與資助機關審查同意後，<u>始得公開公告讓與之</u>，本校得循內部行政程序辦理研發成果讓與，三個月內無人請求受讓時，得終止繳納研發成果維護費用。其後之權益分配依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辦理。 本校專利權受侵害時，應委由本校法律顧問統一處理，本校各相關單位及發明人（或創作人）應全力協助之。	一、教育部於101年11月16日函各大專校院，有關專利權讓與如符合「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歸屬於公立學校者，其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不受國有財產法規定之限制」，無須陳報教育部核定，故本次刪除教育部，並修正部分贅字。 二、因本校補助預算有限，新增本校補助維護專利年限。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一條 （技術移轉之原則） 研發成果之權利歸屬於本校者，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適時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機會。技術移轉之原則如下： 一、以公開、公平、有償方式為之，如係學術教育研究而非營利目的者，得以無償非專屬授權方式為之。 二、應以授權本國公司或研究機構並在我國管轄區域內製造或使用者為優先，但有下列情況者，得專案授權國外廠商： （一）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 （二）國內廠商實施能力不足。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其技術移轉程序另訂之：	第十一條 （技術移轉之原則） 研發成果之權利歸屬於本校者，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適時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機會。技術移轉之原則如下： 一、以公開、公平、有償方式為之，如係學術教育研究而非營利目的者，得以無償非專屬授權方式為之。 二、應以授權本國公司或研究機構並在我國管轄區域內製造或使用者為優先，但有下列情況者，得專案授權國外廠商： （一）、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 （二）、國內廠商實施能力不足。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其技術移轉程序另訂	依第 121 次主管會報決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原新增「<u>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u>..」之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二)研究成果之移轉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者。 (三)技術移轉之商品，廠商須投入鉅額資金或技術以商品化者。	之： (一)、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二)、研究成果之移轉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者。 (三)、技術移轉之商品，廠商須投入鉅額資金或技術以商品化者。	
	第十二條 (技術轉移程序) 一、申請方式：由發明人提出申請時，應填寫本校「研究成果技術移轉申請表」(如附件一)、「研究成果技術移轉發明人自評表」(如附件二)及「研究成果技術授權公開遴選廠商資格條件表」(如附件三)，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若由廠商提出申請者，則填寫本校「技術移轉廠商意願書」(如附件四)、「研究成果技術移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轉廠商申請表」(如附件五)及「研究成果技術移轉廠商開發計畫書」(如附件六),並具函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二、本校研究成果之技術移轉須經: (一)公告技術移轉。 (二)技術移轉計價會議。(視需要得召開技術移轉公開說明會或技術移轉廠商會)。 (三)簽訂技術移轉合約書。 (四)繳交權利金取得技術。	
第十三條 (技術移轉權益之分配) 移轉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或技術給予廠商時,本校應以該成果作價一次或分期收取簽約金、權利金或等值有價證券;完成產品上市後,應於每年一定時期,依產品銷售額之一定比例及授權技術占產品之比重值,收取衍生利益金,或預估授權期限內產生衍生利益金總額,於簽約時與簽約金、權利金一併收取,上述事項應於合約內敘明, 本校得定期追蹤技術執行狀	第十三條 (技術移轉權益之分配) 移轉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或技術給予廠商時,本校應以該成果作價一次或分期收取簽約金、權利金或等值有價證券;完成產品上市後,應於每年一定時期,依產品銷售額之一定比例及授權技術占產品之比重值,收取衍生利益金,或預估授權期限內產生衍生利益金總額,於簽約時與簽約金、權利金一併收取,上述事項應於合約內敘明。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	一、新增本校技術移轉管理規定 二、新增委託其他單位協助本校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之推廣費用 三、因調整專利費用分攤比率,故修改後續技術移轉收益分配比率。 四、依第 121 次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況與衍生利益金繳納等後續事宜。</u>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智慧財產權或經由本校進行推廣、轉讓、銷售等獲得之全部收入（例如簽約金、權利金、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u>及其他類似性質之收入</u>等），於扣除<u>專利</u>相關費用、<u>回饋資助機關及推廣費用</u>之部分後，依下列比率分配： 一、經本校同意提出專利申請者，其智慧財產權之全部收入（例如簽約金、權利金、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u>及其他類似性質之收入</u>等）應由校方統一收取，校方再依第八條發明人所選擇之申請費用分攤方案分配收益，其比率如附表：	之智慧財產權或經由本校進行推廣、轉讓、銷售等獲得之全部收入（例如簽約金、權利金、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等），於扣除<u>申請等相關費用</u>、<u>及回饋資助機關</u>之部分後，依下列比率分配： 一、經本校同意提出專利申請者，其智慧財產權之全部收入（例如簽約金、權利金、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等）應由校方統一收取，校方再依第八條發明人所選擇之申請費用分攤方案分配收益，其比率如附表：	主管會報決議，增列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例如簽約金、權利金、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u>及其他類似性質之收入</u>等）..」部分文字。																														
<table><tr><th>收 益 分 配 比 率 方 案</th><th>校 方 收 益 分 配 比 率</th><th>發 明 人 收 益 分 配 比 率</th><th>發 明 人 所 屬 單 位 (系 . 中 所)</th><th>備 註 (發 明 人 需 分 攤 專 利 費 用 分 攤 比 率)</th></tr><tr><td>A</td><td>40%</td><td>55%</td><td>5%</td><td>25%</td></tr><tr><td>B</td><td>30%</td><td>65%</td><td>5%</td><td>40%</td></tr></table>	收 益 分 配 比 率 方 案	校 方 收 益 分 配 比 率	發 明 人 收 益 分 配 比 率	發 明 人 所 屬 單 位 (系 . 中 所)	備 註 (發 明 人 需 分 攤 專 利 費 用 分 攤 比 率)	A	40%	55%	5%	25%	B	30%	65%	5%	40%	<table><tr><th>收 益 分 配 比 率 方 案</th><th>校 方 收 益 分 配 比 率</th><th>發 明 人 收 益 分 配 比 率</th><th>發 明 人 所 屬 單 位 (系 . 所)</th><th>備 註 (發 明 人 需 分 攤 專 利 費 用 分 攤 比 率)</th></tr><tr><td>A</td><td>40%</td><td>55%</td><td>5%</td><td>25%</td></tr><tr><td>B</td><td>30%</td><td>65%</td><td>5%</td><td>40%</td></tr></table>	收 益 分 配 比 率 方 案	校 方 收 益 分 配 比 率	發 明 人 收 益 分 配 比 率	發 明 人 所 屬 單 位 (系 . 所)	備 註 (發 明 人 需 分 攤 專 利 費 用 分 攤 比 率)	A	40%	55%	5%	25%	B	30%	65%	5%	40%	
收 益 分 配 比 率 方 案	校 方 收 益 分 配 比 率	發 明 人 收 益 分 配 比 率	發 明 人 所 屬 單 位 (系 . 中 所)	備 註 (發 明 人 需 分 攤 專 利 費 用 分 攤 比 率)																												
A	40%	55%	5%	25%																												
B	30%	65%	5%	40%																												
收 益 分 配 比 率 方 案	校 方 收 益 分 配 比 率	發 明 人 收 益 分 配 比 率	發 明 人 所 屬 單 位 (系 . 所)	備 註 (發 明 人 需 分 攤 專 利 費 用 分 攤 比 率)																												
A	40%	55%	5%	25%																												
B	30%	65%	5%	40%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率	心) 收	費 用 分	C	20%	75%	5%	60%	二、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者或未申請專利者，其智慧財產權之全部收入（例如簽約金、權利金、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應由校方統一收取，校方再依下列比率分配收益：發明人 85%，發明人所屬單位 5%，校方 10%。 三、非專利形式之研發成果：發明人或創作人 70%，發明人所屬單位 5%，校方 25%。 本條第二項本文所稱扣除申請等相關費用，指就校方、發明人、發明人所屬單位負擔之費用一次扣除後再據以分配，但扣除額以不超過該次技術移轉權利金 40% 為上限，不足部分得就同一技術另為授權或移轉之權利金扣除。	
A	30%	65%	益 分 配	攤 比 率)							
B	20%	75%	比 率								
C	10%	85%									

二、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者或未申請專利者，其智慧財產權之全部收入（例如簽約金、權利金、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及其他類似性質之收入等）應由校方統一收取，校方再依下列比率分配收益：發明人 85%，發明人所屬單位 5%，校方 10%。

三、非專利形式之研發成果：發明人或創作人 70%，發明人所屬單位 5%，校方 25%。

本條第二項本文所稱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扣除專利相關費用，指就校方、發明人、發明人所屬單位負擔之費用一次扣除後再據以分配，但扣除額以不超過該次技術移轉權利金40%為上限，不足部分得就同一技術另為授權或移轉之權利金扣除。 技術移轉廠商應繳納新台幣三十萬元履約保證金，得以現金或設定等值之定存單繳納。本履約保證金得於產品上市或技術產生後退還。若衍生利益金一次付清者，得免繳履約保證金。 本條第二項之分配比率若因專利性質、研發或商業化之困難度、所利用本校資源與設施以及所需承辦單位的管理服務程度之不同，無法運用上述之固定分配比率者，技推委員會得依案件當時之情形酌予增減，但校方所佔之權益不得低於20%。 本校教職員生之非職務性之研發成果之專利權，若經由本辦法向承辦單位申請管理服務時，其技術移轉權益金額分配比率本校應至少佔10%。惟管理服	技術移轉廠商應繳納新台幣三十萬元履約保證金，得以現金或設定等值之定存單繳納。本履約保證金得於產品上市或技術產生後退還。若衍生利益金一次付清者，得免繳履約保證金。 本條第二項之分配比率若因專利性質、研發或商業化之困難度、所利用本校資源與設施以及所需承辦單位的管理服務程度之不同，無法運用上述之固定分配比率者，技推委員會得依案件當時之情形酌予增減，但校方所佔之權益不得低於20%。 本校教職員生之非職務性之研發成果之專利權，若經由本辦法向承辦單位申請管理服務時，其技術移轉權益金額分配比率本校應至少佔10%。惟管理服務申請者應支付之適當報酬若因專利性質、研發或商業化之困難度、所利用本校資源與設施以及所需承辦單位的管理服務程度之不同，無法以上述固定分配比率一體涵蓋者，技推委員會得依案件當時之情形酌向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務申請者應支付之適當報酬若因專利性質、研發或商業化之困難度、所利用本校資源與設施以及所需承辦單位的管理服務程度之不同，無法以上述固定分配比率一體涵蓋者，技推委員會得依案件當時之情形酌向上調整校方所佔比率，但校方所佔之權益不得高於20%。 發明人或創作人若有二人以上者，其權益分配由相關當事人分配之相關當事人未提出分配協議者，則以當事人人數平均分配之。 發明人或創作人因離職、退休或死亡等情事未於本校繼續服務者，其權利仍歸屬於本校，除法令或契約約定外，權益分配比例不變。	上調整校方所佔比率，但校方所佔之權益不得高於20%。 發明人或創作人若有二人以上者，其權益分配由相關當事人分配之相關當事人未提出分配協議者，則以當事人人數平均分配之。 發明人或創作人因離職、退休或死亡等情事未於本校繼續服務者，其權利仍歸屬於本校，除法令或契約約定外，權益分配比例不變。	
	第十四條 （研發成果推廣費用與收入） 凡權利歸屬於本校之研發成果，經本校自行辦理推廣運用者，其推廣費用之負擔比率得比照第八條，其推廣收入分配比率得比照第十二條規定辦理。研發成果之收入及支出應單獨列帳管理。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五條 （糾紛爭議處理） 本校人員與技推委員會發生之爭議無法達成協議時，得由技推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有關當事人各指定專家二人及共同洽訂之法律專家一人組成共五人之調解委員會，對於相關事宜進行了解及提出具體建議，報請校長裁決。 本校技推委員會得對運用學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進行了解，如有成果侵權及糾紛爭議時，得提委請法律專家統一處理，相關單位應全力配合辦理。	未修正
	第十六條 （智慧財產權之校內教學使用） 本校各項專利及智慧財產權，校內各單位因教學需要而須使用時，應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經技推委員會同意後，得無償使用。惟發明人（或創作人）應有參與向技推委員會就其使用範圍陳述意見之機會。	未修正
第十七條 （附則）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 （附則）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本校法規格式撰寫注意事項修正文字。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u>		

提 案 四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53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四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鼓勵學生出國學習進修、企業見/實習補助要點」第六、七點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5 月 13 日第 121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 二、本辦法第六點補助項目為機票款，惟學生出國日期以學年為主，回國日期已跨會計年度，無法報銷，為使本辦法達到補助學生出國進修實習的效益，擬修改為補助生活費。
- 三、第七點辦法擬修正為「去程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影本以茲出國證明之事實」，原因同第六條修正說明。
- 四、檢附本要點第六、七點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鼓勵學生出國學習進修、企業見/實習補助要點

第六、七點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04 年 5 月 29 日第 115 次主管會報通過

104 年 6 月 12 日第 14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5 年 5 月 13 日第 121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6、7 點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交流進修或企業機構見/實習，特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校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學習進修或企業機構見/實習之申請、審核、補助及獎勵依本要點辦理之。	未修正。
	二、本要點依出國目的不同，分為下列二種補助類型： （一）出國學習進修：選修本校海外學習課程或配合本校專案計畫，赴國外大學校院學習短期課程達 5 天（含）以上。 （二）企業見/實習：選修本校校外實習課程，或畢業門檻要求，赴國外企業機構進行見/實習達 7 天（含）以上。	未修正。
	三、申請人應為本校在學學生，且具出國學習進修或企業見/實習所需之專業及語言能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力；必要時，申請人需出具相關修課及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四、申請人應於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送申請所需文件，由國際事務處彙整後送委員會審查。 (一)出國學習進修：申請人需提送申請表、主辦單位邀請函、學習計畫書、出國學習進修經費需求表及未獲本校、教育部或教育部相關計畫補助聲明書各一份至國際事務處。 (二)企業見/實習：申請人需提送申請表、企業機構邀請函或同意書、企業見/實習計畫書、實習經費需求表及未獲本校、教育部或教育部相關計畫補助聲明書各一份至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處將申請資料彙整後，提送本校「國際化學術交流暨學生海外實習委員會」審查。前揭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	一、未修正。 二、補助擇一申請之規定，要點已在申請所需文件中載明：必須未獲本校、教育部或教育部相關計畫補助，且撰寫聲明書一份並獲系所或系主任認可核章，始得申請此補助。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際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學術副校長擔任主席。	
	五、經費補助審查重點如下： (一)申請人之出國學習進修計畫或企業見/實習計畫書是否適切。 (二)經費需求合理性，即實習之地點、天數與經費需求具合理性。出國學習進修或企業見/實習之地點、天數與經費需求具合理性。 (三)申請人是否具出國學習進修或企業見/實習所需之專業及語言能力。 (四)出國學習進修或企業見/實習機構所在國家是否為先進國家或具發展潛力，八大工業國組織國家、歐盟成員國家及「東協加三國家」優先考量補助。 (五)出國學習進修之學校，已與本校簽署交流協議者優先補助，未簽署交流協議者次之。	未修正。
六、<u>補助原則</u>： 本要點為部分補助，出國學習進修每人每次最高補助二萬元、企業見/實習每人每次最高補助五萬元。經費補助	六、本要點為部分補助，出國學習進修每人每次最高補助二萬元、企業見/實習每人每次最高補助五萬元。經費補助以<u>機票</u>款項為主，委員會得	原條文補助項目為機票款，惟學生出國日期以學年度為主，回國日期已跨會計年度，不利報銷補助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以 <u>生活費</u> 款項為主，委員會得視當年度預算、申請情形及審查結果核予補助經費。	視當年度預算、申請情形及審查結果核予補助經費。	款，為避免受補助學生權益受損，擬修改為補助生活費。
七、獲本要點補助者，<u>需配合辦理以下事項：</u> <u>(一)</u> 於出國學習進修或企業見/實習結束後二週內，備妥「出國學習進修心得暨成果報告書」或「企業見/實習心得報告書」一式二份、電子檔光碟一份，需檢附<u>去程</u>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影本<u>以茲出國證明之事實</u>，向國際事務處辦理補助經費核撥及結案。 <u>(二)</u> 應配合出席本校辦理之經驗分享與傳承相關活動。	七、獲本要點補助者，<u>應於出國學習進修或企業見/實習結束後二週內</u>，備妥「出國學習進修心得暨成果報告書」或「企業見/實習心得報告書」一式二份、電子檔光碟一份，併同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影本、<u>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國際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影本、登機證存根影本及出國前一日臺灣銀行之美金即期賣出匯率表</u>，向國際事務處辦理補助經費核撥及結案。<u>獲本要點補助者</u>，應配合出席本校辦理之經驗分享與傳承相關活動。	擬將第七點修正為「去程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影本以茲出國證明之事實。」原因同第六點說明。並將需繳交之文件及獲要點補助所應盡之義務分款詳列。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學卓越計畫或相關計畫經費支應。	未修正。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提 案 五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153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五

提案單位：推廣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第五條條文乙案，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5年5月13日第121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9條規定及教育部104年12月29日臺教會（一）字第1040174705號函本校預算執行查核通知意見，將辦理推廣教育工作酬勞之給與納入績效衡量指標規範。
- 三、檢附本辦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

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92 年 12 月 19 日第 8 次推廣教育委員會通過，93 年 1 月 6 日第 45 次行政會議通過
 93 年 11 月 9 日第 57 次行政會議通過，94 年 1 月 1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6 年 9 月 28 日第 84 次行政會議通過，96 年 12 月 4 日第 1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97 年 1 月 18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70006831 號函同意備查
 101 年 5 月 18 日第 123 次行政會議通過，101 年 6 月 7 日第 3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5 年 5 月 13 日第 121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5 條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妥善管理本校推廣教育經費及充實校務基金自籌之財源，特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校推廣教育各班次之招生計畫應編列收支概算表，經開辦單位及相關院系所主管核章同意後，簽會推廣教育中心及會計室等相關單位審核，提送推廣教育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未修正										
	第三條 收支概算表應明訂各項經費收入（包括學分費、雜費及其他收入等）及經費支出（包括人事費、業務費、設備費、差旅費、以及應提列之各項管理費等），並應詳細列示其計算方式。 辦理推廣教育之經費，以有賸餘為原則。	未修正										
	第四條 管理費應依收入總額提撥，其提撥與分配之比例，視其開班性質按下列方式辦理： <table border="1"><tr><td>開班性質</td><td colspan="4">撥入單位</td></tr><tr><td></td><td>校</td><td>行</td><td>推</td><td>開</td></tr></table>	開班性質	撥入單位					校	行	推	開	未修正
開班性質	撥入單位											
	校	行	推	開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務 基 金	政 單 位	廣 教 育 中 心	班 單 位 或 院 、 系 、 所	
	碩 士 學 分 班	13 % 至 18 %	2%	4%	4%	
	學 士 學 分 班	10 % 至 13 %	2%	4%	4%	
	非 學 分 班	8% 至 13 %	2%	4%	4%	
	一、撥入校務基金的部分，原則上收入總額在 50 萬元以下者，適用最低比例；超過 50 萬元至 100 萬元的部分，適用最低比例加 1%；超過 100 萬元至 150 萬元的部分，適用最低比例加 2%；依此類推，撥入校務基金的部分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括提撥學校水電費的 2%。 二、開班單位所分配之 4% ，應分配 1.5% 歸所屬學院運用；開班單位若為學院，應提撥 1.5% 歸參與開課之全部系所。 三、校外公私立機關、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委託或與本校各單位合作之執行計畫及合約，若其內容有另定管理費之給付方式時，則本校管理費提撥比例為校務基金 11/18（已含 1/18 支應學校水電費）行政單位 2/18、推廣教育中心 3/18，開班單位或院、系、所 2/18。惟該開班計畫之合約若明定計畫助理等相關費用須由管理費項下支應時，得由管理費之 40%編列，另管理費之 60%則依上述比例編列。若有特殊情況得簽請校長核准不在此限。 四、本校推廣教育班若於校外上課者，其應付之管理費各按上述規定之百分五十編列為原則。 五、上述提撥由學校統籌運用部份，不得再分配予院、系、所、中心等單位支配運用。	
第五條 推廣教育各班列支費用	第五條 推廣教育各班列支費用之	依教育部104年12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之原則，若合作或委託單位另有規定，且已事前簽請學校同意並訂約者，則從其合約，不在此限；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教師鐘點費：每一鐘點費以三千五百元為上限。講義撰稿費總額以教師授課鐘點費之兩倍為上限。原則上，每一教師每週推廣教育上課時數以九小時為上限。 二、演講費：每場以八千元為上限；主持費每人每場以三千元為上限。座談會之出席費，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三、開班費： （一）用人費： 1.計畫主持人（班主任）：每位計畫主持人每月之酬勞以七千元為上限；如同一期間內主持不同推教計畫者，其每月之酬勞總數不得超過其學術研究費。 2.輔導老師：每班每位導師每個月之導師	原則，若合作或委託單位另有規定，且已事前簽請學校同意並訂約者，則從其合約，不在此限；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教師鐘點費：每一鐘點費以三千五百元為上限。講義撰稿費總額以教師授課鐘點費之兩倍為上限。原則上，每一教師每週推廣教育上課時數以九小時為上限。 二、演講費：每場以八千元為上限；主持費每人每場以三千元為上限。座談會之出席費，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三、開班費： （一）用人費： 1.計畫主持人（班主任）：每位計畫主持人每月之酬勞以七千元為上限；如同一期間內主持不同推教計畫者，其每月之酬勞總數不得超過其學術研究費。 2.輔導老師：每班每位導師每個月之導師費以五千元上限。 3.協辦人員：每班每位協辦人員每月酬勞以六千元為上限。協辦人員限	月 29 日 臺 教 會 （ 一 ） 字 第 1040174705 號 函 本校預算執行查 核通知意見，將辦 理推廣教育工作 酬勞之給與納入 績效衡量指標規 範，發給指標另訂 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費以五千元上限。 3.協辦人員：每班每位協辦人員每月酬勞以六千元為上限。協辦人員限為本校教職員、技工友及臨時約聘雇人員。行政人員需依相關規範辦理。 4.同一計畫主持人不得兼任輔導老師；本校教師同時主持不同推教計畫、擔任輔導老師、或協辦人員時，其每月合計酬勞總數不得超過其學術研究費。 5.臨時工資：每班每人每小時為八十至一百六十元。 6.因開班計畫需要短期約聘（雇）行政人員，其薪資應按其學經歷，比照國科會標準或本校行政助理支給標準。 7.行政補助費：本校編制內教師若兼任非編制內自給自足單位之行政主管，其	為本校教職員、技工友及臨時約聘雇人員。行政人員需依相關規範辦理。 4.同一計畫主持人不得兼任輔導老師；本校教師同時主持不同推教計畫、擔任輔導老師、或協辦人員時，其每月合計酬勞總數不得超過其學術研究費。 5.臨時工資：每班每人每小時為八十至一百六十元。 6.因開班計畫需要短期約聘（雇）行政人員，其薪資應按其學經歷，比照國科會標準或本校行政助理支給標準。 7.行政補助費：本校編制內教師若兼任非編制內自給自足單位之行政主管，其支給標準屬院級者比照簡任十職等支給，若為校級者則比照簡任十一職等支給。 （二）設備費、雜費、差旅費及其他費用，由各班視實際需要自行編列。國內差旅費依行政院頒佈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支給標準屬院級者 比照簡任十職等支給，若為校級者則 比照簡任十一職等 支給。 (二) 設備費、雜費、差旅 費及其他費用，由各 班視實際需要自行編 列。國內差旅費依行 政院頒佈之「國內出 差旅費報支要點」規 定核實報支，如因路 途遙遠，得補助主講 人交通費、住宿費及 膳雜費；國外差旅費 依行政院頒佈之「國 外出差旅費報支要 點」規定編列，以總 收入之 10% 為上限。 四、各推廣教育班結業後二 個月內需將所有相關經 費報支核銷完畢。 <u>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有 績效之人員，工作酬勞發給 績效衡量指標另訂之。</u>	核實報支，如因路途遙 遠，得補助主講人交通 費、住宿費及膳雜費；國 外差旅費依行政院頒佈 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 點」規定編列，以總收入 之 10% 為上限。 四、各推廣教育班結業後二個月 內需將所有相關經費報支核 銷完畢。	
	第六條 結餘款分配及使用 一、本校各推廣教育班次，已依 計畫及規定完成經費核銷 程序，但仍有尚未用完之結 餘款時，應依下列方式辦 理：結餘款總額在壹萬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元以下者，悉數轉入校務基金；超過壹萬元，其中 95% 由會計室直接轉入各開辦單位另一編號帳下繼續使用，另 5% 則轉入校務基金。 二、結餘款使用範圍： 各單位推教結餘款部分，由所屬單位自行支配使用於其相關之業務費用或人事費。所指之人事費用中，有關本校教師與行政人員辦理推廣教育工作酬勞之支給需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三、結餘款經費之核銷應按學校會計作業程序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提 案 六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153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六

提案單位：推廣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辦理推廣教育業務績效衡量指標」第一、二、十點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5 月 13 日第 121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 二、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9條規定及教育部 104年12月29日臺教會（一）字第1040174705號函本校預算執行查核通知意見，將辦理推廣教育工作酬勞之給與納入績效衡量指標規範。
- 三、檢附本指標第一、二、十點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辦理推廣教育業務績效衡量指標

第一、二、十點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96 年 11 月 23 日第 86 次行政會議通過，96 年 12 月 4 日第 1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97 年 1 月 18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70006831 號函同意備查
105 年 5 月 13 日第 121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1、2、10 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高雄大學辦理推廣教育業務績效衡量指標」(以下簡稱本指標)依 <u>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u> 、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暨本校「 <u>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u> 」訂定之。	一、「國立高雄大學辦理推廣教育業務績效衡量指標」(以下簡稱本指標)依「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七條暨「 <u>國立高雄大學推廣教育行政管理費提撥要點</u> 」第四條訂定之。	明訂本指標係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本校相關法規訂定
二、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各單位若達成以下業務績效，可在該單位 <u>開班用人費及</u> 獲分配之行政管理費及結餘款範圍內支領工作 <u>酬勞。編制內行政人員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校聘工作人員所支酬勞總額每月最高不得超過其薪給之四分之一，並以每月總額一萬元為上限。</u> <u>前項開班用人費核發工作酬勞之考核，應詳細填具工作績效表，並經推廣教育委員會同意，由計畫主持人控管並核章附於印領清冊後依程序核銷。</u>	二、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各單位若達成以下業務績效，可在該單位獲分配之行政管理費及結餘款範圍內支領工作費， <u>每人每月支領金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 60%為上限。</u>	一、依教育部104年12月29日臺教會（一）字第1040174705號函本校預算執行查核通知意見，將辦理推廣教育工作酬勞之給與納入績效衡量指標規範。 二、依第121次主管會報決議，第二點第二項修正部分文字「前項 <u>開班用人費</u> 核發工作酬勞...」。
	三、本校秘書室辦理推廣教育收入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業務，業務績效衡量指標如下： (一) 辦理推廣教育廣告宣傳等活動。 (二) 協助提供或推薦邀請推廣教育之師資。 (三) 協助接待聯絡推廣教育相關貴賓。 (四) 核定推廣教育相關法規及文稿。 (五) 協助各項行政作業及其他相關事宜。 (六) 辦理推廣教育班採購案開標、驗收之監辦業務。 (七) 簡化審核推廣教育業務，提出具體改進流程措施，具有績效者。 (八) 辦理其他推廣教育事項績效卓著。	
	四、本校教務處辦理推廣教育收入業務，業務績效衡量指標如下： (一) 協助規劃推廣教育業務課程。 (二) 配合建置推廣教育業務課程。 (三) 協助推廣教育之教務流程。 (四) 配合推廣教育之教務項目簡化。 (五) 辦理推廣教育課程後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續業務。 (六) 提供推廣教育招生流程簡化諮詢。 (七) 提供招生宣導方式與經驗。 (八) 協助教學服務經驗分享。 (九) 協助辦理相關教學講座。 (十) 為配合推廣教育功績卓著事項。 (十一) 辦理其他推廣教育事項績效卓著。	
	五、本校學務處辦理推廣教育收入業務，業務績效衡量指標如下： (一) 辦理推廣教育之學員生活輔導、宿舍管理。 (二) 協助推廣教育學員資料建立、更新工作。 (三) 有效處理學員輔導、管理工作資料之聯繫運用。 (四) 協助推廣教育學員活動規劃。 (五) 支援推廣教育學員活動所需之設備、物品管理、借用。 (六) 輔導推廣教育學員活動文宣製作、張貼宣傳，成果製作等相關事項。 (七) 協助各項行政作業及其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他相關事宜。 (八) 辦理其他推廣教育事項 績效卓著。	
	六、本校總務處辦理推廣教育收入業務，業務績效衡量指標如下： (一) 營繕業務： 1. 推廣教育課程教室（含國際會議廳）使用空間機電、空調設備維護及修繕。 2. 推教中心辦公區域或其他推廣教育計畫所需使用之校內場所機電、空調設備及建築空間維護與修繕。 3. 辦理其他推廣教育事項績效卓著。 (二) 文書業務： 1. 推廣教育計畫公文檔案建檔及調閱卷服務。 2. 推廣教育計畫相關信件、包裹整理區分並分送各單位信箱。 3. 執行推廣教育證照合約相關印信管理工作。 4. 辦理其他推廣教育事項績效卓著。 (三) 出納業務： 1. 推廣教育計畫公文會辦預開收據，協助請領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推廣教育補助款項。 2. 收款作業： (1) 依入帳通知開立收據（已預開收據者查核入帳日期、金額並通知辦理推廣教育單位）辦理款項收入。 (2) 銀行現金收付章戳之「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收款書」證明聯黏貼收入黏存單、製結報明細表送會計室入帳，辦理建教合作業務單位據以動支款項。 (3) 依會計收入傳票辦理核銷帳務。 4. 付款作業： (1) 鍵錄或查核（或整批轉）有關受款人資料（包括帳號、戶籍地址、身份證或統一編號、房屋稅籍等）。 (2) 印領清冊所得人資料、稅款等查核。 (3) 小額請購支出清單製作，憑以辦理付款。 (4) 集中採購項目，電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支付款項作業。 (5) 開立支票支付推廣教育業務款項、製支付明細（總）表、及登帳現金備查簿。 (6) 以 E-MAIL 傳送個人或廠商各類請款入帳通知。 5.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相關款項借支、收回辦理。 6. 所得資料整理、登打及稅款扣繳申報。 7. 所得人年度所得扣繳、申報並寄送扣繳憑單。 8. 相關款項收入、支出等問題答詢。 9. 辦理其他推廣教育事項績效卓著。 (四) 事務業務： 1. 辦理推廣教育計畫財物及勞務採購業務及經費核銷。 2. 推廣教育計畫工作人員校園 IC 卡申請、勞健保、離職儲金及業務。 3. 推廣教育計畫執行之會議室、演講廳等借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管理。 4. 推廣教育計畫電話費核銷事宜。 5. 支援推廣教育計畫公務派車。 6. 推廣教育計畫執行之事務機器借用與管理。 7. 推廣教育計畫財產物品之安全管理維護。 8. 執行推廣教育計畫之教室（建築物內部）清潔維護。 9. 辦理其他推廣教育事項績效卓著。 （五）保管業務： 1. 辦理推廣教育教學及行政辦公空間之管理、協調及配置。 2. 辦理推廣教育相關之財產設備管理事項。 3. 辦理推廣教育相關之財產與物品管理、報廢、及盤點等事項。 4. 辦理推廣教育教師借用宿舍之相關事項。 5. 辦理推廣教育相關文具用品領用等管理事項。 6. 辦理推廣教育相關物品借用及管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7. 辦理餐飲場所經營管理、餐飲衛生督導業務及場所租借管理等事項。 8. 辦理推廣教育相關之教室及場地借用管理事項。 9. 辦理推廣教育教師之招待所借用管理等事項。 10. 辦理其他推廣教育事項績效卓著。 (六) 環安業務： 1. 支援有關環境永續教育之推廣教育計畫相關課程本校相關設施現場參訪解說。 2. 推廣教育計畫實驗場所之定期安全衛生查訪輔導。 10. 推廣教育計畫實驗場所之廢水廢氣處理設施之定期維護管理。 3. 協助推廣教育計畫處理實驗室廢棄物及廢石膏相關事宜。 4. 協助推廣教育計畫處理實驗室抽風系統事宜。 5. 協助推廣教育計畫實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驗室申請毒性化學物質及管理事宜。 6. 協助推廣教育計畫實驗室定期查核。 7. 協助推廣教育計畫開設有關實驗室教育訓練課程。 8. 協助推廣教育計畫辦理實驗室保險相關事宜。 9. 協助推廣教育計畫實驗室購買化學品審核事宜。 10. 辦理其他推廣教育事項績效卓著。	
	七、本校圖書資訊館辦理推廣教育收入業務，業務績效衡量指標如下： （一）推廣教育之學員借閱本校圖書資料之建檔。 （二）協助推廣教育之學員借還書之流通業務。 （三）協助圖書資料（中西文圖書、期刊、視聽資料等）之購置。 （四）協助圖書資料之編目。 （五）協助處理上架及典藏。 （六）協助各項館藏統計。 （七）協助各項行政作業及其他相關事宜。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八) 辦理其他推廣教育事項績效卓著。	
	八、本校推廣教育中心辦理推廣教育收入業務，業務績效衡量指標如下： (一) 辦理推廣教育中心自辦班各類課程規劃。 (二) 辦理推廣教育中心自辦班各類課程招生並開班成功。 (三) 協助學士學分班課程規劃。 (四) 協助學士學分班課程招生並開班成功。 (五) 協助碩士學分班課程規劃。 (六) 協助碩士學分班課程招生並開班成功。 (七) 協助非學分班課程規劃。 (八) 協助非學分班課程招生並開班成功。 (九) 協助職業訓練課程規劃。 (十) 協助職業訓練課程招生並開班成功。 (十一) 積極配合執行年度推廣教育施政計畫。 (十二) 對於主辦業務能創新思考，提出具體改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進措施，具有績效者。 (十三) 辦理其他推廣教育事項績效卓著。	
	九、本校人事室辦理推廣教育收入業務，業務績效衡量指標如下： (一) 協助專案計畫有關人事相關事宜之申請。 (二) 於建置推廣教育相關計畫人員之人事系統。 (三) 專案計畫人員人事系統資料維護。 (四) 辦理專案計畫人員之資格審核。 (五) 辦理專案計畫人員之到職、離職手續。 (六) 審查專案計畫人員職員證等事宜。 (七) 專案計畫人員之薪資審核。 (八) 專案計畫人員之助理薪資審核。 (九) 協助辦理專案計畫人員使用本校資訊系統相關權限等事宜。 (十) 審核推教業務與人事有關相關經費。 (十一) 辦理其他推廣教育事項績效卓著。	未修正
十、本校 <u>主</u> 計室辦理推廣教育收入	十、本校 <u>會</u> 計室辦理推廣教育收入	修正處室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業務，業務績效衡量指標如下： (一) 於會計系統建立推廣教育開班檔案。 (二) 審核推廣教育收入憑證。 (三) 推廣教育相關公文之會辦。 (四) 推廣教育班動支經費申請單之審核及預算控管。 (五) 辦理推廣教育班採購案開標、驗收之監辦業務。 (六) 推廣教育班支出憑證之審核及預算控管。 (七) 辦理推廣教育班管理費之提撥。 (八) 辦理推廣教育班結餘款之核算、結轉。 (九) 依據奉核之憑證開立收入、支出、現金轉帳、分錄轉帳傳票。 (十) 付款支票之核章。 (十一) 辦理記帳憑證過帳。 (十二) 編製會計月報表、半年報表、年度決算報表。 (十三) 覆核經費結案之收支明細報告表。 (十四) 推廣教育班帳簿及報表之列印、裝訂、保管。 (十五) 配合委託開班單位之規定辦理支出憑證之分類、核算、裝訂。	業務，業務績效衡量指標如下： (一) 於會計系統建立推廣教育開班檔案。 (二) 審核推廣教育收入憑證。 (三) 推廣教育相關公文之會辦。 (四) 推廣教育班動支經費申請單之審核及預算控管。 (五) 辦理推廣教育班採購案開標、驗收之監辦業務。 (六) 推廣教育班支出憑證之審核及預算控管。 (七) 辦理推廣教育班管理費之提撥。 (八) 辦理推廣教育班結餘款之核算、結轉。 (九) 依據奉核之憑證開立收入、支出、現金轉帳、分錄轉帳傳票。 (十) 付款支票之核章。 (十一) 辦理記帳憑證過帳。 (十二) 編製會計月報表、半年報表、年度決算報表。 (十三) 覆核經費結案之收支明細報告表。 (十四) 推廣教育班帳簿及報表之列印、裝訂、保管。 (十五) 配合委託開班單位之規定辦理支出憑證之分類、核算、裝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六)配合委託開班單位、上級主管機關、審計部查帳之交辦事項。 (十七)辦理查核報告之聲復等相關事宜。 (十八)辦理其他推廣教育事項績效卓著。	(十六)配合委託開班單位、上級主管機關、審計部查帳之交辦事項。 (十七)辦理查核報告之聲復等相關事宜。 (十八)辦理其他推廣教育事項績效卓著。	
	十一、本校教學單位（院、學系、所、及中心）辦理推廣教育收入業務，業務績效衡量指標如下： （一）辦理學士學分班課程規劃。 （二）辦理學士學分班課程招生並開班成功。 （三）辦理碩士學分班課程規劃。 （四）辦理碩士學分班課程招生並開班成功。 （五）辦理非學分班課程規劃。 （六）辦理非學分班課程招生並開班成功。 （七）辦理職業訓練課程規劃。 （八）辦理職業訓練課程招生並開班成功。 （九）積極辦理推廣教育業務之相關行政作業。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十) 積極配合執行年度推廣教育施政計畫。 (十一) 對於主辦業務能創新思考，提出具體改進措施，具有績效者。 (十二) 辦理其他推廣教育事項績效卓著。	
	十二、本指標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提 案 七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53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七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行政會議規則」第一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5 月 13 日第 121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 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21 條之規定，增加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為行政會議成員，並修正推教、環安衛、通識、校級中心主任職稱。
- 三、依據學務處 105 年 5 月 4 日便函辦理（如附件七-2）：
 - （一）學生自治是學習民主制度的重要一環，學生的學習事務與公共事務，應由學生參與及管理。
 - （二）依據大學法第 33 條之規定，學生代表得出席與其學業、生活相關之會議，以管理自己事務。綜上觀點擬建請修訂行政會議規則，增加學生代表為行政會議成員。
- 四、檢附本規則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七-1）。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議：

附件七-1

國立高雄大學行政會議規則 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89 年 6 月 27 日本校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 年 5 月 10 日第 13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2 年 5 月 17 日核定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5 年 5 月 13 日第 121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1 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組織規程訂定行政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規則，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圖書資訊館館長、研發長、國際長、推廣教育中心<u>中心主任</u>、環安衛中心<u>中心主任</u>、<u>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u>、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體育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u>中心主任</u>、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管、<u>各學位學程主任</u>、校級中心<u>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一名</u>組織之，議決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組織規程訂定行政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規則，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圖書資訊館館長、研發長、國際長、推廣教育中心<u>主任</u>、環安衛中心<u>主任</u>、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體育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u>主任</u>、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管、校級中心主任組織之，議決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21 條規定，增加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為行政會議成員，並修正推教、環安衛、通識、校級中心主任職稱。 二、依據學務處 105 年 5 月 4 日 Memo： (一)學生自治是學習民主制度的重要一環，學生的學習事務與公共事務，應由學生參與及管理。 (二)依據大學法第 33 條之規定，學生代表得出席與其學業、生活相關之會議，以管理自己事務。綜上觀點擬建請修訂行政會議規則，增加學生代表為行政會議成員。
	第二條 本會議成員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派代理人出席。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本會議於必要時得邀請與議案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惟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第三條 本會議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由校長召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未修正。
	第四條 本會議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如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校長職務代理人代理主席。	未修正。
	第五條 本會議討論事項如下： 一、校務會議決議案之執行事項。 二、有關全校性工作計劃之審議及推動事項。 三、有關校務發展及預算分配與執行事項。 四、有關全校性一般章則之審議事項。 五、校長交議事項。 六、其他有關行政事項。	未修正。
	第六條 本會議討論事項之發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言，每人不得逾三分鐘，但取得主席許可者，以許可之時間為限，超過許可時間者，主席可中止其發言。	
	第七條 本會議成員對同一提案進行多次發言者，應先取得主席之許可，並禮讓第一次發言者。	未修正。
	第八條 本會議須達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未修正。
	第九條 臨時動議案件須有出席人員三人以上附議始可成案。	未修正。
	第十條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審議，得於適當時機提請會議表決，並宣佈其決議；表決方式由主席酌情採用舉手或投票等方式行之。	未修正。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國立高雄大學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811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

No, 700, Kaohsiung University Rd., Nan-Tzu Dist., 811, Kaohsiung, Taiwan.

TEL : (07) 591-9000 FAX : (07) 591-9049

便 函 MEMORANDUM

受文者 **TO** : 秘書室

副本：學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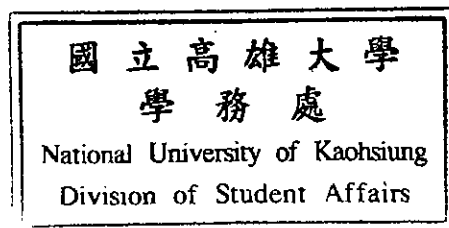
日期 **DATE** : 105 年 5 月 4 日

發文者 **FROM** : 學務處

主 旨：有關行政會議委員增加學生代表一案，請查照。

說 明：

- 一、 學生自治是學習民主制度的重要一環，學生的學習事務與公共事務，應由學生參與及管理。
- 二、 依據大學法第 33 條之規定，學生代表得出席與其學業、生活相關之會議，以管理自己事務。綜上觀點擬建請修訂行政會議規則，增加學生代表為行政會議委員。



提 案 八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53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八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擬訂定「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績優生獎勵辦法（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提 105 年 5 月 13 日第 121 次主管會議討論，經決議請就運動績優生範圍、審委員之組成、經費來源等事項再詳為研議後，再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二、本案涉及事項，因與教務處、學務處、主計室有關，經商請白副校長於 5 月 20 日主持協調會，秘書室依協調會決定整理獎勵辦法草案如附件八-1。
- 三、體育室對審委會之組成方式持不同意見，體育室提案說明如下：
 - (一)本案經提 105 年 5 月 13 日第 121 次主管會議討論，並參照發言意見修正草案內容。
 - (二)為爭取運動績優生就讀本校，並鼓勵本校學生在學期間代表學校或國家對外參加運動競賽，締造佳績，爭取學校榮譽，擬訂定本辦法。
 - (三)檢附本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附件八-2）。
 - (四)本辦法之運動績優生就讀本校獎勵金，與「國立高雄大學獎勵高中生就讀本校獎學金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僅得擇一申請。
- 四、協調會取得共識條文包括第二條運動績優生範圍、第三條文字修正、第四條獎勵標準、第七條第一項配合文字修正、第九條經費來源。對於第七條第二項決定：「審委會由委員 7 人組成，主任委員由行政副校長室兼任，教務長、學務長、體育室主任擔任、運動競技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體育室主任兼任執行秘書，其他二位委員由校長遴聘具有體育專長及相關實務、學術經驗之專家學者擔任，並以校內教師為優先」，體育室代表在會中表達不同意，白副校長亦同意體育室在行政會議時提出修正意見。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決議：

附件八-1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績優生獎勵辦法草案(協調會決定版)

105 年5月13日第121次主管會報通過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爭取運動績優生就讀本校，並鼓勵本校學生在學期間代表學校或國家對外參加運動競賽，締造佳績，爭取學校榮譽，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績優生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立法宗旨，為爭取運動績優生及獎勵學生代表學校或國家參加比賽。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運動績優生」範圍如下： 一、最近三年內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或達國際奧會與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所制訂參賽標準者）、亞洲運動會、東亞運動會、世界錦標賽、亞洲錦標賽，持有參賽證明者。 二、最近三年內代表國家參加青年奧運會、青年亞運會、世界盃青棒錦標賽及亞洲盃青棒錦標賽，持有參賽證明者。 三、最近兩年內曾參加國際性比賽、國際性分齡賽、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單項協會所主辦之全國性比賽、教育部舉辦之高中棒球聯賽木棒組、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舉辦之王貞治盃及玉山盃國手選拔賽會： （一）獲得國際性比賽、國際性分齡賽、全國運動會前三名者；獲得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教育部舉辦之高中棒球聯賽木棒組、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舉辦之王貞治盃及玉山盃國手選拔賽會第一名者。 （二）獲得全國單項協會所主辦之全國	定義運動績優生範圍。 成績選取計算年限係依據教育部頒「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輔導辦法」。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性比賽前三名者；獲得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教育部舉辦之高中棒球聯賽木棒組、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舉辦之王貞治盃及玉山盃國手選拔賽會第二、三名者。 四、以獨立招生入學本校運動競技學系之成績優秀學生： （一）棒球第一名及第二名、羽球第一名、桌球第一名、游泳第一名者。 （二）棒球第三名及第四名、羽球第二名、桌球第二名、游泳第二名者。 五、具有特殊運動成就表現，並持有證明文件者。 前項第四款各目名額若有缺額者不得遞補。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一、高中職學生獲得運動成就或入學成績優異，經錄取就讀本校之運動績優生。 二、本校學生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大學錦標賽；或經體育室報名，參加全國單項協會所主辦之全國性比賽、全國大專運動會及全國大專聯賽成績優異者。	獎勵適用對象。
第四條 運動績優生就讀本校獎勵標準如下： 一、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者：四年學雜費、住宿費全免。 二、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資格者：三年學雜費、住宿費全免。 三、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資格者：二年學雜費、住宿費全免。 四、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	運動績優生就讀本校獎勵內容。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目或第四款第一目資格者：一年學雜費、住宿費全免。 五、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資格者：一年學雜費、住宿費減免二分之一。 六、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資格者：比照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辦理。 前項各款所指住宿費，係指住宿本校學生宿舍之住宿費。 符合第一項兩款以上資格者，僅得擇優請領獎勵。另運動成績符合或比賽層級相當於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訂獎勵標準者，經本校「運動績優生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委會）審議後，專案簽請校長核定。	
第五條 凡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大學錦標賽；或由體育室報名經學校核准，代表學校參加全國單項協會所主辦之全國性比賽、全國大專運動會及全國大專聯賽成績優異者，獎勵金發給標準如附表。	代表國家或學校參加比賽成績優異之獎勵內容。
第六條 符合規定之申請人，應於每學年上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所屬運動代表隊教練與系主任簽註意見後，送體育室彙整憑辦。	申請程序。
第七條 獎勵金發給之審議，由體育室就申請人所參加之競賽層級及運動成就進行初審後，提請審委會審議合格者，簽請校長核定。 審委會由委員 7 人組成，主任委員由行政副校長室兼任，教務長、學務長、體育室主任擔任、運動競技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體育室主任兼任執行秘書，其他二位委員由校長	運動績優生獎勵審議流程。 「運動績優生獎勵審查委員會」之組成。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遴聘具有體育專長及相關實務、學術經驗之專家學者擔任，並以校內教師為優先。	
第八條 依本辦法獲得獎勵之學生除應代表學校參加比賽並接受績效審核。如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經審委會決議得撤銷或暫停獎勵資格，必要時得追回已發給之獎勵金；違反第四至六款者，另簽請學校依校規議處。 一、競技運動表現明顯下降者。 二、經教練提報怠惰練習者。 三、於獎勵期間，退學或轉學者。 四、偽造、變造申請獎勵之證件者。 五、以不當或非法之方式獲得名次，經舉發而調查屬實者。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者。 七、違反運動道德經查屬實。	撤銷或暫停獎勵資格之規定。
第九條 本獎勵依本校「學生就學補助辦法」編列預算支應，倘有不足部分專案簽請校長核定。	獎勵金來源。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法審議及生效程序。

附表

單位：元

項目 獎 金 〈元〉 成 績		奧 運 會	亞 運 會	世 界 大 學 錦 標 賽	全 國 大 專 運 動 會			全 國 大 專 聯 賽	全 國 各 單 項 協 會	國 際 正 式 錦 標 賽	獲 選 國 手 參 加	破 全 國 紀 錄	獲 政 府 頒 授 勳 獎 章 者	運 動 成 就 特 別 傑 出 ，
個 人 組 成 績	一	100,000	60,000	40,000	8,000			10,000	10,000	5,000				
	二	60,000	40,000	20,000	5,000									
	三	30,000	20,000	10,000	4,000									
	四	20,000	10,000	6,000	3,000									
	五	10,000	6,000	5,000	2,500									
	六	8,000	5,000	4,000	2,000									
	七	6,000	4,000	3,000	1,500									
	八	5,000	3,000	2,000	1,000									
團 體 組 成 績	團體 人數				10 人 以下	11-20 人	21 人 以上							
	一	150,000	100,000	60,000	10,000	20,000	30,000							
	二	100,000	60,000	40,000	7,500	15,000	22,500							
	三	50,000	30,000	20,000	6,000	12,000	18,000							
	第 四 至 八 名	30,000	20,000	10,000	5,000	10,000	15,000							

註：1.參加殘障運動會獲獎者，依上述獎金減半發給。

2.「獲選國手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係指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國際性運動賽會」及「國際性正式錦標賽」。

3.個人領取團體組獎金時，獎金須除以實際下場人數。

4.全國大專棒球聯賽個人打擊獎、投手獎及功勞獎，各項取最優一名，每名獎金 3,000 元。

附件八-2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績優生獎勵辦法草案(體育室再修正版)

105 年5月13日第121次主管會報通過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爭取運動績優生就讀本校，並鼓勵本校學生在學期間代表學校或國家對外參加運動競賽，締造佳績，爭取學校榮譽，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績優生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之運動績優生就讀本校獎勵金，與「國立高雄大學獎勵高中生就讀本校獎學金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僅得擇一申請。	立法宗旨，為爭取運動績優生及獎勵學生代表學校或國家參加比賽。 敘明本辦法之運動績優生就讀本校獎勵金，與「國立高雄大學獎勵高中生就讀本校獎學金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僅得擇一申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運動績優生」範圍如下： 一、最近三年內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或達國際奧會與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所制訂參賽標準者）、亞洲運動會、東亞運動會、世界錦標賽、亞洲錦標賽，持有參賽證明者。 二、最近三年內代表國家參加青年奧運會、青年亞運會、世界盃青棒錦標賽及亞洲盃青棒錦標賽，持有參賽證明者。 三、最近兩年內曾參加國際性比賽、國際性分齡賽、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單項協會所主辦之全國性比賽、教育部舉辦之高中棒球聯賽木棒組、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舉辦之王貞治盃及玉山盃國手選拔賽會： （一）獲得國際性比賽、國際性分齡賽、全國運動會前三名者；獲得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教育部舉辦之高中棒球聯賽木棒	定義運動績優生範圍。 成績選取計算年限係依據教育部頒「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輔導辦法」。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組、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舉辦之王貞治盃及玉山盃國手選拔賽會第一名者。 (二)獲得全國單項協會所主辦之全國性比賽前三名者；獲得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教育部舉辦之高中棒球聯賽木棒組、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舉辦之王貞治盃及玉山盃國手選拔賽會第二、三名者。 四、具有特殊運動成就表現，並持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一、高中職學生獲得運動成就，經錄取就讀本校之運動績優生。 二、本校學生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大學錦標賽；或經體育室報名，參加全國單項協會所主辦之全國性比賽、全國大專運動會及全國大專聯賽成績優異者。	獎勵適用對象。
第四條 運動績優生就讀本校獎勵標準如下： 一、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者：四年學雜費、住宿費全免。 二、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資格者：三年學雜費、住宿費全免。 三、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資格者：二年學雜費、住宿費全免。 四、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資格者：一年學雜費、住宿費全免。 五、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資格者：比照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辦理。 前項各款所指住宿費，係指住宿本校學生	運動績優生就讀本校獎勵內容。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宿舍之住宿費。 運動成績符合或比賽層級相當於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以上所定獎勵標準者，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定。	
第五條 凡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大學錦標賽；或由體育室報名經學校核准，代表學校參加全國單項協會所主辦之全國性比賽、全國大專運動會及全國大專聯賽成績優異者，獎勵金發給標準如附表。	代表國家或學校參加比賽成績優異之獎勵內容。
第六條 符合規定之申請人，應於每學年上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所屬運動代表隊教練與系主任簽註意見後，送體育室彙整憑辦。	申請程序。
第七條 獎勵金發給之審議，由體育室就申請人所參加之競賽層級及運動成就進行初審後，提請本校「運動績優生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委會）決審，合格者簽請校長核定。 審委會由委員 7 人組成，主任委員由體育室主任擔任，運動競技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主任委員推薦具有體育專長及相關實務經驗之專家，經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運動績優生獎勵審議流程。 「運動績優生獎勵審查委員會」之組成。
第八條 依本辦法獲得獎勵之學生除應代表學校參加比賽並接受績效審核。如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經審委會決議得撤銷或暫停獎勵資格，必要時得追回已發給之獎勵金；違反第四至六款者，另簽請學校依校規議處。 一、競技運動表現明顯下降者。 二、經教練提報怠惰練習者。 三、於獎勵期間，退學或轉學者。 四、偽造、變造申請獎勵之證件者。	撤銷或暫停獎勵資格之規定。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五、以不當或非法之方式獲得名次，經舉發而調查屬實者。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者。 七、違反運動道德經查屬實。	
第九條 本獎勵依本校「學生就學補助辦法」編列預算支應，倘有不足部分專案簽請校長核定。	獎勵金來源。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法審議及生效程序。

附表

單位：元

項目 獎金 〈元〉 成績		奧 運 會	亞 運 會	世 界 大 學 錦 標 賽	全 國 大 專 運 動 會			全 國 各 單 項 協 會	國 際 正 式 錦 標 賽	獲 選 國 手 參 加	破 全 國 紀 錄	獲 政 府 頒 授 勳 獎 章 者	運 動 成 就 特 別 傑 出 ， 獲 政 府 頒 授 勳 獎 章 者
個 人 組 成 績	一	100,000	60,000	40,000	8,000				10,000	10,000	10,000	5,000	
	二	60,000	40,000	20,000	5,000								
	三	30,000	20,000	10,000	4,000								
	四	20,000	10,000	6,000	3,000								
	五	10,000	6,000	5,000	2,500								
	六	8,000	5,000	4,000	2,000								
	七	6,000	4,000	3,000	1,500								
	八	5,000	3,000	2,000	1,000								
團 體 組 成 績	團體 人數				10 人 以下	11-20 人	21 人 以上						
	一	150,000	100,000	60,000	10,000	20,000	30,000						
	二	100,000	60,000	40,000	7,500	15,000	22,500						
	三	50,000	30,000	20,000	6,000	12,000	18,000						
	第四 至 八 名	30,000	20,000	10,000	5,000	10,000	15,000						

註：1.參加殘障運動會獲獎者，依上述獎金減半發給。

2.「獲選國手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係指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國際性運動賽會」及「國際性正式錦標賽」。

3.個人領取團體組獎金時，獎金須除以實際下場人數。

4.全國大專棒球聯賽個人打擊獎、投手獎及功勞獎，各項取最優一名，每名獎金 3,000 元。

提 案 九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53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5 月 13 日第 121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次修正內容包括「轉系（組）、所」、「提前畢業」、「碩、博士班新生提前入學」、「碩士在職專班新生提前入學」等規定。
- 三、檢附本學則第三十、四十一、四十三、五十四、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學則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90 年 1 月 30 日本校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教育部 90 年 5 月 9 日台（90）高（二）第 90064084 號函備查

91 年 6 月 11 日本校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91 年 9 月 9 日台（91）高（二）字第 91134739 號函備查

92 年 4 月 29 日本校第 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92 年 5 月 27 日台高（二）字第 0920075448 號函備查修正第 48 與 56 條

92 年 6 月 27 日本校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92 年 10 月 1 日台高（二）字第 0920144429 號函備查修正第 43、47、50 與 51 條

92 年 11 月 4 日與 11 月 25 日本校 92 學年度第 4 次與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2 年 12 月 23 日本校第 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93 年 2 月 9 日台高（二）字第 0930009225 號函備查修正第 7、10、11、37、39、41 與 50 條

93 年 5 月 25 日本校第 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3 年 7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30087912 號函備查修正第 34、49 與 66 條

94 年 6 月 3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條文目錄、第 4、6、10、12、13、14、18、19、22、29、30、32、34、37、40、41、46、50、51、54、56、58、63、64、73、74、75、76、77、78、79、80、81、82、83、84 等條條文，94 年 6 月 10 日本校第 11 次校務會議修正修正通過條文目錄、第 4、6、10、12、13、14、18、19、22、29、30、32、34、37、40、41、46、50、51、54、56、58、63、64、73、74、75、76、77、78、79、80、81、82、83、84 等條條文，教育部 94 年 8 月 16 日台高（二）字第 0940103832 號函備查修正目錄、第 3、4、6、10、12、13、14、18、19、22、29、30、32、34、37、40、41、43、46、50、51、54、56、58、63、64、73、74、75、76、77、78、79、80、81、82、83、84 等條條文

95 年 6 月 16 日本校第 1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6、7、10、13、14、17、18、24、27、29、32、37、40、41、43、50、55、56、69 等條條文，教育部 95 年 9 月 25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33669 號函修正備查第 3、4、6、7、10、13、14、17、18、24、27、29、32、37、40、41、43、50、55、56 等條條文

96 年 6 月 15 日本校第 1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10、11、14、24 等條條文，96 年 7 月 26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01064 號函同意備查修正第 3、11、14、24 等條條文

96 年 12 月 21 日本校第 1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6、67 等條條文，教育部 97 年 1 月 8 日台高（二）字第 0960205180 號函同意備查修正第 56、67 等條條文

97 年 6 月 27 日本校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14、25、28、30、31、32、34 等條條文，教育部 97 年 7 月 17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39836 號函同意備查修正第 7、14、25、28、30、31、32、34 等條條文

98 年 12 月 25 日本校第 2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7、8、13、14、15、30、46、50、51、53、54、62、71、84 等條條文，教育部 99 年 1 月 29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08189 號函同意照案備查第 6、13、15、30、46、50、51、53、62、71、84 等 11 條修正條文，另依該函指示統一法制用語修正第 7、8、14、54 等 4 條條文，並修正第 9、10、25、28、32、59、65 等 7 條條文。另依該函指示修正第 19、26、29、34 等 4 條條文

100 年 6 月 24 日本校第 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章節名稱、第 4、6、7、9、13、16、33、34、36、37、39、43、50、56、57、59、65、68、72、73、74、75、76、78、79、80、81、82、83、84、85 等 31 條條文，教育部 100 年 8 月 17 日臺高（二）字第 1000143109 號函同意備查章節名稱、第 4、16、33、34、36、37、39、43、56、57、59、68、72、73、74、75、76、78、79、80、81、82、83、84、85 等 25 條條文。另依該函指示修正第 6、7、9、13、50 及 65 等 6 條條文後同意備查

100 年 12 月 23 日本校第 2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9、15、18、40、56 等 5 條條文，教育部 101 年 1 月 17 日臺高（二）字第 1010007144 號函同意備查第 9、15、18、40 等 4 條條文

101 年 6 月 22 日本校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10、41、56、69、73、79 等 7 條條文，教育部 101 年 7 月 24 日臺高（二）字第 1010134972 號函同意備查第 7、10、41、56、69、73、79 等 7 條條文

102 年 6 月 21 日本校第 2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3、15 等 2 條條文，教育部 102 年 7 月 2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110922 號函同意備查第 13、15 等 2 條條文

102 年 12 月 27 日本校第 2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8 條條文，教育部 103 年 2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014471 號函同意備查第 18 條條文

103 年 6 月 13 日本校第 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4、41 等 2 條條文，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1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103255 號函同意備查第 24、41 等 2 條條文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及第 85 條

104 年 11 月 27 日本校第 118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第 7、10、14、24、25、28、32、37、50、64 等 10 條條文，

104 年 12 月 11 日本校第 15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7、10、14、24、25、28、32、37、50、64 等 10 條條文，

104 年 12 月 25 日本校第 3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10、14、24、25、28、32、37、50、64 等 10 條條文

104 年 11 月 27 日本校第 118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第 7、10、14、24、25、28、32、37、50、64 等 10 條條文，

104 年 12 月 11 日本校第 15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7、10、14、24、25、28、32、37、50、64 等 10 條條文，
 104 年 12 月 25 日本校第 3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10、14、24、25、28、32、37、50、64 等 10 條條文，
 教育部 105 年 4 月 2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09342 號函同意照案備查第 10、24、25、28、32、37、50、
 64 等 8 條條文，並修正第 7、14 等 2 條條文，105 年 4 月 27 日發布
 105 年 5 月 13 日第 121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30、41、43、54、69 條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大學部 第三章 研究所 第四章 二年制在職專班 第五章 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 第六章 產業碩士專班 第七章 學生申訴 第八章 附則	未修正。
	第一章 總則	未修正。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 『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 授予法』暨『學位授予法施 行細則』訂定本學則。	未修正。
	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籍及其他 有關事宜，悉依本學則辦 理。	未修正。
	第二章 大學部	未修正。
	第一節 入學	未修正。
	第三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 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 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 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 校學士班一年級就讀。 以國外學歷入學者，其 國外學歷之採認原則、認定 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 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校各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與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轉學生報考資格與招生考試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與本校招生規定辦理。 本校招生規定另訂之，經招生委員會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未修正。
	第五條 本校入學考試及轉學考試於每學年始業前舉行，其招生簡章另訂之。	未修正。
	第六條 外國學生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與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規定申請入學，本校辦法另訂之，經招生委員會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外國學生轉學，依本校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規定辦理。 本校與國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相關事宜，應依大學法、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與其他相關規定、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辦理，本校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本校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依大學法、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與其他相關規定、本校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雙聯學制辦法辦理，本校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本校學生得具校內外雙重學籍。	
	第七條 大一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截止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或受經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以下簡稱重大災害），並持有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證明者。 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 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三、因徵召服義務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四、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五、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並持有證明者。 六、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保留入學資格申請經核准以二年為限，惟保留期間受重大災害、應徵服義務役或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得檢具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在營服役證明或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相關證明或受重大災害後續之復健需要，再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證明或子女年滿三歲證明，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辦理入學。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保留入學資格新生應於保留期滿前辦理入學或申請延長保留期限，逾期未辦理者或未獲准延長保留期限且逾期未辦理入學者，撤銷入學資格。	
	第八條 經錄取之轉學生新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逾期不到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轉學生新生依本學則第七條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免繳學雜費。	未修正。
	第九條 學生於入學考試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開除學籍，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已在本校畢業者，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並收回註銷畢業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一、所繳入學學力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者。 二、報考資格不符規定者。	未修正。
	第二節 繳費、註冊、選課、學分、修業年限	未修正。
	第十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各項費用於學期註冊前公佈之。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新生入學第一學年第一學期須到校辦理註冊手續，未如期辦理註冊手續者，除已申請核准保留入學資格或因受重大災害、因病及其他特殊事故准予請假延緩註冊外，應予撤銷入學資格。 學生自入學第二學期起，除已辦理休學、應退學或已符合畢業資格者外，每學期均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交應繳費用即視同完成註冊。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 延緩註冊最長以兩星期為原則。 學生繳交費用後辦理休退學，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辦理退費。	
	第十一條 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學分費逾期未繳清者，當學期應令休學，其所修習當學期之科目全數註銷。 學生若因前項所述因素遭本校勒令休學者，其已繳交之本校當學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期註冊費退費額度，以本校勒令休學之生效日為計算基準，並依本學則第十條第五項規定標準辦理退費。	
	第十二條 學生選課，應依本校學生選課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未修正。
	第十三條 學生抵免學分之申請及審查，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本校學生經學術交流至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大陸地區高等學校、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進行交換或短期研修，其所修學分依下列原則得辦理採認抵免： 一、所修科目、採認抵免學分數多寡與應否列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計算，由各系所進行審查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核定後，送教務處登錄。 二、經核准採認抵免之總學分數，以不超過最低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 本校學生依前項規定提出學分採認抵免申請程序如下： 一、學生於出國前宜先將擬修習之科目與學分數填寫在學分採認申請表，並請所屬系所預先確認採認抵免標準。 二、學生研修或交換期滿，應檢具研修或交換期間所修習課程科目、學分數之成績證明書正本，於回國後二個月內提出學分採認抵免申請。 本校學生在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後至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高等學校進行短期研修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或交換學生，依本條第一至三項規定，得辦理學分採認抵免。 本校學生在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以前至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高等學校進行短期研修所持成績或修課證明，不得追溯換發為學分證明，亦不得採認抵免學分。 本條第二項所稱國外大學，係指列入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或為外國當地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並經我駐外館處查證屬實者。所稱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係指列入教育部香港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者或列入教育部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者。 本校學生至本條第二與六項所規定學校以外之國外大學、大陸地區學校或香港澳門學校進行研修或交換學生者，所修習課程與學分不得採認抵免。 大陸地區大學校院與國外大學之學生至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校進行研修或交換學生所修課程與學分，研修交換期滿由本校發給成績證明。	
	第十四條 各學系修業年限均為四學年，如未能修滿規定科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不含休學（最長二年）的時間，除體育外，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惟各學系視實際需要，得酌予提高。校定必修科目、各學系專業必修科目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其修業年限、必修科目與學分數，依照本校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辦法規定辦理之。上述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同時在本校與境外大學修讀學位，應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境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不受本條第一項有關延長二年之限制。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受重大災害之學生修業年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得檢具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申請專案延長修業年限。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最長以二年為限。	
	第十五條 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之最高上限為二十五學分。 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並經所屬學系主任核准後得申請超修學分： 一、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前 30%以內者。 二、獲准修讀輔系、雙主修且未放棄修讀者。 三、轉學生入學就讀第一學年內者。 四、本校學生出國交換後回國第一學年內者。 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除符合前項第二或第四款規定並經所屬學系主任核准外，不得申請超修。	未修正。
	第十六條 學生不得同時選修上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課時間衝突之科目，否則衝突之科目皆視同未選。欲修習其中一科目者，須在加選截止前辦理加選；重複修習科目所取得學分數，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第十七條 各學系學生自二年級起，得依照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或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其他學系為選修輔系或加修系，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未修正。
	第十八條 本校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學士學位學程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八學分，其修業年限應依本學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應於註冊入學後補修課程學分至少 12 學分，其畢業學分數應為就讀學系之最低畢業學分數外加 12 學分，重覆修習科目之學分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數不列入計算；該類資格入學學生若修讀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大學校院開設之大學先修課程、我國大學校院赴境外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之課程者，得於入學前提出抵免申請，抵免達 12 學分者則視同補修完畢。 各學程之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九條 學生因學習需要得選修跨校課程，其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未修正。
	第二十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未修正。
	第二十一條 各科目之學分數依每週上課時數計算，原則上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惟實習實驗科目學分另計。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節 成績、獎懲、請假	未修正。
	第二十二條 學生學業、操行成績均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給學分。 教師繳交、補交與修正成績之各項事宜，應依本校學期成績處理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未修正。
	第二十三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一、每一科目之成績乘以該科之學分數後累加計算，為成績積分總和。 二、該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三、在校期間修習學分數總和除在校期間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四、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學業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成績之計算，含 不及格科目成 績。	
	第二十四條 學生連續兩次學 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 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 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 一者，應令退學。 大學部四年級以 上學生、全學期修業科 目在九學分以內、受重 大災害之學生、或身心 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 位者，均不受本條前項 規定之限制。 本條之修正條文 通過後，回溯適用於本 校現有學生。	未修正。
	第二十五條 學生請假時數一 學期不得超過上課時 數三分之一，否則應予 休學。 惟前項規定請假 係因受重大災害、懷 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 下子女之需要，得免休 學，該科目成績得由授 課教師視科目性質需 要以補考、繳交報告或 其他相關措施彈性處 理，按實際成績計算學 期成績，並依學校規定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期限內完成評定。	
	第二十六條 學生獎懲辦法及操行成績評定辦法，於學務章則中訂定之。學生獎懲辦法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未修正。
	第二十七條 學生參加考試如有舞弊行為，除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 學生參與校外考試如有舞弊行為，經查證屬實者，應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	未修正。
	第二十八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須向任課教師或系主任請假。惟情形特殊者，得於事後檢具證明補請。請病假逾三日者，須經校醫或健保特約醫療院所證明。凡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未辦理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任課教師得斟酌學生曠課之情形扣分。 學生因受重大災害、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所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引發之事、病、產假，得持醫生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辦理請假，經核准後，授課教師針對其缺席不予扣分。	
	第二十九條 學生有出國情事，其相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以事假或公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亦即六星期）為限；以實習出國者，以三個月為原則；以休學出國者，以本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經遴選、推薦或奉派出國研究或進修者，以一年為限，但無兵役義務之博士班研究生，得再延長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研究或進修期間是否辦理休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學，由各系、所決定。 二、學生因遴選、推薦或奉派出國研究或進修者，其於出國期間在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得由各系、所酌予採認。未辦理休學者，其出國進修期間列入修業年限計算。 三、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本學則等相關規定處理。 四、學生出國，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助學金，或其他本學則未規定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項，另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學生出國有關其他細部執行辦法，應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規定辦理，該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節 轉系	未修正。
第三十條 學生得申請於第二學年起轉系(組)，轉系(組)須依行事曆規定向教務處申請，經相關學系審核(必要時須經過考試)與教務處同意後核定。惟情況特殊者，得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核定。 <u>各學系(組)應訂定轉系(組)標準並公告提供學生查詢。</u> 轉系(組)經核准者以一次為限。 <u>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組)：</u> <u>一、休學期間。</u> <u>二、已申請轉系(組)經核准者。</u> <u>三、申請在延長修業</u>	第三十條 學生得申請於第二學年起轉系(組)，轉系(組)須依行事曆規定向教務處申請，經相關學系審核(必要時須經過考試)與教務處同意後核定。惟情況特殊者，得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核定。 轉系(組)經核准者以一次為限。 <u>學生不得申請在延長修業年限期間轉系(組)。</u> <u>本校轉系(組)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u>	一、新增第二項，規範轉系(組)標準訂定程序。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修正為第三項。 三、新增第四項，規範學生不得申請轉系(組)之規定，並將現行條文第三項納入修正條文第四項中一併規範。 四、因本條文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年限期間轉系(組)。</u> 本校轉系(組) <u>申請</u> <u>行政程序</u>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正及第三十一條業已將轉系(組)核心規範事項進行規定，因此本校有關轉系(組)其他內部行政程序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免提報教育部備查。爰此，現行條文第四項修正為第五項，並修正為「本校轉系(組) <u>申請行政程序</u>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一條 申請轉系學生轉入性質相近學系編入新系同年級，如轉入不同性質學系可得由學生意願決定新系同年級或低年級。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業年限併計。 學生不得申請降轉至新系（組）一年級。	
	第五節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	未修正。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故須休學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經核准後，辦理離校手續。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因重病、在營服役或特殊事故，須檢具證明，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得延長之。學生休學年限，其總累計至多以四學年為限。 學生於學期中途申請當學期休學，最遲須於期末考試開始前一上班日辦理完成，惟受重大災害之學生不在此限。 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 學生因受重大災害、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間不計入本條第一項所規定最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長休學期限內。	
	第三十三條 學生如因重大事故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請假，不能參加期末考試，亦無法如期參加補行考試，得於期末考試結束後一週內檢具證明，經所屬系主任及教務處核准後，以休學處理。 前項休學累計學期數，仍應符合本學則相關規定。	未修正。
	第三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學生當學期所選學分數不符合本校學生選課要點規定者。 二、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令休學者。 三、其他依本學則或本校其他規定應令休學者。 學生因前項各款休學與依本學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與第三十三條規定申請休學，合計休學年限不得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超過四學年，超過者應令退學。	
	第三十五條 休學學生應於期滿前辦理復學。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及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年級肄業。 休學期內不得請求轉系。	未修正。
	第三十六條 學生就讀他校，本校學籍處理方式如下： 一、繼續在學就讀：應依本學則與相關規定辦理註冊與選課。 二、申請休學：學生提出休學申請，並經校內程序核定與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休學證明書。 三、申請退學：學生提出退學申請，並經校內程序核定與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修業證明書。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學業成績有本學則第二十四條之情形者。 二、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經催告逾期未註冊者。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五、依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六、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學分者，惟受重大災害之學生修業年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得檢具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申請專案延長修業年限。 七、委託他人或代人撰寫授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予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調查屬實者。 八、其他依本學則或本校其他規定應令退學者。	
	第三十八條 學生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辦理退學離校手續。	未修正。
	第三十九條 退學學生，應辦理退學離校手續。若其學籍經本校核准且在校修有學期成績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	未修正。
	第六節 畢業、學位	未修正。
	第四十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科目學分及通過本校基本能力檢核，並符合各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且每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由本校依所屬學院、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學生已達前項規定之畢業標準，應辦理畢業離校手續後，方得請領學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位證書。 學生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畢業離校手續時，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各項費用尚未繳清，或向學校借閱圖書、儀器、器材、設備未歸還，或未依規定繳納各種賠償費用者，暫不發予學位證書。 本條第一項所授予之學士學位證書，其畢業生效月份規定如下： 一、第一學期畢業者，以一月為準。 二、第二學期畢業或暑修後畢業者，以本校行事曆所規定期末考試當月為準。	
第四十一條 學生同時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u>其申請程序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 一、必修科目與學分全部修畢； 二、<u>歷年學業總成績達八十</u>	第四十一條 學生同時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u>其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u> 一、必修科目與學分全部修畢； 二、<u>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u>	修正第一項： 一、因現行條文內容已將提前畢業相關核心事項進行規範。爰此申請提前畢業程序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免提報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分以上；</u> 三、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學系該年級<u>(班)(組)</u>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或<u>歷年名次在該學系該年級(班)(組)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或申請提前一學期入學就讀本校碩博士班。</u> 申請提前畢業之學生，預計畢業之該學期結束時不符合前項各款規定者，不得提前畢業。 轉學三年級者，因轉學及肄業期間短暫，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u>分以上；</u> 三、<u>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u> 申請提前畢業之學生，預計畢業之該學期結束時不符合前項各款規定者，不得提前畢業。 轉學三年級者，因轉學及肄業期間短暫，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教育部備查。 二、修正第二款，將「學業成績總平均」修正為「歷年學業總成績」。 三、修正第三款，除了現行規定「每學期名次前20%以內」外，新增「歷年名次前10%以內」及「申請提前一學期就讀本校碩博士班」，合計本款共三個條件擇一條件申請。
	第四十二條 已具所屬學系畢業資格之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輔系之規定需加修科目，在延長修業時間其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則應於當學期畢業，不得繼續修讀。	
	第三章 研究所	未修正。
	第一節 入學	未修正。
第四十三條 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 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 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生成績優異者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應依教育部規定	第四十三條 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 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 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生成績優異者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應依教育部規定	新增第六項，規範每學年第一學期錄取之碩、博士班新生如具入學資格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 月 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179421 號函建議辦理）。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與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本校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大陸地區人民就讀本校日間學制碩博士班，應依教育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與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國籍研究生、僑外研究生與大陸地區人民等研究生新生就讀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應依本學則第七條規定辦理。 <u>每學年第一學期錄取之碩、博士班新生如具入學資格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u>	與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本校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大陸地區人民就讀本校日間學制碩博士班，應依教育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與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國籍研究生、僑外研究生與大陸地區人民等研究生新生就讀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應依本學則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節 註冊、選課	未修正。
	第四十四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由各系所核定之。	未修正。
	第四十五條 研究生選課及加退選，均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經導師（或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核准後辦理。	未修正。
	第四十六條 研究生校際選課，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節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	未修正。
	第四十七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博士班修業期限為二至七年。但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四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惟各系所視實際需要，得酌予提高。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	未修正。
	第四十九條 研究生修習研究所各科目學期成績及學位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考試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 研究生修習學士學位班開設之課程，其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惟不計入當學期學分、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學期學業總平均及畢業總平均內。	
	第五十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依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四、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或未依所屬系所規定完成畢業條件者，受重大災害之學生修業年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得檢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具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申請專案延長修業年限。 五、未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之各項規定者。 六、委託他人或代人撰寫授予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調查屬實者。 七、學業成績有本學則第二十四條之情形者。 八、博士班研究生未依所屬系所規定期限內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者。惟特殊原因經所屬系所務會議通過者不受本款限制。 九、其他依本學則或本校其他規定應令退學者。 研究生開除學籍依本學則第九條辦理。	
	第五十一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本施行細則經教務會議 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 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二條 研究生之學業平均 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 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未修正。
	第四節 轉系所（組）	未修正。
	第五十三條 研究生得申請於第 二學年起轉系所（組）， 轉系所（組）須依行事 曆規定向教務處申請， 經相關系所審核（必要 時須經過考試）與教務 處同意後核定。惟情況 特殊者，得提經教務會 議通過後核定。	未修正。
第五十四條 研究生轉系所（組） 經核准者以一次為限。 <u>研究生轉系所 （組）之其他相關規範 依本學則第三十、三十 一條規定辦理。</u>	第五十四條 研究生轉系所（組） 經核准者以一次為限。 <u>本校轉系所（組） 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 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 育部備查。</u>	修正現行條文第 二項，有關研究 生轉系所（組） 之其他相關規範 依學則第三十、 三十一條規定辦 理。
	第五節 畢業、學位	未修正。
	第五十五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 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修滿本校規定 年限及規定科 目與學分。 二、研究生撰妥論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文，經學位考試及格，並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四、符合各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	
	第五十六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合於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博士學位證書。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本校發現所授予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他人代為撰寫、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撤銷其學位，公告註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繳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本條第一、二、三項所授予之碩博士學位證書日期規定如下： 一、符合畢業條件之學期有修習課程者，於學位考試結束後一個月內或至次學期開學開始上課日前，繳交論文並辦理離校手續完成者，其學位證書之生效月份為本校行事曆所規定期末考試當月。 二、符合畢業條件之學期未修習課程者，於學位考試結束後一個月內或至次學期開學開始上課日前，繳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交論文並辦理離校手續完成者，其學位證書之生效月份為學位考試通過當月；未能於本款上述期限內繳交論文並辦理離校手續完成者，其畢業生效月份則為繳交論文並辦理離校手續完成當月。 三、凡未於學位考試通過之學期畢業者，在修業年限尚未屆滿下，次學期仍應註冊；惟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應令退學。 研究生於畢業之學期內所繳交之學雜費，得以辦理離校手續完成當日參考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 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 辦法規定辦理退費。	
	第六節 其他	未修正。
	第五十七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 者，準用第二章有關之 規定。	未修正。
	第四章 二年制在職專班	未修正。
	第一節 入學	未修正。
	第五十八條 在國內經教育部 立案之專科學校畢 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 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 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 學力，並具相當工作經 驗年限，經公開招生錄 取者，得入本校二年制 在職專班就讀。	未修正。
	第五十九條 在職專班新生入 學報到時，須繳交有效 之學歷（力）及工作證 明文件，方得入學，其 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 緩期補繳而經本校核 准者，得先行入學，但 應於規定期間內補 繳，否則撤銷其入學資 格。	未修正。
	第二節 註冊、選課	未修正。
	第六十條 在職專班學生每學 期所選修學分數，由所屬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學系核定之。	
	第三節 學分抵免	未修正。
	第六十一條 在職專班學生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四節 保留資格、休學、復學、退學	未修正。
	第六十二條 在職專班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應依本學則第七條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六十三條 在職專班學生因故須申請休學者，得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經核准後，辦理休學離校手續。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因重病、在營服役或特殊事故，須檢具證明，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得延長之。學生休學年限，其總累計至多以四學年為限。	未修正。
	第六十四條 學生於學期中途申請當學期休學，最遲須於期末考試開始前一上班日辦理完成，惟受重大災害之學生不在此限。 學生休學學期內之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各項成績概不採計。	
	第六十五條 在職專班學生所繳在職身分、經歷及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應開除學籍，並負法律責任。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者，除收回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未修正。
	第 五 節 修業規定	未修正。
	第六十六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修業年限，九十三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為二至五年。九十二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另視實際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未修正。
	第六十七條 在職專班課程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學生修業期滿且修滿各系所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每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院、系分別授予學位。	未修正。
	第六節 其他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十八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章有關之規定。	未修正。
	第五章 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	未修正。
	第一節 入學	未修正。
第六十九條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並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生，經本校考試錄取，得入本校各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就讀。 <u>每學年第一學期錄取之碩士在職專班新生如具入學資格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u>	第六十九條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並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生，經本校考試錄取，得入本校各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就讀。	新增第二項，規範每學年第一學期錄取之碩士在職專班新生如具入學資格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 月 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179421 號函建議辦理）。
	第二節 註冊、選課	未修正。
	第七十條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所選修學分數，由所屬學研究所（系）核定之。	未修正。
	第三節 修業規定	未修正。
	第七十一條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九十九學年度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以後入學學生為一至六年。九十八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修業年限為二至六年。 研究生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 研究生符合本學則第五十五條有關畢業條件規定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院及系（所）分別授予碩士學位。 本條第二項所規定學分總數不包括畢業論文。	
	第四節 其他	未修正。
	第七十二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三、四章有關之規定。	未修正。
	第六章 產業碩士專班	未修正。
	第一節 入學	未修正。
	第七十三條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中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規定，經本校考試錄取，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得入本校各產業碩士專班就讀。 依前項規定錄取之學生，於驗證報到或註冊時應與合作企業或本校簽訂相關權利義務合約，方得入學，惟簽約之時程應依本校招生規定或簡章辦理，本校招生規定經招生委員會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招生簡章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本章各條文所稱產業碩士專班，包含在 99 年 8 月 29 日以前成立之產業研發碩士專班與 99 年 8 月 30 日以後成立之產業碩士專班。	
	第二節 修業規定與選課	未修正。
	第七十四條 產業碩士專班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惟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學生所修學分總數至少二十四學分，惟各專班得視實際需要酌予提高。 前項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 產業碩士專班研究生符合本學則第五十五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條有關畢業條件規定， 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其學位證書應加註專班 名稱。	
	第七十五條 產業碩士專班研 究生選課，應依本校學 生選課要點規定辦 理，其要點另訂之，經 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未修正。
	第三節 休退學相關特殊規定	未修正。
	第七十六條 產業碩士專班錄 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 學資格。 前項學生入學後中 途休、退學者，該生應 負擔合作企業對其已補 助經費之賠償責任。 如因非自願性因素 需暫時休學，則不受本 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惟應經本校與合作企業 同意後始得辦理。	未修正。
	第四節 畢業後未盡義務之罰則	未修正。
	第七十七條 畢業後未依約就 業之學生，應負擔合作 企業損失之賠償責 任，其賠償原則應明訂 於招生簡章中。	未修正。
	第五節 其他	未修正。
	第七十八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 者，準用第二、三、四、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五章有關之規定。	
	第七章 學生申訴	未修正。
	第七十九條 學校對學生所為 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學生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並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得依本校學生申訴相關辦法規定提出申訴。 學生申訴相關辦法需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未修正。
	第八章 附則	未修正。
	第八十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一律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未修正。
	第八十一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休學、復學、轉系、轉所、退學、轉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未修正。
	第八十二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報經教務處核准後更正。	
	第八十三條 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應保存一年以備查。	未修正。
	第八十四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與其他相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未修正。
	第八十五條 本學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學則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提 案 十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53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提經 105 年 5 月 13 日第 121 次主管會報、105 年 5 月 25 日第 102 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為應本校教師多元專業及配合教育部教師多元升等之推動，擬研修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增訂教師得以「技術應用成果」或「教學實務成果」代替專門著作為代表作辦理外審之規定，並再予檢討釐定本校教師升等審議程序。摘錄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一）原第四條部分屬新聘教師審查適用、非屬申請升等教師資格應具之資格條件，予以刪除。（修正條文第四條）

（二）將原第五條、第八條所定教師升等審查之程序、通過標準等事項合併訂定於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同條第三項增訂教師得以「技術應用成果」或「教學實務成果」代替專門著作，作為代表作送辦外審審查之規定；同條第四項後段將原各級教師評審委會得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由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做成不予通過之決定」之文字，修訂為「依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所定審議之程序，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由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作成通過之評量決定」，避免衍生違反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章所定議決方式之爭議。（修正條文第七條）

（三）依司法院大法官第 462 號解釋意旨，明訂教師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升等審議決定如有不服，均得循程序提起申訴之救濟，非僅限於決審之決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升等辦法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92年6月27日本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3年12月24日本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22日本校第1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15日本校第1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21日第1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27日第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26日第1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15日第13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2年12月11日第86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102年12月27日本校第2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5年5月13日第121次主管會報修正全文，105年5月25日第102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全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稱本校)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 <u>簡稱本校</u>)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以下 <u>簡稱本辦法</u>)。	修正部分文字。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未修正。
第三條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學院、中心教師升等審查要點，經院務會議、通識中心會議通過後，送經 <u>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u> 審議通過後 <u>施行</u> 。 各系(所)應依據本辦法及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訂定該系(所)教師升等審查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送經學院 <u>教師評審委員會</u> 及 <u>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u> 審議通過後 <u>施行</u> 。	第三條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以下 <u>簡稱通識中心</u>)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學院、 <u>通識中心</u> 教師升等審查要點，經院務、通識中心會議通過後，送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 <u>實施</u> 。 各系(所)應依據本辦法 <u>以及</u> 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訂定該系(所)教師升等審查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送經院及 <u>校級教評會</u> 審議通過後 <u>實施</u> 。	修正部分文字。
第四條 本校教師 <u>申請升等</u>	第四條 本校各級教師之 <u>升</u>	一、查「專科以上學校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教師資格審查，應符合下列資格規定：</u> 一、<u>升等</u>講師<u>資格者，須於</u>取得學士學位後，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二、<u>升等</u>助理教授<u>資格者，須擔任</u>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三、<u>升等</u>副教授<u>資格者，須擔任</u>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四、<u>升等</u>教授<u>資格者，須擔任</u>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u>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u>修正公佈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	<u>等應具下列資格之一：</u> 一、講師： (一) 具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二) 取得學士學位後，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三) 取得學士學位後，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	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第三點第四款第十二目規定： 「教師資格由低一等級升為較高等級者均屬升等」，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三目、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款第一目、第三款第一目等、第四款第一目等教師資格規定，係屬申請新聘教師審查適用、非屬申請升等教師資格應具資格條件，爰刪除前開規定並修訂第一項條文內容。 二、第三項、第四項規定另合併訂定於修正後第十二條，爰予刪除。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 <u>本校</u>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辦法另<u>定</u>之。	<u>著作者。</u> 二、助理教授： <u>(一) 具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者。</u> <u>(二) 取得碩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u> <u>(三)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u> 三、副教授： <u>(一) 取得博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u>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研 究 工</u> <u>作、專 門</u> <u>職 業 或</u> <u>職 務 四</u> <u>年 以</u> <u>上，成 績</u> <u>優 良，並</u> <u>有 專 門</u> <u>著 作 者。</u> <u>(二) 任 助 理</u> <u>教 授 三</u> <u>年 以</u> <u>上，成 績</u> <u>優 良，並</u> <u>有 專 門</u> <u>著 作 者。</u> 四、教授： <u>(一) 取 得 博</u> <u>士 學 位</u> <u>後，曾 從</u> <u>事 與 所</u> <u>習 學 科</u> <u>有 關 之</u> <u>研 究 工</u> <u>作、專 門</u> <u>職 業 或</u> <u>職 務 八</u> <u>年 以</u> <u>上，有 創</u> <u>作 或 發</u> <u>明，在 學</u> <u>術 上 有</u> <u>重 要 貢</u> <u>獻 或 重</u> <u>要 專 門</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著作者。</u> <u>(二)任副教授三年</u> 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u>者。</u>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佈<u>(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u>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 <u>藝術類教師之升等，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代替專門著作送審。</u> <u>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及成就證明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u> 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辦法另<u>訂</u>之。	
	第五條 升等審查分初審、複審、決審三級，分別由各學系、各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所定升等審查程序，已合併訂定於修正後第七條條文，爰予刪除。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會)辦理之。 通識中心之教師升等審查分初審及決審二級。	
第<u>五</u>條 <u>本校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第二學期分別辦理教師升等審查作業，本校教師申請升等，除應具有本辦法第四條所列資格外，並應符合以下規定：</u> 一、<u>本辦法第四條所定教師</u>升等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記載之起資年月推算至升等<u>生效日前一日止（當年2月1日升等生效者，推算至同年1月31日；當年8月1日升等生效者，推算至同年7月31日）</u>。 二、<u>教師需於本校任教服務滿一年以上，始得向任教單位提出升等之申請。</u> 三、<u>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其</u>	第六條 <u>各級教師申請升等，除應具有本辦法第四條所列資格外，並應符合下列條款：</u> 一、<u>升等年資之計算需符合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辦理，以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內記載之起資年月推算至申請升等當年7月31日止（當年8月1日為教師升等生效日）滿3年以上，或擬升等職級年資起算年月往前推算滿3年以上。</u> <u>本校教師需於本校任教服務滿一年以上，始得向系（所）或通識中心提出升等之申請。</u> <u>教師年資依教育部頒教師證書記載年資起算年月計算。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u>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條文增訂每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學期分別辦理教師升等審查之規定；原第一款升等年資推算及採認之說明，分訂為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原第二款、第三款規定款次變更為第四款、第五款。 三、部份文字併予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u> <u>四</u>、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向<u>任教</u>單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u>五</u>、教師申請升等當學期必須有在校實際授課之事實，始得提出申請。凡教師在職期間，因出國講學、研究、進修等，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提出申請。	者，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u>二</u>、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向<u>所屬</u>單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u>三</u>、教師申請升等當學期必須有在校實際授課之事實，始得提出申請。凡教師在職期間，因出國講學、研究、進修等，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提出申請。	
第<u>六</u>條 <u>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u>教師升等案件時，應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評分準則辦理，<u>前開準則另定之</u>。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應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評分準則訂定學院、<u>中心</u>教師升等評分細則，並送經<u>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u>審議通過後<u>施行</u>。	第七條 <u>校教評會</u>受理教師升等案時，應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評分準則辦理。 <u>前項所列本校教師升等評分準則另訂之</u>。 各學院、通識中心應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評分準則訂定學院（<u>中心</u>）教師升等評分細則，並送經<u>校教評會</u>審議通過後<u>實施</u>。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合併訂定，並為部分文字修正。
第<u>七</u>條 教師升等<u>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其</u>	第八條 <u>專任教師升等程序及相關規定</u>如下：	一、條次變更。 二、原第五條第一項規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審查程序如下： 一、初審：由各系 <u>(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等項目成績</u>，依各系<u>(所)</u>教師升等審查要點、<u>本校教師升等評分準則及相關</u>規定辦理初審。 經初審通過之升等案件，<u>系(所)</u>應連同評審成績、會議紀錄<u>及升等著作等表件資料</u>，送請<u>所屬學院召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u>複審。 二、複審：<u>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u>複審前，<u>由學院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辦法之規定</u>，將升等專門著作、作品、<u>成就證明、技術應用成果或教學實務成果</u>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一、初審：由各系、<u>所依據各該單位教評會設置要點、教師升等審查要點等</u>規定辦理初審。 經初審通過之升等案，<u>單位主管應加註評語</u>連同評審成績、會議紀錄送請<u>院教評會</u>複審。 二、複審：院<u>級教評會</u>複審前，應將升等專門著作、作品<u>及成就證明</u>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專門著作送三人審查；作品<u>及成就證明</u>送四人審查）。外審審查意見表連同其他研究、教學、服務成績及相關資料送院教評會複審。 各院依據各該單位教評會設置要點、教師升等審查要點等規定辦理複審。 經複審通過之	定「升等審查分初審、複審、決審三級」之程序，於本條第一項合併訂定，並明確規定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 三、第二項明定通識教育中心所屬教師審查程序為初審及決審，且其初審準用學院辦理複審之程序。 四、配合教育部推動教師多元升等方案，<u>第三項增列教師得以技術應用成果或教學實務成果，代替專門著作辦理升等教師資格之外審審查。</u> 五、原第四項所定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總分須達 70 分以上、教授達 75 分以上並獲推薦，始得進入上一級教評會審查（按：決審）程序之規定，因已併同於第一項之升等審議程序訂定，爰予刪除。 五、原第五項至第九項規定遞移為第四項至第八項。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上開外審審查意見應併同其他研究、教學、服務等項目成績，提送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本校教師升等評分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複審。複審評分之總成績，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達七十分以上、教授達七十五分以上並獲推薦者，為複審通過。</u> 經複審通過之升等案件，學院應連同外審審查意見、會議紀錄及升等著作等相關表件資料，送請人事室召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三、決審：<u>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u>決審前，<u>由學術副校長室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辦法</u>	升等案，<u>院教評會應填具教師升等評分表</u>，連同外審審查意見表各項表件、會議紀錄及其升等著作<u>依規定時程</u>送人事室資料審查。 三、決審：<u>校教評會</u>決審前，<u>應將升等專門著作、作品及成就證明</u>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u>專門著作送三人審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四人審查</u>）。外審審查意見表連同相關資料送校教評會決審。 通識中心<u>辦理教師升等程序與院相同</u>。 <u>前開專門著作、作品及成就證明外審部分</u>，其送三位外審者，須至少二位外審成績達 70 分以上；送四位外審者，須至少三位外審成績達 70 分以上；送五位外審者，須至少四位外審成績達 70 分以上，始得繼續升等審查程序。 <u>研究、教學、服務成</u>	六、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第八點規定：「教評會對於研究成果應尊重外審專業意見。但得考量升等名額之限制，或對教學、服務成果、任教年資依第五點所訂基準為綜合評量後，作成同意或不同意通過送審人資格審查之評量決定。」，又本校「<u>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u>」第六條及「<u>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u>」第四條均明定：「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爰此，本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宜參照前開 3 規定修訂，避免衍生違反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章所定議決方式之爭議。 七、依司法院大法官第 462 號解釋：「大學校、院、系（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之規定</u>，將升等專門著作、作品、<u>成就證明、技術應用成果或教學實務成果</u>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u>上開外審審查意見應併同其他研究、教學、服務等項目成績，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分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決審。決審評分之總成績，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達七十分以上、教授達七十五分以上並獲推薦者，為升等通過。</u> 通識教育中心所屬教師之升等審查應提經初審及決審之程序，其初審準用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外審作業，<u>以專門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技術應用成果或教學實務成果送審者，應一次送三人審查，獲二人以上評審</u>	<u>績總分，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達 70 分以上、教授達 75 分以上者，經各院教評會推薦，始得進入上一級教評會審查程序。</u> <u>各級教評會對於專門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成績</u>，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u>以動搖外審學者專家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與意見。但得考量升等名額之限制，或對教學、服務成果、任教年資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分細則所訂基準為綜合評量後，得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由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做成不予通過之決定，不通過者應敘明具體理由。</u> 申請升等案經各級教評會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即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惟報請教育部核發證書期間仍以原職任教及支領原職薪給，俟其升等資格經教育部核給證書後，再由本校換發新職聘書，並補發其核定期間薪給之差額。 <u>未獲各級教評會審</u>	教師評審委員會關於教師升等評審之權限，係屬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予公權力之行使，其對教師升等通過與否之決定，...，於教師之資格等身分上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均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爰此，第六項明確規定教師升等案件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如作成「未通過」決定時，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即應秉權責以書面敘明理由並以本校名義函送行政處分，並告知申請升等教師救濟途徑，以保障其應有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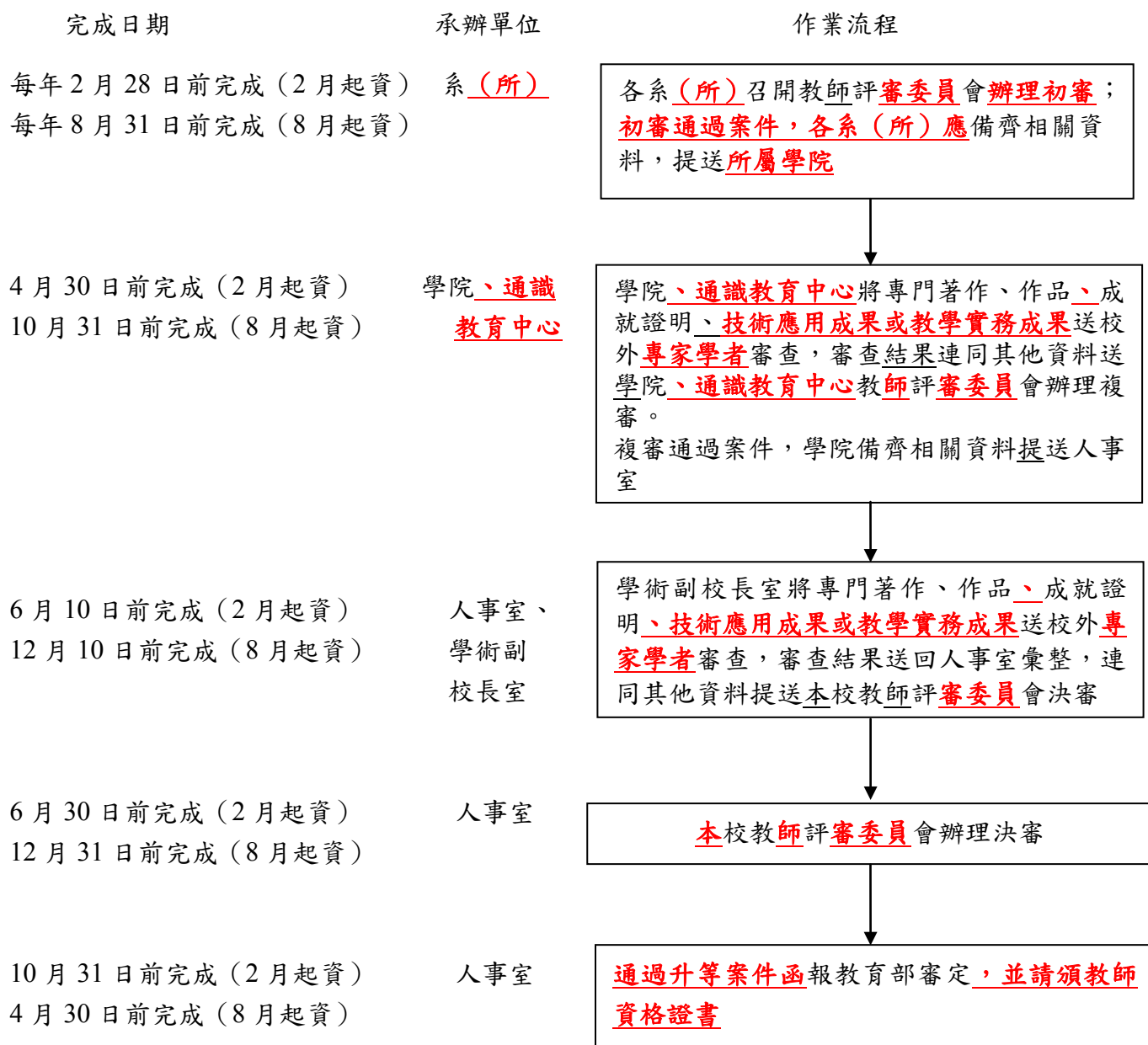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為七十分以上；以作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四人審查，獲三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u>，始得繼續升等審查程序。 <u>本校或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第一項校外學者專家之外審結果</u>，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外審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與意見。但得考量升等名額之限制，或對教學、服務成果、任教年資依<u>第六條</u>所訂基準為綜合評量後，<u>依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所定審議之程序</u>，以無記名投票方式，<u>由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作成通過之評量決定</u>。 <u>教師</u>申請升等案件經各級<u>教師評審委員會</u>審查通過，<u>並</u>陳請校長核定後，即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u>資格</u>證書。惟報請教育部核發證書期間仍以原職<u>職務等級聘任</u>及支領薪給，俟<u>教育部審定其升等資格並核予教師資格</u>證書後，再由本校	<u>查通過之升等案</u>，由各級<u>教評會</u>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救濟途徑通知當事人。 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辦法另<u>訂</u>之。 <u>辦理教師升等</u>，應依<u>教師升等作業流程規定</u>期限進行各項作業(如附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換發新職聘書及補發薪給之差額。 <u>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審查未通過之升等案件，應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本校名義，書面敘明理由並載明救濟途徑通知申請升等教師。</u> <u>第一項有關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辦法，其規定另定之。</u> <u>教師及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教師升等作業流程所定期限，辦理申請升等及審議作業，其作業流程如附表。</u>		
第<u>八</u>條 新聘助理教授與講師，於到任後八年內未能升等者，第九年起不予續聘。 教師具下列情事者，不列入前項八年期間計算： 一、育嬰留職停薪、因病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合計滿<u>一</u>年者。 二、懷孕生產或懷孕滿<u>五</u>個月以上流產者。 第二項不列入計算之年資，每次以<u>二</u>年計，惟合計最多<u>四</u>年。	第九條 新聘助理教授與講師，於到任後八年內未能升等者，第九年起不予續聘。 教師具下列情事者，不列入前項八年期間計算： 一、育嬰留職停薪、因病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合計滿<u>1</u>年者。 二、懷孕生產、或懷孕滿<u>5</u>個月以上流產者。 第二項不列入計算之年資，每次以<u>2</u>年計，惟合計最多<u>4</u>年。	條次變更並酌修部分文字。
第<u>九</u>條 <u>本校各級教師評審</u>	第十條 <u>教師申請升等時應</u>	一、條次變更。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委員會辦理</u>教師升等<u>案件審查</u>，<u>委員應由高一職務等級以上之教師擔任</u>，不得有「低階高審」之情形；必要時得依規定聘任校外專家學者參與審查。同職務等級以下之<u>教師評審委員會</u>委員不得參與表決，亦不得代理他人行使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者，不計入可表決總人數。	<u>組成相關教師評審委員會</u>，審查委員由申請升等者高一等級以上之系、所、通識中心、院教評會委員及依規定外聘委員擔任。同等級以下之教評會委員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人行使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票數不得算入可表決總人數內。	二、查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略以，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應有基本條件之限制，儘可能以高等級之教師擔任，不得有「低階高審」之情形；必要時得借重校外專家學者擔任教評會委員參與審查，爰參考修正本條文內容。
第<u>十</u>條 <u>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u>辦理<u>教師升等案件</u>審查時，<u>遇本人、配偶、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或具論文指導師生關係之案件</u>，應<u>自行</u>迴避。 <u>申請升等教師</u>有具體事實，足認<u>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u>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得向<u>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u>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第十一條 各級<u>教評會</u>辦理升等審查時，<u>各委員</u>對於其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或具論文指導師生關係之案件，應予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u>校教評會</u>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請人得向<u>校教評會</u>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增訂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遇本人申請升等案件，應自行迴避之規定；第二項增訂申請迴避審查之對象，得擴及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第<u>十一</u>條 <u>申請升等</u>教師對於<u>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定</u>如有異議，得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	第十二條 教師對於<u>升等決審結果等處分</u>如有異議，得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u>有關申訴程序</u>之規定，敘	一、條次變更。 二、查<u>司法院大法官第462號解釋</u>：「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關於教師升等評審之權限，係屬法律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定，敘明理由以書面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u>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結果認為申訴有理由時，應送請本校重行辦理審查。</u>	明理由以書面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u>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結果認為申訴有理由時，應送請校教評會重行辦理審查。</u>	特定範圍內授予公權力之行使，其對教師升等通過與否之決定，...，於教師之資格等身分上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均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爰此，第一項修訂教師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升等審議決定如有不服，均得循程序提起申訴之救濟，非僅限於決審之決定。 二、原條文後段文字，新訂於第二項。
第<u>十二</u>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辦法</u>」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原條文第四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合併訂定於本條文。
第<u>十三</u>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升等審查作業流程



備註：

- 一、本校升等作業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第二學期分別辦理。
- 二、本校申請升等教師請依「教師升等資料檢查表」檢附繳交審查資料，該表另訂之。
- 三、本校教師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應用成果或教學實務成果送審，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提 案 十 一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53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升等評分準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5 月 13 日第 121 次主管會報、105 年 5 月 25 日第 102 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為應本校教師多元專業及配合教育部教師多元升等之推動，擬研修本校教師升等評分準則，摘錄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一）教師申請升等教師資格，得依學術研究、技術應用、教學實務、及專業運動等類型提出升等。其升等評分項目包含「升等著作」、「研究」、「教學」及「服務」等四項，總分合計 100 分。其中「升等著作」成績占總分 45%，「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績合占總分 55%。另訂定各學院得依不同升等類型，就「研究」、「教學」及「服務」等項調整配分比例。（修正條文第一條）

（二）「研究」項目成績增訂專利、管理費、學術著作等加分項。（修正條文第三條）

（三）「教學」項目改採績效制，刪除原教學年資、授課時數等計分項，增訂基本指標、教學績效、教學研究、教學創新、一般教學貢獻等項目。（修正條文第四條）

三、檢附本準則修正總說明、簡報資料及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升等評分準則」修正總說明

- 一、本案為配合教育部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之要求，「引導教師專業多元分工，**展現各類型重要價值思維**」之精神進行修正。本校將教師多元升等依所提送之升等著作，可為：專門著作、技術應用成果、教學實務成果、體育成就證明或藝術作品（第一條修正）。**本次修訂之基本原則為：不同類型升等者其專長價值應被同等看重**，並落實於升等之評分準則中。舉例言之，採教學實務升等者，其專長價值以「教學」為主，故在「研究」、「教學」、「服務」等三項評分中，「教學」項之權重應該被凸顯；同理，採學術研究升等者，其專長價值以「研究」為主，「研究」項之權重應該被凸顯。
- 二、本校現行辦法以學術研究升等為主，故在「研究」、「教學」、「服務」等三項評分中，「研究」占 50-70%、「教學」占 20-40%、「服務」占 10-20%，不同專長價值無法被同等看重。因此，本次修正重點之一是將「研究」與「教學」的占分比重，授權學院得依不同升等類型作調整（第一條）。
- 三、現行辦法對升等所需之專門著作（代表著作）歸屬於「研究」項，由上述說明可知，若「研究」與「教學」的占分比重需視升等類型調整時，專門著作固定於「研究」項，對非學術研究類型升等者，將無法反映出專門著作應有之重要性（評分配比嚴重偏低），故，修正辦法將專門著作（代表著作）單獨列出，並配合多元升等之需求，予以定義（第一條、第二條）。專門著作（代表著作）**建議**配分為總分之 45%，主要參酌各學院目前之配分介於 40-49%之間（理學院 45%、工學院 49%、法學院 42.5%、人文社會學院 40%）。
- 四、專門著作(代表著作)由原有專門著作、作品及成就證明等擴增為：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應用成果、教學實務成果**（第一條）。
- 五、配合不同專長價值應被同等看重之精神，本次修正對「研究」與「教學」之計分皆採用**績效制**。換言之，現行辦法對教學年資、授課時數之採計方式，將予以刪除。新增教師執行教育部或科技部教學類計畫之計分，等同研究類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之概念，以及具績效產出之加分項目。另研究類之計分，新增專利、管理費與學術著作等計分。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升等評分準則修正草案對照表

96年12月21日第16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6月27日第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26日第80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年3月22日101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8日本校第97次主管會報通過，民國102年11月15日本校第13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2年12月27日本校第2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26日本校第1032101653號簽奉修訂核定（國科會改為科技部）

105年5月13日第121次主管會報修正全文，105年5月25日第102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全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稱本校）教師升等評分<u>項目包含「升等著作」、「研究」、「教學」及「服務」等四項，總分合計 100 分。其中「升等著作」成績占總分 45%，「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績合計占總分 55%。</u> <u>前項「升等著作」項目之代表作可為下列之任一項：專門著作、技術應用成果、教學實務成果、體育成就證明或藝術作品。</u> <u>第一項「研究」、「教學」、「服務」等項目分別最高採計至 100 分，其占分比例得由各學院依不同代表作類型，依下表所列範圍訂定比例，合計 100%。</u>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升等評分分為「研究」、「教學」、「服務」三項，其中「研究」、「教學」及「服務」三項，<u>占總成績 100%（「研究」占 50-70%、「教學」占 20-40%、「服務」占 10-20%，以上三項在所定比率範圍內由各院訂定各分項比率，惟三項目合計為 100%）。</u> <u>專門著作、作品及成就證明外審部分，其送三位外審者，須至少二位外審成績達 70 分以上；送四位外審者，須至少三位外審成績達 70 分以上；送五位外審者，須至少四位外審成績達 70 分以上，始得繼續升等審查程序，並依第 2 條至第 4 條各項評分標準計分。</u>	一、原條文第二項所定辦理外審之人數及通過標準，宜於專任教師、專案教學人員、專任專業技術人員等各類教師適用之升等法規分別訂定，爰予刪除。 二、為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及配合教師之學術專業研究方式，第一項明定教師依學術專業貢獻，得選擇以學術研究、技術應用、教學實務、及專業運動等類型															
<table><tr><th></th><th>研究</th><th>教學</th><th>服務</th><th>合計</th></tr><tr><td>專 門 著 作、技 術 應 用 成 果</td><td>50~70 %</td><td>20~40 %</td><td>10~20 %</td><td>100%</td></tr><tr><td>教 學 實 務 成 果、體 育 成 就 證 明 或 藝 術 作 品</td><td>20~40 %</td><td>50~70 %</td><td>10~20 %</td><td>100%</td></tr></table>		研究	教學	服務	合計	專 門 著 作、技 術 應 用 成 果	50~70 %	20~40 %	10~20 %	100%	教 學 實 務 成 果、體 育 成 就 證 明 或 藝 術 作 品	20~40 %	50~70 %	10~20 %	100%		
	研究	教學	服務	合計													
專 門 著 作、技 術 應 用 成 果	50~70 %	20~40 %	10~20 %	100%													
教 學 實 務 成 果、體 育 成 就 證 明 或 藝 術 作 品	20~40 %	50~70 %	10~20 %	100%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提送升等，並修訂升等評分項目為「升等著作」、「研究」、「教學」及「服務」等四項及其配分比例。 三、增訂第二項教師不同升等類型之代表作。 四、增訂第三項各學院得依不同升等類型，於校定範圍內訂定「研究」、「教學」、「服務」比例之規定。
<u>第二條 升等著作成績：</u> <u>一、本校應按教師申請升等時所提交之代表作類型，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辦法之規定，將專門著作、藝術作品、成就證明、技術應用成果或教學實務成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本項成績計算以各外審成績平均之，最高為100分。</u> <u>二、以藝術作品或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其條件應依教育部</u>		<u>本條新增。</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所定之審查基準辦理。以教學實務成果、技術應用成果送審者，須符合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辦法所定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之規定。</u> <u>三、第一款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辦法，其規定另定之。</u>		
第<u>三</u>條 研究成績：依下列各<u>分項</u>成績計算，最高採計至100分，以升等前一職級期間為計算基準。 <u>一、</u>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1次80分。 <u>二、</u>91年7月31日前獲科技部甲種研究獎每次16分。 <u>三、</u>獲科技部研究計畫（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之先導型計畫）主持人費者，依下列標準計分： <u>（一）</u>每件月主持人費<u>二</u>萬元以上，<u>加</u>24分。 <u>（二）</u>每件月主持人費一萬元以上未滿二萬元，<u>加</u>16分。 <u>（三）</u>每件月主持人費未滿一萬元，<u>加</u>8分。 <u>（四）</u>同一年度有二件以上之補助計畫，第二件以上每件再加8分。多年期計畫每年以一件計。 <u>（五）</u>上開無支領主持費之共同主持人均不計分。	第<u>二</u>條 研究成績：依下列各項目成績計算，最高採計至100分，<u>佔總成績50%-70%（由各院自行訂定之）。</u> <u>一、專門著作、作品及成就證明外審成績：本項成績總分為100分，占研究成績70%至85%（計分標準由各學院自行訂定之）。成績之計算以各外審成績平均之。</u> <u>二、研究計畫及研究成績：本項成績總分為100分，占研究成績15%至30%（計分標準由各學院自</u>	一、條次變更。 二、新增專利、管理費、學術著作等加分項。 三、原第一款已移列修正條文第二點規定，爰予刪除。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四、</u>獲非科技部之政府機關核定之研究計畫，以計畫執行起始年度為採計基準，其計分以總金額（以萬元計）乘以計算基數0.16，每件計畫以16分為上限；上開支領主持人費<u>三分之一</u>以上人事費之共同主持人，依主持人所得分數之三分之一計算。 <u>五、</u>其他產學研究計畫（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之開發型及應用型計畫，先導型計畫則不包含），以計畫執行起始年度為採計基準，其計分以總金額（以萬元計）乘以計算基數0.08，每件計畫以8分為上限；上開支領主持人費<u>三分之一</u>以上人事費之共同主持人，依主持人所得分數之三分之一計算。 <u>六、</u>產業界（含企業）及法人辦理非產學計畫案之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每案金額達<u>一</u>萬元得0.1分，每案最高計至20分。若每案有多位創作人時，其分數則以總金額除以創作人數後計算之。 <u>七、非科技部計畫管理費金額每一萬元得1分，但同一件計畫不得與第四、五款重複計算。申請人得選擇最有利款次計分。</u>	行訂定之），以升等前一職級期間為計算基準，<u>評分細項如下：</u> <u>（一）</u>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1次80分。 <u>（二）</u>91年7月31日前獲科技部甲種研究獎每次16分。 <u>（三）</u>獲科技部研究計畫（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之先導型計畫）主持人費者，依下列標準計分： 1.每件月主持人費二萬元以上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八、專利：本分項之專利權人或申請人未含國立高雄大學者，不列入計算：</u> <u>(一)已核准之國內專利：發明專利一件得20分；新型專利及新式樣專利，一件各5分。</u> <u>(二)已核准之國外專利：一件得30分。</u> <u>九、學術著作：本分項最高採計20分，但教師以學術研究類型升等時，本分項不予計分：</u> <u>(一) SSCI、SCI、EI、A&HCI、TSSCI、THCI Core等資料庫及本校提列具審查機制之法政學門論文，點數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學術著作獎勵辦法之附表計算，1點以1分計。SCI、SSCI論文以Impact Factor為分級。</u> <u>教師為該篇論文之第一或通訊作者時，點數以前開辦法第四條計算；為第二作者時，點數以前開辦法第四條之60%計算；為第三作者時，點數以前開辦法第四條之20%計算。</u> <u>(二)前細項資料庫以外有審</u>	者加24分。 2.每件月主持人費一萬元以上未滿二萬元者加16分。 3.每件月主持人費未滿一萬元者加8分。 4.同一年度有二件以上之補助計畫者，第二件以上每件再加8分。多年期計畫每年以一件計。 5.上開無支領主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稿機制所刊登之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得3分。本細項請檢附足資證明為第一或通訊作者之佐證資料，若無法直接判定為第一或通訊作者，則不列入計算。</u> <u>(三)學術性專書著作不含教科書，點數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學術著作獎勵辦法計算，1點以1分計。本細項計分採計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外出版社公開出版，或經外部匿名審查之學術性著作專書，但不包含專書論文、講義、翻譯、再刷、編輯而無實際撰寫內容，或以研討會論文集形式出版者。獲科技部「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計畫」補助之譯著，亦得採計。</u> <u>單一作者之專書著作得15點；專書為多人共同著作者，第一作者以專書單一作者點數之60%計算，第二作者以單一作者點數之40%計算，第三作者以單一</u>	持費之 共同主 持人均 不計 分。 <u>(四)獲非科技</u> 部之政 府機關 核定之 研究計 畫，以計 畫執行 起始年 度為採 計基 準，其計 得分以 總金額 (以萬 元計)乘 以計算 基數 0.16，每 件計畫 以16分 為上 限；上開 支領主 持人費 1/3以上 之人事 費之共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作者點數之20%計算。如係專章應為專書之其中一章，單一作者得3點。多人合著者，依上述合著專書比例計算之。</u> <u>(四)舉辦人文藝術作品個人公開展演，1次得15分。人文藝術作品參加聯展，1次得7分。</u> <u>十、其他學術成就：由申請人提出相關具體事蹟，經<u>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u>審議，最多核給40分。</u>	同主持 人依主 持人所 得分數 之三分 之一計 算。 <u>(五)</u>其他產學 研究計 畫(含科 技部產 學合作 計畫之 開發型 及應用 型計 畫，先導 型計畫 則不包 含)，以 計畫執 行起始 年度為 採計基 準，其計 得分以 總金額 (以萬 元計)乘 以計算 基數 0.08，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件計畫以8分為上限；上開支領主持人費 <u>1/3</u> 以上之人事費之共同主持人依主持人所得分數之三分之一計算。 <u>(六)與產業界</u> (含企業)及法人辦理非產學計畫案之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每案金額達1萬元得0.1分，每案最高計至20分。若每案有多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位創作人時，其分數則以總金額除以創作人數後計算之。 (七)其他學術成就：由申請人提出相關具體事蹟，經校教評審議，最多核給40分。	
第<u>四</u>條 教學成績：分<u>基本指標、教學績效、教學研究、教學創新</u>、一般教學貢獻、傑出教學貢獻、<u>其他教學優良性事蹟等分項</u>，最高採計至100分。 <u>一、基本指標：本分項分數最高採計40分，以最近三年在本校任教期間為計算基準：</u> <u>(一)義務</u>授課時數：本<u>細</u>項分數最高採計<u>20分</u>，<u>本校任教期間每學期超授未支領超鐘點費之課程時數</u>，每時數以<u>2</u>分計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與超支鐘點費	第<u>三</u>條 教學成績：分<u>教學基本義務、一般教學貢獻、傑出教學貢獻</u><u>三</u>類，各<u>項目</u>成績計算，最高採計至100分，<u>並佔總成績20%-40%（由各校自行訂定之）。</u> <u>一、教學基本義務：本項分數最高為75分。</u> <u>(一)教學年資：本項分數最</u><u>高</u><u>50</u>	一、條次修正 二、修正內容改採績效制，刪除教學年資、授課時數等計分項，新增基本指標、教學績效、教學研究、教學創新、一般教學貢獻等項目。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核計辦法第三條、第八條核減基本授課時數者，應加回核減時數計算。 <u>(二)</u>期限內登錄學生學期成績：未逾期登錄者加<u>5</u>分，每門課程逾期登錄者，依前開<u>5</u>分標準扣減0.5分，<u>10</u>次以上課程逾期登錄者為0分。 <u>(三)</u>曾提教務會議修正學生學期成績：未曾提出者加<u>5</u>分，每次提出修正者，依前開<u>5</u>分標準扣減1分，提出<u>5</u>次以上者為0分。 <u>(四)</u>期限內提出或上網登載授課課程與授課大綱：未逾期登錄者加<u>5</u>分，每門課程逾期登錄者，依前開<u>5</u>分標準扣減0.5分，<u>10</u>次以上課程逾期登錄者為0分。 <u>(五)</u>期限內完成期中預警課程之登錄：未逾期登錄者加<u>5</u>分，每門課程逾期登錄者，依前<u>5</u>分標準扣減0.5分，<u>10</u>次以上課程逾期登錄者為<u>0</u>分。 二、教學績效：<u>本分項分數最高採計40分，以最近三年在本</u>	分，以向系（所）提出升等申請日起，往前推算至升等前一職級起資日止： 1. 本校教學年資：第一年至第三年每年15分，逾三年者，每增一學期加2分，前三年年資滿一學期、未滿一學年者，依上開標準折半計算，未滿一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校任教期間為計算基準：</u> <u>(一)</u>教學意見調查：本細項分數最高採計10分。採計最近三年各學期所有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之平均分數，任教未滿三年者，以實際任教期間平均分數計。 1.平均分數達3.5分以上者，依其平均分數乘以2計算。 2.平均分數3.0分以上未達3.5分者，不計分。 3.平均分數未達3.0分或有連續三學期平均分數未達3.5分者，扣<u>教學基本義務項目</u>總成績5分。 4.填寫教學意見之填答比率未達修課人數50%之課程不列入平均分數之計算。 <u>(二)</u>支援開設通識及大一英文課程：最高採計5分。每學期平均授課課程，每一學期開一門加1分，多人合授一門則平均之。<u>但</u>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教授通識課程及大一英文課程者不加分。 <u>(三)</u>全英語授課課程：最多	<u>學期者</u> <u>不予計分。</u> <u>2.他校教學年</u> <u>資：依</u> <u>上項標準折半</u> <u>計算，</u> <u>最高採計4年。</u> <u>(二)授課時</u> <u>數：本項</u> <u>分數最</u> <u>高採計</u> <u>12分。在</u> <u>本校任</u> <u>教期</u> <u>間，升等</u> <u>前一職</u> <u>級每學</u> <u>期平均</u> <u>授課時</u> <u>數，每時</u> <u>數以1分</u> <u>計算。依</u> <u>本校教</u> <u>師授課</u> <u>時數與</u> <u>超支鐘</u> <u>點費核</u> <u>計辦法</u>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加至5分。未獲本校英語授課補助之全英語授課課程，每門課程加1分；曾獲本校英語授課補助之全英語授課課程，每門課程加0.5分。但英語語言類（依本校教師英語授課補助辦法認定）、非講授類課程（實驗、專題討論、書報討論、論文、演說等性質之課程）及授課教師之母語為英語課程者，不得加分。 <u>（四）</u>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每次加10分。獲<u>學</u>院優良教師獎，每次加5分。同一學年度同時獲上開獎項者，採計其最高等級獎項。 <u>（五）獲本校優良課程獎勵。</u> <u>非實驗(作)類必修或通識課程每門課加2分；實驗(作)類或選修課每門加1分。</u> <u>（六）</u>指導學生：本細項分數最高採計<u>20</u>分，以升等前一職級期間為計算基準： <u>1.</u>指導本校碩士論文者，每1人加1分；指導本校博士論文者，每1	第三條與第八條核減基本授課時數者，應加回核減時數計算。 <u>（三）教務配合</u> <u>事項：本</u> <u>項 分 數</u> <u>最 高 採</u> <u>計 10</u> <u>分。以在</u> <u>本 校 任</u> <u>教 期 間</u> <u>為 計 算</u> <u>基 準（逾</u> <u>三 年</u> <u>者，採計</u> <u>最 近 三</u> <u>年）。</u> <u>1. 期 限 內</u> <u>登 錄 學</u> <u>生 學 期</u> <u>成 績：</u> <u>未 逾 期</u> <u>登 錄 者</u> <u>加 4</u> <u>分，每</u> <u>門 課 程</u>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人加3分。 <u>2.指導本校大學部學生參加科技部之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之論文指導者，每1人加1分。若再獲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創作獎，每案再加5分。</u> <u>3.指導學生發表論文於經本校學術論文獎勵辦法認定之學術期刊者，每篇加2分。</u> <u>4.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學術研討會或全國性專業年會論文發表者，每篇加1分，若學生獲科技部補助參加該研討會者，再加1分。</u> <u>5.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論文競賽、專題競賽、發明創作競賽、體育競賽等獲獎勵者，每案加3分。</u> <u>三、教學研究：執行教育部、科技部或本校各類教育改進計畫，以升等前一職級期間為計算基準：</u> <u>(一)擔任個別型計畫主持人，每案金額達一萬元得0.5分，每案最高計至16分。</u> <u>(二)擔任教育部全校型計畫</u>	逾期登錄者，依前開4分標準扣減0.5分，8門以上課程逾期登錄者為0分。 <u>2.曾經提</u> 教務會議修正學生學期成績：未曾提出者加2分，每次提出修正者，依前開2分標準扣減0.5分，提出4次以上者為0分。 <u>3.期限內</u> 提出或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總計畫主持人，每件加5分；實際負責執行總計畫主持人簽認者，每件加3分。本細項分數最高採計10分。</u> <u>(三)擔任全校型計畫分項計畫主持人，或跨校、跨院系合作之整合型計畫主持人，每件加2分。本細項分數最高採計5分。</u> <u>(四)擔任跨校、跨院系合作之整合型計畫之分項計畫主持人，每件加1分。本細項分數最高採計5分。</u> <u>四、教學創新：本分項分數最高採計20分。以升等前一職級期間為計算基準：</u> <u>(一)出版大專以上教學用書或套裝教材，每件10分。</u> <u>(二)開授磨課師課程(MOOCs)、獲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課程，每門課10分。每門課計算一次，不得重複列算。</u> <u>(三)擔任跨院、系、所學分學程召集人，每年皆有學生取得該學程證明者，每一學程加5分。</u>	上網登載授課課程與授課大綱：未逾期登錄者加4分，每門課程逾期登錄者，依前開4分標準扣減0.5分，8門以上課程逾期登錄者為0分。 <u>(四)教學意見調查：本項分數最高採計10分。以在本校任教期間為計算基準，採計最近三年各</u>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四)開授課程屬學生學習成效本位課程，並經教學發展中心核備者，每門課加2分。</u> <u>五</u>、一般教學貢獻：本分項分數最高採計<u>10</u>分，以升等前一職級期間為計算基準： <u>(一)</u> 籌辦全校性或學院會考，每項每次加5分；參與全校性或學院會考命題、測驗、閱卷等工作，每項每次加2分。 <u>(二)</u> 協助開設暑期先修班、高中科學班或高三預修課程者，每班每次加<u>2</u>分。 <u>(三)</u> 擔任本校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所開設之補救課程教師，經系所證明在案者，每學期每門課加<u>1</u>分。 <u>(四)</u> 配合學校政策協助開授課程者，每位教師加<u>2</u>分。合授本課程者均分之。 <u>(五)</u> 依本校教師成長社群實施辦法，擔任社群召集人，每次加<u>1</u>分。 <u>六</u>、傑出教學貢獻：獲教育部教學獎或其他相當之教學貢獻獎者，由<u>教師</u>提出具體事蹟，提<u>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u>	學期所有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的平均分數，任教未滿三年者，以實際任教期間平均分數計。 1. 平均分數達3.5分以上者，依其平均分數乘以2計算。 2. 平均分數3.0分以上未達3.5分者，不計分。 3. 平均分數未達3.0分或有連續三學期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審議，最多核給20分。 <u>七、</u>其他教學優良事蹟：由<u>教師</u>提出相關具體事蹟，經<u>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u>審議，最多核給7分。	平均分數未達3.5分者，扣<u>教學基本義務</u>項目總成績5分。 4.填寫教學意見之填答比率未達修課人數50%的課程不列入平均分數之計算。 <u>二、一般教學貢獻</u>：本項分數最高為<u>25</u>分。 <u>(一)</u>支援開設通識及大一英文課程：最高採計5分。在本校任教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期間，升等前一職級每學期平均授課課程，每一學期開一門加1分，多人合授一門則平均之。惟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教授通識課程及大一英文課程者不加分。 <u>(二)</u>全英語授課課程：最多加至5分。未獲本校英語授課補助之全英語授課課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程，每門課程加1分；曾獲本校英語授課補助之全英語授課課程，每門課程加0.5分。但英語語言類（依本校教師英語授課補助辦法認定）、非講授類課程（實驗、專題討論、書報討論、論文、演說等性質之課程）及授課教師之母語為英語課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程者，不得加分。 <u>(三)</u>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每次加 10 分。獲院優良教師獎，每次加 5 分。同一學年度同時獲上開獎項者，採計其最高等級獎項。 <u>(四)</u>指導學生：本項分數最高採計 <u>10</u>分。以升等前一職級期間為計算基準，指導本校碩士論文者，每1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人加1分；指導本校博士論文者，每人加3分。另指導本校大學部學生參加科技部之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之論文指導者，每人加1分。 <u>(五)</u>執行教育部各類教育改進計畫：本項分數最高採計10分。以升等前一職級期間為計算基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準： 1.擔任全校型計畫總計畫主持人，每件加5分；實際負責執行經總計畫主持人簽認者，每件加3分。 2.擔任全校型計畫分項計畫主持人，或跨校、跨院系合作之整合型計畫主持人，每件加3分。 3.擔任跨校、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院系合 作之整 合型計 畫之分 項計畫 主 持 人，每 件加2 分。 <u>(六)</u>籌辦全校 性或學 院會 考，每項 每次加5 分；參與 全校性 或學院 會考命 題、測 驗、閱卷 等工 作，每項 每次加2 分。 <u>(七)</u>擔任本校 跨院、 系、所學 分學程 召集 人，<u>每學</u> <u>期每學</u> <u>分學程</u>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加2分，</u> <u>最多加</u> <u>至10分。</u> <u>(八)獲補助開</u> <u>發新教</u> <u>材或網</u> <u>路教學</u> <u>課程：每</u> <u>案1分，</u> <u>最多加</u> <u>至5分。</u> 三、傑出教學貢獻：獲教育部教學獎或其他相當之教學貢獻獎者，由<u>申請人</u>提出具體事蹟，提會審議，最多核給20分。 四、其他教學優良事蹟：由<u>申請人</u>提出相關具體事蹟，經<u>校教評</u>審議，最多核給7分。	
第<u>五</u>條 服務成績：<u>分行政服務、輔導服務、專業服務、其他服務優良事蹟等分項，各分項成績核算</u>，最高採計至100分。 一、行政服務：以在本校任教期間之升等前一職級為計算基	第<u>四</u>條 服務成績：<u>依下列各項目成績計算</u>，最高採計至100分，<u>並佔總成績10%-20%（由各院自行訂定）</u>。 一、行政服務：以	一、條次變更。 二、將服務成績項目所包含「行政服務」、「輔導服務」、「專業服務」、「其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準，本分項分數最高採計30分。 (一)擔任或代理本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一級主管每滿一學期加4分，二級主管每滿一學期加3分。如同時兼任（含代理）2項以上行政或學術主管職務者，均得採計之。 (二)熱心協助行政事務，兼任本校各級各項委員會委員、會議代表或各（院、系）非編制研究中心主任，負責盡職者，每滿一學期加0.5分。如同時兼任2項以上者，均得採計之。 (三)擔任重要專案工作負責人，每完成一件專案加2分。 (四)擔任校外專業學會之理事、監事、秘書長、總幹事，或擔任政府機構顧問或委員，每滿一年加2分。 二、輔導服務：以在本校任教期間之升等前一職級為計算基準，本分項分數最高採計40分。 (一)擔任導師或宿舍生活輔導老師，每滿二學期加	在本校任教期間之升等前一職級為計算基準，本項目分數最高採計30分。 (一)擔任或代理本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一級主管每滿一學期加4分，二級主管每滿一學期加3分。如同時兼任（含代理）2項以上行政或學術主管職務者，均得採計之。 (二)熱心協助行政事	他服務優良事蹟」定名為分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2分。如另擔任身心障礙同學之導師者，每滿一學期再加0.5分。本細項最多加20分 (二)獲校級優良導師獎者，每次加5分；院級優良導師獎者，每次加3分。同一學年度同時獲<u>前</u>開獎項者，採計其最高等級獎項。 (三)擔任導師或宿舍生活輔導老師實施晤談、關懷並轉介至本校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者，每件加1分。本細項最多加5分。 (四)課後時間輔導學生學業且可提出證明者(國立高雄大學OO系、所課業輔導紀錄表)，累計10小時加1分；<u>另</u>擔任本校學生與教職員工社團指導老師，每滿<u>一</u>學期加2分。本細項最多加5分。<u>但</u>擔任宿舍生活輔導老師者，本細項最多可計至15分。 (五)擔任導師每學年完成其導生人數80%以上之校外租屋安全訪視、輔導且可提出證明者(國立高雄大學導師賃居	務，兼任本校各級各項委員會委員、會議代表或各(院、系)非編制研究中心主任，負責盡職者，每滿一學期加0.5分。如同時兼任2項以上者，均得採計之。 (三)擔任重要專案工作負責人，每完成一件專案加2分。 (四)擔任校外專業學會之理事、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訪視紀錄表)，每學年加2分；完成其導生人數50%以上學生訪視者，每學年加1分。本<u>細</u>項最多加10分。 三、專業服務：以在本校任教期間之升等前一職級為計算基準，本<u>分</u>項分數最高採計30分。 (一)參與招生宣導事項：每次加1分，最高採計10分。 (二)執行建教合作計畫：執行非研究類建教合作計畫，依核定總金額（以萬元計）乘以計算基數0.04，每件計畫以4分為上限。<u>最高採計10分。</u> (三)擔任育成中心輔導廠商老師，於輔導期間每<u>輔導一家廠商滿一年</u>加2分，最高採計10分。 (四)擔任學測、指考或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試務或監考工作，每<u>細</u>項每次加2分。 (五)擔任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程序小組委員，每事件加2分；擔任本校或事件管轄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	事、秘書長、總幹事，或擔任政府機構顧問或委員，每滿一年加2分。 二、輔導服務：以在本校任教期間之升等前一職級為計算基準，本項分數最高採計40分。 (一)擔任導師或宿舍生活輔導老師，每滿1學期加2分。如另擔任身心障礙同學之導師者，每滿1學期再加0.5分。本項最多加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會調查小組委員，每事件加3分；擔任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小組委員，每事件加2分。 四、其他服務優良事蹟：由申請人提出相關具體事蹟，經<u>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u>審議，最多核給20分。	20分 (二)獲校級優良導師獎者，每次加5分；院級優良導師獎者，每次加3分。同一學年度同時獲上開獎項者，採計其最高等級獎項。 (三)擔任導師或宿舍生活輔導老師實施晤談、關懷並轉介至本校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者，每件加1分。本項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最多加5分。 (四)課後時間輔導學生學業且可提出證明者(國立高雄大學 OO 系、所課業輔導紀錄表)，累計 10 小時加 1 分。另擔任本校學生與教職員工社團指導老師，每滿 1 學期加 2 分。本項最多加 5 分。 惟擔任宿舍生活輔導老師者本項最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多可計 至15分。 (五)擔任導師 每學年 完成其 導生人 數 80 % 以上之 校外租 屋安全 訪視、輔 導且可 提出證 明者(國 立高雄 大學導 師賃居 訪視紀 錄表)， 每學年 加2分； 完成其 導生人 數 50 % 以上學 生訪視 者，每學 年加 1 分。本項 最多加 10分。 三、專業服務：以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在本校任教期間之升等前一職級為計算基準，本項分數最高採計30分。 (一)參與招生宣導事項：每次加1分，最高採計10分。 (二)執行建教合作計畫：執行非研究類建教合作計畫，依核定總金額(以萬元計)乘以計算基數0.04，每件計畫以4分為上限；最高採計10分。 (三)擔任育成中心輔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導 廠 商 老師，於 輔 導 期 間<u>每滿1</u> <u>年輔導1</u> <u>家 廠 商</u> 加2分， 最 高 採 計10分。 (四) 擔任學 測、指考 或 本 校 各 項 招 生 考 試 之 試 務 或 監 考 工 作，每 項 每 次 加2分。 (五) 擔任本校 性 別 平 等 教 育 委 員 會 程 序 小 組 委 員，每事 件 加 2 分；擔任 本 校 或 事 件 管 轄 學 校 性 別 平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等教育 委員會 調查小 組委員，每事 件加3 分；擔任 本校性 別平等 教育委 員會審 議小組 委員，每 事件加2 分。 四、其他服務優良 事蹟：由申請 人提出相關具 體事蹟，經校 教評審議，最 多核給20分。	
	第五條 本校教師升等依第 2條至第4條評分加 總，升等助理教授及副 教授達70分以上、教授 達75分以上，得進入上 一級教評會審查程序。	一、<u>本條刪除</u>。 二、原本條所定升 等教師評分 加總達一定 標準，得進入 教師評審委 員會審查程 序之規定，應 於各類教師 升等規定之 審議程序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定為宜，尚非屬本準則應予規範之內容，爰刪除本條。
第六條 各學院得依不同學域自訂教師最低提出升等申請之條件。 <u>各教學單位得就其專業屬性，訂定升等教師應發表專業著作之基準。</u>	第六條 各學院得依不同學域自訂教師最低提出升等申請之條件。	增訂第二項各教學單位得訂定升等教師應發表專業著作基準之規定。
第七條 本準則經 <u>行政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u> 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修正時亦同。 <u>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u>	第七條 本準則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u>本準則 102 年 3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條文，於 102 年 8 月 1 日施行，惟施行前已提出升等者，仍適用原規定。</u>	原第二項所定日出條款已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並酌為部份文字修正。

提 案 十 二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53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提經 105 年 5 月 13 日第 121 次主管會報、105 年 5 月 25 日第 102 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為應本校教師多元專業及配合教育部教師多元升等之推動，擬研修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辦法，摘錄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一）配合教育部推動教師多元升等方案，增列教師得以技術應用成果或教學實務成果代替專門著作，送辦教師資格之外審審查之規定；至原定專門著作、作品及成就證明為不同送審人數之規定，第二項明定改依各類教師審查辦法所規定人數辦理，不宜於外審作業重複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參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第六點規定，增訂外審委員之資格、遴選時應行注意事項等原則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三）參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及配合該部鼓勵教學型教師升等，增訂本校「體育成就」、「技術應用成果」、「教學實務成果」等類別之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另研訂教師以「技術應用成果」、「教學實務成果」送請外審之資格審查基準。（修正條文第八條及附表一至附表三）

三、檢附本辦法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附表之教師以技術應用成果、教學實務成果送審資格審查基準。

擬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辦法

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96年12月12日第48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97年6月11日第51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4月13日第69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5年5月13日第121次主管會報修正全文，105年5月25日第102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全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稱本校)為辦理 <u>教師資格審查之外審</u> 作業，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新聘、升等)專門著作、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作業，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查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兼任教師資格審查要點」及「教師升等辦法」等規章，分別明定各類教師教師資格審查之應行程序，其中包含辦理教師資格之外審作業。爰此，本條揭示本辦法係本校各類教師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之依據。
第二條 本校各 <u>學系、研究所</u> 辦理教師 <u>資格審查外審案件</u> ，應 <u>分別依本校相關規定，將教師資格送審人(以下稱送審人)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應用成果或教學實務成果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評審(以下稱外審委員)</u> 。 <u>前項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之外審委員人數，分別依本校各類教師法規所定規定辦理。</u>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擬新聘教師及辦理教師升等時，送審人專門著作、作品及成就證明應送校外教授或相當教授等級之學者專家評審，藝術類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者，若無適當教授人選，得不受上開規定限制，但應儘量遴選兼具實務經驗者擔任，且不得低階高審。外審分為校級及院級，以專門著作送審者，每級審查人數三人；以作	一、配合教育部推動教師多元升等方案，增列教師得以技術應用成果或教學實務成果，代替專門著作送辦教師資格之外審審查。 二、另中段原列「應送校外教授或相當教授等級之學者專家評審，藝術類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者，若無適當教授人選，得不受上開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品及成就證明送審者，每級審查人數四人。系(所)是否辦理專門著作、作品及成就證明外審作業，由各系(所)自訂之。</u>	規定限制，但應儘量遴選兼具實務經驗者擔任，且不得低階高審」之規定，已併同於修正後第四條訂定，爰予刪除。 三、後段原定專門著作、作品及成就證明為不同送審人數，宜直接依據各類教師審查辦法所規定人數辦理，不宜於本條重複訂定，爰新增第二項明定。 四、至系(所)是否辦理專門著作、作品及成就證明外審作業，本應於不違反本校及所屬學院法規之前提下，由各系(所)自訂規章辦理，爰本段文字予以刪除。
第三條 <u>本校為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之外審作業，本校及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應分別成立著作審查作業小組辦理外審委員提名作業。校級以學術副校長、院級(含通識教育中心)以院長(中心主任)為召集人。</u>	第三條 <u>校級及院級(通識教育中心)應成立「專門著作、作品及成就證明審查作業小組」辦理外審委員提名作業，校級以學術副校長、院級(通識教育中心)以院長(中心主任)為召集人。</u>	原辦理外審委員提名之「專門著作、作品及成就證明審查作業小組」簡稱為著作審查作業小組，並修正部份文字。
第四條 外審委員之名單由	第四條 外審委員之名單由	一、配合行政院國家科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學系(研究所)、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提出，並參考教育部、科技部及中央研究院等專家人才資料庫，建立本校各類專長外審委員資料庫，提供審查作業小組參考，外審委員資料庫應每二年更新一次。但未建立資料庫之類別或資料庫中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不足三人可資審查時，得由送審單位提出建議名單，經審查作業小組通過後，當次採用之。</u> <u>外審委員之遴選，應配合送審人之學術專長，以代表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應用成果或教學實務成果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依據。外審委員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教授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得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審查升等教授案。</u> <u>必要時，亦得遴選未具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但其成就具備公認相當教授水準者擔任之，包括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或與產</u>	系(所)、院(通識教育中心)提出，並參考教育部、<u>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u>及中央研究院專家人才資料庫，建立各類專長外審委員資料庫，提供審查作業小組參考，外審委員資料庫應每二年更新一次。但未建立<u>外審委員</u>資料庫之類別或<u>外審</u>資料庫中<u>外審委員</u>相關專長不足三人可資審查時，得由送審單位提出建議名單，經審查作業小組審查通過後，當次採用之。	學委員會組織更名，修正為「科技部」。併予修訂部分文字。 二、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第六點規定：「對於研究成果之評審，應兼顧質與量，並建立嚴謹之外審制度，遴聘該專業領域之校外公正人選擔任外審工作。對於外審人選之決定程序、迴避原則、審查方式等，學校應為明確規範，並對於審查人身份保密，以維護審查公正性。」，爰此，參照「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委員遴選原則」且併同原第二項部分文字，增訂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業相關之研究機構相當教授級之研究員。</u> <u>送審人以技術應用成果或藝術類科作品提送審查時，應儘量遴選兼具實務經驗之教師或實務界具教師資格之專業人士審查。</u>		
第五條 審查作業小組依據所建立外審委員資料庫，提薦至少<u>九</u>名外審委員名單，供召集人圈選。另送審<u>人</u>得<u>敘明理由</u>提出外審委員迴避名單，<u>人數至多三人</u>。	第五條 <u>專門著作、作品及成就證明</u>審查作業小組依據所建立外審委員資料庫，提薦至少<u>9</u>名外審委員名單，供召集人圈選。另送審<u>教師</u>得提出<u>至多3位</u>外審委員迴避名單。	修正部分文字。
第六條 外審委員應排除下列人選： <u>一、送審人</u>之各學位研究指導教授。 <u>二、與送審人</u>有學術研究等密切關係者。 <u>三、送審人</u>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u>四、與送審人</u>在同一學校服務者。 <u>五、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u>	第六條 外審委員應排除下列人選： <u>(一)送審教師</u>之各學位研究指導教授。 <u>(二)與送審教師</u>有學術研究等密切關係者。 <u>(三)送審教師</u>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u>(四)與送審教師</u>在同一學校服務者。 <u>(五)依其他法規應</u>	依本校「法規格式撰寫注意事項」第六點第一款之規定，修正本條文各款數字之書寫方式。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予迴避者。	
第七條 外審委員之保密規定如下： 一、外審委員名單對送審<u>人</u>應完全保密，<u>以維護審查公正性</u>。 二、外審委員送回之<u>審查意見</u>應加以整理，外審委員應以代號辨別之，確保外審委員之<u>身分</u>不至外洩。	第七條 外審委員之保密規定如下： (一)外審委員名單對送審<u>教師</u>應完全保密。 (二)外審委員送回之<u>資料</u>，應加以整理，外審委員應以代號辨別之，確保外審委員之<u>姓名及所屬單位</u>不至外洩。	一、依本校「法規格式撰寫注意事項」第六點第一款之規定，修正本條文各款數字之書寫方式。 二、併予修正部分文字。
第八條 <u>本校</u>參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u>資格</u>審查意見表」格式，訂定本校「教師<u>資格</u>審查意見表」（如附表一），<u>以為外審委員評分之依據</u>。 <u>送審人以技術應用成果或教學實務成果送請外審者，技術應用成果之審查基準如附表二，教學實務成果之審查基準如附表三。</u>	第八條 參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u>著作（作品）</u>審查意見表」格式訂定本校「教師<u>著作（作品）</u>審查意見表」（如附表）。	一、本校為推動教師多元升等，本辦法第二條已增列教師得以技術應用成果或教學實務成果，代替專門著作送辦教師資格之外審審查，爰配合增訂「<u>技術應用成果</u>」、「<u>教學實務成果</u>」等二種類型之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及其審查基準。 二、併案參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修正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之部分格式，並增訂以「體育成就」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之審查意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見表。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附表一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表格甲：(學位論文)

任 教 系 所		姓 名		送 審 等 級	☐ 副 教 授 ☐ 助 理 教 授 ☐ 講 師
學 位 論 文 名 稱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					
著作評分項目： 包括研究主題、文字與結構、研究方法及參考資料、學術或應用價值等項。 (※註：如有 <u>七年</u> 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乙項可參考納入評分)					
送 審 等 級	總 分				
副 教 授					
助 理 教 授					
講 師					
審 查 人 簽 章		審 畢 日 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

- 1、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 2、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 3、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附註：

- 1、本校獲教育部核定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所有送審資料均為自行審查之案件，已毋須報部複審，其審查意見與結果將作為學校評審送審人研究成果之最終依據。
- 2、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八條、教師升等辦法第七條規定，以專門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技術應用成果或教學實務成果送審者，應一次送三人審查，獲二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以作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四人審查，獲三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始得續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聯絡電話：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表格乙：(學位論文)

任 教 系 所		姓 名		送審 等級	☐ 副 教 授 ☐ 助理教授 ☐ 講 師
學 位 論 文 名 稱					
審查意見：(本頁於送審人不通過時提供其參考，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可以條列方式敘述，並儘量以電腦打字，審查意見內容勿少於三百字為原則，並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					
優 點			缺 點		
☐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 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 ☐ 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 ☐ 研究能力佳 ☐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 七年內研究成果優良 ☐ 其他：			☐ 無特殊創見 ☐ 學術性不高 ☐ 實用價值不高 ☐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 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 ☐ 析論欠深入 ☐ 內容不完整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本人評定本案審查結果為 ☐ 及格 ☐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7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表格甲：(理工醫農類科)

任 教 系 所		姓 名		送 審 等 級	☐ 教 授 ☐ 副 教 授 ☐ 助理教授 ☐ 講 師	
代 表 著 作 名 稱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						
代表著作（五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評分項目及標準				七 年 內 及 前 一 等 級 至 本 次 申 請 等 級 間 個 人 學 術 與 專 業 之 整 體 成 就	總 分	
項 目 送 審 等 級	研究主題	研究方法及能力	學術及實務貢獻			
教 授	5%	10%	35%			50%
副 教 授	10%	20%	30%			40%
助 理 教 授	20%	25%	25%			30%
講 師	25%	30%	25%			20%
得 分						
審 查 人 簽 章			審 畢 日 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

- 1、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 2、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 3、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 4、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附註：

- 1、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 2、除以學位論文送審者外，送審代表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份。惟若未曾以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 3、「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包含代表著作(五年內及前一等級)；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年限各二年。
- 4、本校獲教育部核定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所有送審資料均為自行審查之案件，已毋須報部複審，其審查意見與結果將作為學校評審送審人研究成果之最終依據。
- 5、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八條、教師升等辦法第七條規定，以專門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技術應用成果或教學實務成果送審者，應一次送三人審查，獲二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以作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四人審查，獲三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始得續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聯絡電話：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

表格乙：(理工醫農類科)

任 教 系 所		姓 名		送審等級	☐ 教 授 ☐ 副 教 授 ☐ 助理教授 ☐ 講 師
代 表 著 作 名 稱					
審查意見：(本頁於送審人不通過時提供其參考，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可以條列方式敘述，並儘量以電腦打字，審查意見內容勿少於三百字為原則，並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					
優 點			缺 點		
☐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 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 ☐ 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 ☐ 研究能力佳 ☐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 七年內(含代表著作五年內)研究成果優良 ☐ 其他：			☐ 無特殊創見 ☐ 學術性不高 ☐ 實用價值不高 ☐ 無獨立研究能力 ☐ 七年內(含代表著作五年內)研究成績差 ☐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 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 ☐ 析論欠深入 ☐ 內容不完整 ☐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 代表著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本人評定本案審查結果為 ☐ 及格 ☐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著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1 條、第 12 條、第 37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表格甲：(人文社會類科)

任 教 系 所		姓 名		送 審 等 級	☐ 教 授 ☐ 副 教 授 ☐ 助 理 教 授 ☐ 講 師	
代 表 著 作 名 稱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						
代表著作(五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評分項目及標準					七 年 內 及 前 一 等 級 至 本 次 申 請 等 級 間 個 人 學 術 與 專 業 之 整 體 成 就	總 分
項 目 送 審 等 級	研究主題	文字與結構	研究方法 及參考資料	學術或 應用價值		
教 授	10%	5%	20%	25%		
副 教 授	10%	10%	25%	20%		
助 理 教 授	10%	15%	25%	20%		
講 師	10%	20%	35%	15%		
得 分						
審 查 人 簽 章		審 畢 日 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

- 1、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 2、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 3、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 4、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附註：

- 1、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 2、除以學位論文送審者外，送審代表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份。惟若未曾以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 3、「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包含代表著作(五年內及前一等級)；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年限各二年。
- 4、本校獲教育部核定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所有送審資料均為自行審查之案件，已毋須報部複審，其審查意見與結果將作為學校評審送審人研究成果之最終依據。
- 5、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八條、教師升等辦法第七條規定，以專門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技術應用成果或教學實務成果送審者，應一次送三人審查，獲二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以作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四人審查，獲三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始得續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聯絡電話：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表格乙：(人文社會等類科)

任 教 系 所		姓 名		送審等級	☐ 教 授 ☐ 副 教 授 ☐ 助理教授 ☐ 講 師
代 表 著 作 名 稱					
審查意見：(本頁於送審人不通過時提供其參考，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可以條列方式敘述，並儘量以電腦打字，審查意見內容勿少於三百字為原則，並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					
優 點			缺 點		
☐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 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 ☐ 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 ☐ 研究能力佳 ☐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 七年內(含代表著作五年內)研究成果優良 ☐ 其他：			☐ 無特殊創見 ☐ 學術性不高 ☐ 實用價值不高 ☐ 無獨立研究能力 ☐ 七年內(含代表著作五年內)研究成績差 ☐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 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 ☐ 析論欠深入 ☐ 內容不完整 ☐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 代表著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本人評定本案審查結果為 ☐ 及格 ☐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著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1 條、第 12 條、第 37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表格甲：(藝術作品) 美術類 ☐ 平面作品 ☐ 立體作品 ☐ 綜合作品

任 教 系 所		姓 名		送審等級	☐ 教 授 ☐ 副 教 授 ☐ 助理教授 ☐ 講 師
代 表 作 品 名 稱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					
代表作品 (五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評分項目及標準				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 本次申請等級間在相 關教學領域內之研究 或創作成果	總 分
送審等級	研究主題、 形式、技巧	創作報告 (創作思想體系、學理基 礎、內容形式、方法技巧、 藝術價值與貢獻等)			
教 授	25%	55%		20%	
副 教 授	40%	45%		15%	
助 理 教 授	45%	40%		15%	
講 師	50%	35%		15%	
得 分					
審 查 人 簽 章		審 畢 日 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

- 1、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 2、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 3、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 4、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附註：

- 1、「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成果」包含代表作品(五年內及前一等級)；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代表作品及參考作品年限各二年。
- 2、本校獲教育部核定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所有送審資料均為自行審查之案件，已毋須報部複審，其審查意見與結果將作為學校評審送審人研究成果之最終依據。
- 3、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八條、教師升等辦法第七條規定，以專門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技術應用成果或教學實務成果送審者，應一次送三人審查，獲二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以作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四人審查，獲三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始得續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聯絡電話：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表格乙：(藝術作品) 美術類 ☐ 平面作品 ☐ 立體作品 ☐ 綜合作品

任 教 系 所		姓 名		送審 等級	☐ 教 授 ☐ 副 教 授 ☐ 助理教授 ☐ 講 師
代 表 作 品 名 稱					
審查意見：(本頁於送審人不通過時提供其參考，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可以條列方式敘述，並儘量以電腦打字，審查意見內容勿少於三百字為原則，並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					
優 良			缺 點		
☐ 具有完整的創作思想體系 ☐ 作品富於創造性 ☐ 創作技術良好 ☐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 過去創作研究成果優秀 ☐ 具藝術價值與貢獻 ☐ 其他：			☐ 缺乏完整的創作思想體系 ☐ 作品缺少創造性 ☐ 作品技法內容表現較次 ☐ 創作見解欠明 ☐ 過去創作研究成果欠佳 ☐ 藝術價值不高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本人評定本案審查結果為 ☐ 及格 ☐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7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表格甲：(藝術作品)

設計類 ☐環境空間設計 ☐產品設計 ☐視覺傳達設計
☐多媒體設計 ☐時尚設計

任 教 系 所		姓 名		送審等級	☐ 教 授 ☐ 副 教 授 ☐ 助理教授 ☐ 講 師
代 表 作 品 名 稱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					
代表作品(五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評分項目及標準				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 本次申請等級間在相 關教學領域內之研究 或創作成果	
項目 送審等級	文化社會性、機能 性、技術性、藝術 性、原創性、產業應 用性	創作報告 (含創作理念、學理基 礎、內容形式、方式 技巧、專利取得、藝 術價值與貢獻等)	總 分		
教 授	35%	50%	15%		
副 教 授	45%	40%	15%		
助 理 教 授	60%	30%	10%		
講 師	70%	20%	10%		
得 分					
審 查 人 簽 章		審 畢 日 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

- 1、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 2、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 3、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 4、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附註：

- 1、「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成果」包含代表作品(五年內及前一等級)；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代表作品及參考作品年限各二年。
- 2、本校獲教育部核定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所有送審資料均為自行審查之案件，已毋須報部複審，其審查意見與結果將作為學校評審送審人研究成果之最終依據。
- 3、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八條、教師升等辦法第七條規定，以專門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技術應用成果或教學實務成果送審者，應一次送三人審查，獲二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以作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四人審查，獲三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始得續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聯絡電話：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表格乙：(藝術作品)

設計類 ☐環境空間設計 ☐產品設計 ☐視覺傳達設計
☐多媒體設計 ☐時尚設計

任 教 系 所		姓 名		送審等級	☐ 教 授 ☐ 副 教 授 ☐ 助理教授 ☐ 講 師
代 表 作 品 名 稱					
審查意見：(本頁於送審人不通過時提供其參考，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可以條列方式敘述，並儘量以電腦打字，審查意見內容勿少於三百字為原則，並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					
優 點			缺 點		
☐ 作品富於文化社會性 ☐ 機能性佳 ☐ 創作技術良好 ☐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 具藝術價值 ☐ 產業應用性強 ☐ 獲有專利權 ☐ 其他：			☐ 作品缺少文化社會性 ☐ 機能性不佳 ☐ 作品技法內容表現較次 ☐ 創作見解欠明 ☐ 藝術價值不高 ☐ 產業應用性不佳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本人評定本案審查結果為 ☐ 及格 ☐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7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表格甲：(體育成就) □個人成就 □教師指導成就

任 教 系 所		姓 名		送審等級	☐ 教 授 ☐ 副 教 授 ☐ 助理教授 ☐ 講 師
代 表 成 就 名 稱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					
項 目	五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代表成就		七 年 內 及 前 一 等 級 至 本 次 申 請 等 級 間 其 他 自 我 運 動 表 現 現、其他指導成 就或學術著作等 之具體成果(含 階段教練指導 成就)	總 分	
	代表成就證明	代表成就競賽實務報告			
	教師本人競賽成就：參加運動賽會 競賽成就 教師指導運動員競賽成就：指導選手 成就	內容包括： (一) 個案描述 (二) 學理基礎 (三) 本人訓練(含參賽)計畫 或指導他人訓練(含參 賽)計畫 (四) 本人訓練過程與成果(含 參賽)或指導他人訓練 (含參賽)過程與成果			
教 授	25%	45%	30%		
副 教 授	30%	40%	30%		
助 理 教 授	35%	35%	30%		
講 師	40%	30%	30%		
得 分					
審 查 人 簽 章			審 畢 日 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

- 1、教授：應在該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有獨特及持續性成就及競賽實務報告(或著作)，並有具體特優成果者。
- 2、副教授：應在該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有持續性成就及競賽實務報告(或著作)，並有優良成果者。
- 3、助理教授：應在該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有良好成果，並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競賽實務報告及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 4、講師：應在該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有成績，並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競賽實務報告者。

※附註：

- 1、代表成就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成就；參考成就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成就；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代表成就及參考成就年限各二年。
- 2、本校獲教育部核定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所有送審資料均為自行審查之案件，已毋須報部複審，其審查意見與結果將作為學校評審送審人研究成果之最終依據。
- 3、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八條、教師升等辦法第七條規定，以專門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技術應用成果或教學實務成果送審者，應一次送三人審查，獲二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以作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四人審查，獲三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始得續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聯絡電話：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表格乙：(體育成就) ☐個人成就 ☐教師指導成就

任 教 系 所		姓 名		送 審 等 級	☐ 教 授 ☐ 副 教 授 ☐ 助理教授 ☐ 講 師
代 表 成 就 名 稱					
審查意見：(本頁於送審人不通過時提供其參考，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可以條列方式敘述，並儘量以電腦打字，審查意見內容勿少於三百字為原則，並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					
優 點			缺 點		
☐ 具有創新與突破之處 ☐ 具有實用價值 ☐ 競賽實務報告內容形式完整 ☐ 運動表現/指導能力良好 ☐ 適用訓練或指導實務 ☐ 七年內(含代表成就五年內)研究成果優良 ☐ 質量皆佳 ☐ 其他：			☐ 無創新與突破之處 ☐ 實用價值不高 ☐ 競賽實務報告內容形式不完整 ☐ 運動表現/指導能力不佳 ☐ 不適用訓練或指導實務 ☐ 七年內(含代表成就五年內)研究成績差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本人評定本案審查結果為☐及格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7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表格甲：(技術應用成果)

任 教 系 所		姓 名		送審等級	☐ 教 授 ☐ 副 教 授 ☐ 助理教授 ☐ 講 師
代 表 成 果 名 稱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 ※本表所稱「技術應用成果」之審查範圍如下： 一、有關專利或創新之成果。 二、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 三、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代表成果(五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評分項目及標準				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 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 體研發成果總成績 (在質與量方面之水 準、專利獲得與實際之應 用、技術移轉績效、獲獎 情形、產學合作執行績 效、對該專業或產業技術 之提升與貢獻、持續研發 之投入程度與能力等)	總 分
項 目	研發理念 與學理基礎 (研發理念之 創新與所依據 之基本學理)	主題內容 與方法技巧 (研發主題之詳 細內容、分析推 理、技術創新或突 破、試驗方法及文 獻引用等)	成果貢獻 (研發成果之創 新性、可行性、前 瞻性或重要性，在 實務應用上之價 值及在該專業或 產業之具體貢獻)		
送審等級					
教 授	10%	10%	30%	50%	
副 教 授	10%	10%	30%	50%	
助 理 教 授	15%	15%	30%	40%	
得 分					
審 查 人 章 簽			審 畢 日 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

- 1、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 2、副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具體之貢獻者。
- 3、助理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其研發成果貢獻良好並能顯示確實具有獨立研發之能力者。
- 4、講師：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其研發成果及貢獻應具有相當之水準者。
- 5、上開各等級之技術應用成果，其成果貢獻亦包含對於社會、文化、生態等層面之影響。

※附註：

- 1、「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研發成果總成績」包含代表成果(五年內及前一等級)；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年限各二年。
- 2、本校獲教育部核定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所有送審資料均為自行審查之案件，已毋須報部複審，其審查意見與結果將作為學校評審送審人研究成果之最終依據。
- 3、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八條、教師升等辦法第七條規定，以專門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技術應用成果或教學實務成果送審者，應一次送三人審查，獲二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以作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四人審查，獲三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始得續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聯絡電話：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表格乙：(技術應用成果)

任 教 系 所		姓 名		送 審 等 級	☐ 教 授 ☐ 副 教 授 ☐ 助理教授 ☐ 講 師
代 表 成 果 名 稱					
審查意見：(本頁於送審人不通過時提供其參考，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可以條列方式敘述，並儘量以電腦打字，審查意見內容勿少於三百字為原則，並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					
優 點			缺 點		
☐ 具有創新與突破之處 ☐ 研發成果具實用價值 ☐ 研發成果在該專業或產業上有相當之貢獻 ☐ 研發成果在社會、文化、生態上有相當之貢獻 ☐ 研發內容具有完整性 ☐ 研發能力良好，方法正確 ☐ 研發績效良好 ☐ 持續投入研發程度高 ☐ 研發態度嚴謹 ☐ 技術移轉績效良好 ☐ 適合教學實務 ☐ 可結合產業，提升產業技術 ☐ 其他：			☐ 無特殊創新之處 ☐ 實用價值不高 ☐ 研發成果在該專業或產業之貢獻度不高 ☐ 研發成果在社會、文化、生態上之貢獻度不高 ☐ 內容形式不完整 ☐ 研究方法不妥適 ☐ 研發成績不理想 ☐ 持續投入研發程度不足 ☐ 研發態度不嚴謹 ☐ 技術移轉績效不佳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本人評定本案審查結果為 ☐ 及格 ☐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7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表格甲：(教學實務成果)

任 教 系 所		姓 名		送審等級	☐ 教 授 ☐ 副 教 授 ☐ 助理教授	
代 表 成 果 代 名 稱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 ※本表所稱「教學實務成果」，係指教師透過教學計畫與教學策略擬定、課程設計及實施特色教學，並由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就業與發展調查之反饋，進行教學省思及改善之歷程。						
代表成果(五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評分項目及標準					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其他教學、研究之成效與貢獻	總 分
項 目	教學課程 設計與實施	教學評量	學生學習 成效評量	教學創新		
送審等級						
教 授	20%	10%	25%	15%		
副 教 授	25%	15%	25%	15%		
助 理 教 授	35%	15%	25%	10%	15%	
得 分						
審 查 人 簽 章			審 畢 日 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

- 1、教授：持續從事學術與投入教學工作，並應在任教學科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教學發展成果，且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 2、副教授：持續從事學術與投入教學工作，並應在任教學科領域內有持續性教學績效，且具有具體之貢獻者。
- 3、助理教授：持續從事學術與投入教學工作，並有教學實務著作且具教學發展能力者。

※附註：

- 1、「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研發成果總成績」包含代表成果(五年內及前一等級)；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年限各二年。
- 2、本校獲教育部核定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所有送審資料均為自行審查之案件，已毋須報部複審，其審查意見與結果將作為學校評審送審人研究成果之最終依據。
- 3、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八條、教師升等辦法第七條規定，以專門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技術應用成果或教學實務成果送審者，應一次送三人審查，獲二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以作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四人審查，獲三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始得續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聯絡電話：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表格乙：(教學實務成果)

任 教 系 所		姓 名		送 審 等 級	☐ 教 授 ☐ 副 教 授 ☐ 助理教授
代 表 成 果 名 稱					
審查意見：(本頁於送審人不通過時提供其參考，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可以條列方式敘述，並儘量以電腦打字，審查意見內容勿少於三百字為原則，並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					
優 點			缺 點		
☐ 教學成果充實且創新 ☐ 課程與教學設計於教學現場務實可行 ☐ 教學方案與教學設計嚴謹且具特色 ☐ 教學省思與改善實施落實 ☐ 學生學習成效表現良好 ☐ 學生學習成效評量計畫與方法妥適 ☐ 教學設計能引導學生學習 ☐ 教學成效評估嚴謹 ☐ 特殊事蹟與貢獻顯著 ☐ 七年內教學成效與貢獻(含五年內代表成果)顯著 ☐ 其他：			☐ 教學成果無特殊創見 ☐ 課程與教學設計於教學現場窒礙難行 ☐ 教學方案與教學設計未嚴謹且未具特色 ☐ 教學省思與改善實施草率 ☐ 學生學習評量成效表現欠佳 ☐ 學生學習成效評量計畫與方法不適當 ☐ 教學成果應用價值不高 ☐ 七年內教學成效與貢獻(含五年內代表成果)不佳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本人評定本案審查結果為 ☐ 及格 ☐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7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附表二

教師以技術應用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教師應具資格條件	一、本校教師以下列項目計分，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總分達 50 分以上；副教授升等教授，總分達 80 分以上者，得以技術應用成果為代表作提出升等： (一) 近七年內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專利，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專利讓與學校(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每件得 10 分。 (二) 近七年內技術移轉累計授權金額，每一萬元得 1 分。 (三) 近七年內執行產學合作計畫累計計畫金額，每十萬元得 1 分。 (四) 近七年內執行各項計畫累計管理費金額，每三萬元得 1 分。 二、第一點第三款、第四款不得重複計算，請升等教師擇優採計。 三、升等教師與產學合作廠商之間應符合利益迴避原則，並不得有違反學術倫理之相關行為。
技術應用 務成果範 圍	一、有關專利或創新之成果。 二、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 三、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相關規定	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送審技術應用成果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送審時間規定。 二、以二種以上技術應用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三、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四、技術應用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 五、送審成果應附整體書面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一) 研發理念。 (二) 學理基礎。 (三) 主題內容。 (四) 方法技巧。 (五) 成果貢獻。

附表三

教師以教學實務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教師應具資格條件	教師應符合以下資格條件，得以教學實務成果為代表作提出升等： 一、擔任本校送審前一職務等級之專任教師滿三年，且成績優良，並能針對任教科目進行教學實務之研討，完成課程教學實務方案。 二、升等前三年，平均每學期之教授鐘點數須較本校同一職務級等之基本授課鐘點數至少多 1 學分。 三、最近一次教師評鑑結果教學項目成績須達 100 分，近三年內有 2 次以上通識或必修課程獲本校優良課程獎勵，且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無任一授課科目低於 3.5 分。 四、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曾獲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勵。 （二）曾執行科技部或教育部等相關教學計畫達三件以上。 （三）曾獲教育部相關教學優良教師獎勵。 五、於校內舉辦教學發表暨觀摩會，其中升等助理教授需舉辦一場以上、升等副教授或教授需舉辦二場以上，並檢具辦理教務處開立之證明文件。
教學實務成果範圍	送繳教學實務成果資料之範圍如下： 一、教學課程設計與實施：有關課程計畫理念與架構、教學規劃、教學呈現（含課程大綱、講義、作業...等）、教學策略（教學方法、教學媒體運用等）、學習評量（含評量回饋）等。 二、教學評量：有關教師教學省思、結果改善計畫及執行成果，與教學研究論文發表成果等。 三、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有關學生學習成效之評量計畫與方法，學生學習後之評量結果運用與省思、學習證據、學生作品等。 四、教學創新：有關教師於教學期間，自行創新開發之教材或教學方法等特色教學。
相關規定	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送審教學實務成果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送審時間規定。 二、以二種以上教學實務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三、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四、送審成果應附整體書面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一）教學課程設計與實施。 （二）教學評量。 （三）學生學習成效評量。 （四）教學創新。

提 案 十 三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53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合聘辦法」第六條規定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提經 105 年 5 月 13 日第 121 次主管會報、105 年 5 月 25 日第 102 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查本會 105 年 4 月 8 日會議紀錄之「伍、其他決議或指示辦理事項」，由研究發展處會同人事室參考他校作法，針對與本校簽署策略聯盟之學校，檢討修正本校教師與該校合聘核定程序，以促進校際學術合作。爰此，修訂本校「教師合聘辦法」第六條規定，就本校與簽署策略聯盟學校間之教師合聘案件，審議程序簡化為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提送所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 三、檢附本辦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合聘辦法

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98 年 12 月 25 日本校第 2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1 月 21 日第 14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3 年 12 月 10 日第 9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103 年 12 月 26 日第 30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5 年 5 月 13 日第 121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6 條，105 年 5 月 25 日第 102 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第 6 條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促進學術合作及師資交流，確定本校合聘教師之權利與義務，特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合聘，分為校內單位間之合聘、及本校與其他大學校院或研究機構間之合聘。	未修正。
	第三條 合聘教師之任務包括教學、學術研究、研究生論文指導及服務推廣等事項。	未修正。
	第四條 校內單位間之合聘： 一、本校校內合聘教師，由各相關系（所、中心）選定一個單位為主聘單位，其他為從聘單位。 二、各合聘教師在主、從聘單位內之權利與義務，由各合聘單位於合聘協議書中明訂之。另對於參與全校性選舉及與員額有關之活動時，以主聘單位員額計算之。 三、各系(所、中心)合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聘教師應經主、從聘單位教評會審議通過，並提所屬院、校教評會備查。	
	第五條 本校與其他大學校院或研究機構間之合聘： 一、合聘教師為本校主聘者，其權利及義務比照本校專任教師。 二、合聘教師為本校從聘者，其在提聘單位（系、所、中心）內之權利義務由該單位與合聘之校外學術機構協商明訂之。惟凡對涉及院、校事務之所有權利義務，應經相關院、校同意，否則不生效力。 三、合聘教師於合聘期間發表研究成果報告及論文時，應註明其為兩機構之合聘教師。 四、合聘教師得指導本校研究生論文，並按照規定支領論文指導費。	未修正。
第六條 本校與其他大學校院或研究機構間合聘教師之	第六條 本校與其他大學校院或研究機構間合聘教師之	查 105 年 4 月 8 日本校主管會報第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聘任程序如下： 一、合聘教師為本校專任教師或隸屬與本校簽署策略聯盟學校之教師，<u>不論主聘或從聘，均得</u>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並提所屬院、校教評會備查。 二、合聘教師非為本校專任教師或非隸屬與本校簽署策略聯盟學校之教師者，不論主聘或從聘，均須經由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聘任。	聘任程序如下： 一、合聘教師為本校專任教師或隸屬與本校簽署策略聯盟學校之教師，<u>為本校主聘者應循三級三審程序辦理；為本校從聘者，應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並提所屬院、校教評會備查。</u> 二、合聘教師非為本校專任教師或非隸屬與本校簽署策略聯盟學校之教師者，不論主聘或從聘，均須經由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聘任。	120 次會議紀錄之「伍、其他決議或指示辦理事項」，指示研究發展處會同人事室參考他校作法，針對與本校簽署策略聯盟之學校，檢討修正本校教師與該校合聘核定程序，以促進校際學術合作。爰修訂本辦法第六條第一款規定，就本校與簽署策略聯盟學校間之教師合聘案件，審議程序簡化為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再提送所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